

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

杜正勝

序言

- 壹 城邦時代城邑的特質
(一)「鄉山左右 經水若澤」
(二)寢廟、社壇與庫臺
- 貳 春秋城邑之拓殖
- 參 從城到郭
(一)封疆、郭與郭
(二)郭的誕生
(三)郭形成的基礎及其意義

肆 市場與作坊

- (一)達市、市吏與市稅
(二)市廛與市籍
(三)官營作坊與工官
(四)新城市的私營工業
- 伍 縣城的根源
(一)戰國的築城運動
(二)縣、郡與縣城
- 餘論

序言

概觀我國城市⁽¹⁾發展的歷史，可以分為四個階段：一是祭、政與軍鎮三位一體的城邦，大約從西元前二千年到春秋中晚葉；二是統一帝國行政基礎的縣城，從戰國開始蘊育，秦漢成熟；三是坊制破壞、商業與行政並重的城市，唐宋之際至明清；最後是現代都市，城牆逐漸拆毀，沒有城牆的城市不斷形成，現在仍然處於這個階段中。

(1) 「城市」是很含糊的名詞，用作歷史論文不易嚴格界定。唐代以前，城是城，市是市，意指截然不同；城指城牆周圍內的範圍，市不過佔城內的一小區而已。城市連言，凡城牆所包含的聚落都叫做「城市」，是宋朝以後的事。本文為行文方便，所謂「城市」即泛指城牆圈內的地區，沿用宋朝以來的通義；如果單言「城」或「市」，則嚴守古典的分別。至於現代這種沒有城牆的城市，固古代所未有，也非本文所指的「城市」。古典文獻所謂的「邑」也是一種聚落，甲骨文和金文皆作邑，从匚，从人，匚表城牆，就字形推測字義，人居牆下，有牆保護謂之「邑」。邑應是防護圍牆比較卑小簡陋的小城，據春秋傳說，邑的營建春秋書法用「築」字，不用「城」字，(左莊二十八)故知邑還够不上城。然而由於白話單字不詞，為行文之便有時連稱「城邑」，如果單說「城」或「邑」，也是依照古典分別義的。至於「都」，春秋以前係指有宗廟先君之木主的城，(左莊二十八)戰國時代則泛指大城，有的地方甚至只表示城，不必分其大小。所以「都城」不是國家首都，「都市」也與今日的義涵有別。先民造辭以表意，不同名詞代表不同的歷史內涵；但名詞不可能屢代創新，我們往往用舊名表新義，時間一久，層層相因，同一名詞却包含許多不同的歷史內涵。論史者要還各箇時代的本來面目，而使用的却是內涵叢脞的名詞，故每每有難言之苦，「城市」就是一箇典型的例子。所謂邑、城、市、都，皆是古代不同時期的產物，代表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本文為避免混淆，參證古義和通行語詞，暫時劃分如上。

這四個階段不僅反映城市的不同面貌，也代表中國社會發展的四個明顯時代。而城市發展過程富有歷史意義的關鍵也有四：(1)城邦的興起，聚落由無城而有城；(2)從內城到外郭，以至於縣城之出現；(3)城市區劃階級性之確立及崩潰，也就是南北朝隋唐里坊的興衰；(4)城牆覆毀。這四個關鍵不僅是城市發展的軌跡，也能反映我國社會的轉變。第一關鍵，資料尚不充分，存而不論⁽²⁾；第四關鍵正在演變中，尚難討論；第三關鍵已略有定論⁽³⁾，所以本文準備探究第二關鍵，即是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之間的轉變過程，雖上溯城邦時代，只以西周為斷，自西元前十一世紀至一世紀，大約千年的城市發展史。

本文討論城市，其目的有二，希望透過城市性質的解析重新體認春秋戰國的世變和兩千年統一帝國的基礎。傳統城邦之崩潰大概從春秋中葉開始，很多跡象顯示，往後中國社會產生一連串的蛻變，傳統的經濟制度、社會結構、政治組織和思想倫理莫不動搖，這就是史家通常所謂的春秋戰國之際的大變局。歷史發展以漸不以遽，社會經濟的轉換固然如此，即使政治制度短期內也不能憑空產生。這個大變局其實是頗為漫長的轉型期⁽⁴⁾，持續五百年之久，上溯於春秋中葉，下限延長到西漢初期。這時期社會活潑、經濟發達、思想澎湃、人生價值和觀念也不斷改易。單就工商業的發展而論，恐怕要晚到宋代才能與之相比擬。這些新現象是代傳統城邦而起的新城市的產物。然而新城市並未具備近代的意義，其工商性質發育並不完備，工商階級也沒有構

(2) 推測城邦起源於西元前二千年左右，也就是歷史上的夏朝，我們有幾方面的根據。第一、考古證據，山東歷城縣龍山鎮的城子崖、黑陶時期的遺址發現夯土城墙，發掘報告者說，城牆是黑陶居民在城子崖居住一段時期後才興建的，又與黑陶文化堆積並存。(城子崖，第二、三章)按，一般認為典型龍山文化約值西元前2400-2000年，故推斷城子崖黑陶期的城牆大概建於西元前2200年左右。第二、神話傳說，水經河水注引世本作篇曰：「鯀作城。」鯀是禹父，禹建夏朝據比較保守的文獻年代大概在西元前二千年，所以傳說活動於豫西的鯀在西元前二千年稍前築城，與魯東城子崖的考古資料可以互相參證。第三、社會演進方面對我們的推測也有強力的說明。典型龍山文化的前身是大汶口文化，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居民已經使用文字，手工業獨立，階級明顯分化，社會結構非常複雜了；再經過典型龍山文化初期的蘊育，城子崖黑陶期的居民能營城築邑實不足驚異。

1977年河南登封告成鎮王崗發現遠古的城堡，遺址位於嵩山南麓，當潁水和五渡河交會之處。城堡兩座，小型，東西對列，考古所見的是夯土牆基。西城西牆94.8米，南牆97.6米，其餘各牆殘毀，不及此數，原城牆每邊大概不及百米。夯層出土木炭，測定年代距今 4010 ± 85 年（樹輪校正為 4415 ± 140 年）稍早於夏朝開國的年代。（見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274）這份簡報可以輔證上文的推論。

(3) 參見何炳棣「北魏洛陽城郭規劃」，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1965）；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頁263-376。

(4) 參見 Cho-Yun Hsu,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成一股持久的力量，這固有待專篇討論，但本文對戰國城市性質的分析或許能提供一點答案。

春秋中期以下五百年是一個複雜的時代，舊的歷史包袱未盡去，新時代的要素逐漸從舊傳統中蘊育形成。當時社會一方面固然顯得活潑、自由，另一方面也為後代的權威政府奠定下良好的基礎，新城市的工商業雖然興盛，傳統的軍政性質則有增無已，縣城即是明顯的現象。縣城一旦形成，中央集權的政治形態才有根基，於是一人在上，億萬人在下，造成李斯所謂「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的局面（史記本傳）如果沒有縣城深入民間，中央集權政府怎能有效地統治廣土衆民？這是國史的大關鍵，論其蘊育成長則發端於皇帝制度出現以前的戰國時代。

全文除序言和餘論外，計分五篇。第一篇城邑形勢及內部結構，說明城邦祭軍政合一的基本性質。西周天子政令有效運作時，城邑按照封建階級，大小有序，本文稱為「等級城制」。東遷以後，天子政令不行，諸侯紛爭，攻守雙方競相築城，故第二篇論春秋城邑之拓殖。如果第二篇說明城市的「量」變，第三篇從城到郭則是城市的「質」變了。本文認為內城和外郭分別代表兩個社會階段，外郭之興晚至西元前七世紀，是和內城不同時代的，它意味着傳統社會解體。第四篇論新城市的工商業，這是新時代裏惹人注目的新現象，並不是說春秋中期以後的城市是工商都市。故末篇特論戰國城市的軍政性質，說明秦漢以後的縣城的根源。周秦城市將近千年的發展雖然呈現不同面貌，舊因素汰除，新成分注入，但基本的軍政性格是一脈相承的；最大的改變，恐怕是從獨立的政治體（城邦）變成中央政府統治地方的工具（縣城）吧。

壹、城邦時代城邑的特質

（一）「鄉山左右 經水若澤」

作邑築城，原始動機和主要目的大概為着保衛聚落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古人叫做「干城」（周南兔置），也就是「扞外而衛內」。⁽⁵⁾城邦時代成千上萬的國家不論大城或小邑，可能都營設了防禦工事，目前雖然尚無足夠的考古資料來證實，但分析古

(5) 詩周南兔置朱熹集傳。

人立國建都的記載，城邑是具有濃厚的軍事性質的。

古代城邑大抵坐落於近水的高亢之地，正如管子乘馬篇所謂：「凡立國，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近水，關係民生；高亢，則顧及國防。近水固便於國人汲水飲用，舉凡污穢之排除，交通、貿易，亦皆需仰賴河川或湖泊，通達大江，再渲瀉入海。高亢一則免於洪水威脅，而且通風，減少蚊蚋侵擾；更取其居高臨下，易守難攻，防護聚落的安全。管子度地篇說得最清楚，曰：

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內爲落渠之寫（瀉），因大川而注焉。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

「鄉山左右，經水若澤」，王引之云：「經」字義不可通，當作「緣」，緣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邑。「鄉山」句，王氏從舊注云：「其國都或在山左，或向山右」。張佩綸以爲「經水」不誤，「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即詩公劉篇所謂「相其陰陽，觀其流泉」也。「鄉山左右」似指山之南北。但尹桐陽則以「左右經水若澤」爲句，國都左右有水澤環繞，周東都左伊右瀍即此意。⁽⁶⁾日人安井衡從之，認爲古者字義有反訓之例，鄉山或即背山，「言建都之法必背大山，左右大水若澤也。」⁽⁷⁾這兩種句讀皆可通，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初墓新出的孫臏兵法可證，孫臏兵法曰：

城在渾澤之中，无亢山名谷，而有付丘于其四方者，雄城也，不可攻也。……
城前名谷，背亢山，雄城也，不可攻也。……城背名谷，无亢山其左右，虛城也，可擊也。……城在發（疑借爲「沛」）澤中，无名谷付丘者，牝城也，可擊也。城在亢山間，无名谷付丘者，牝城也，可擊也。城前亢山，背名谷，前高後下者，牝城也，可擊也。⁽⁸⁾

立國建都的理想地理條件不外背高山，臨深谷，左右有丘陵或河川湖澤，其次至少也得有湖泊丘陵環於四方。周人卜居的岐邑有高岡，有陵阿，有泉池，⁽⁹⁾其地理形勢

(6) 王念孫、張佩綸、尹桐陽之說參考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合著管子集校，頁 883。

(7) 安井衡，管子纂註，卷 18，頁 8。

(8)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臏兵法「雄牝城」，按，原簡失題，篇題係編者所加。

(9) 詩大雅皇矣：「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

應是建國的上上之選。至於一般國家也多有丘陵倚偎，所以平民稱爲「丘民」（孟子盡心下），直到春秋時代還留下許多取丘爲名的地方，⁽¹⁰⁾爾雅甚且有專篇釋丘（卷六釋丘第十），可見城邦時代的城邑多在丘陵上。所謂中國古代山居，⁽¹¹⁾似應從這個角度來理解。

西周時代周王都城比較可以肯定的有岐邑（宗周）、豐、鎬和東都（王城）四地，⁽¹²⁾結合考古與文獻看來，四都皆符合「鄉山左右，經水若澤」的原則。岐邑是太王興建的，他避開狄患，「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大雅懿）於是在岐山南方，濱臨渭水的周原營建城邑，大雅皇矣所謂「居岐之陽，在渭之將」也。周原是總稱，高平曰原，那一帶是有丘陵的。水經渭水注曰：

（岐水）逕岐山西，又屈逕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陽而近西，所謂「居岐之陽」也。非直因山致名，亦指水取稱矣。……水北卽岐山矣。

周城就是宗周岐邑。⁽¹³⁾最近陝西扶風縣鳳雛村發現先周廟宮基址，⁽¹⁴⁾北距岐山2公里，由此往東約2公里的召陳村也發掘四座西周後期的大型宮室建築，下限多在西周末期，房屋分作東西兩列，東面有壕溝。三號房基址保持完整，四周有迴廊，東西以四排卵石襯底夯土築實，已使用瓦，與鳳雛村的先周遺存遙遙相對，兩大建築之間的強家村則出現舖石子的散水面，可見這一帶應是西周的宮殿宗廟區，⁽¹⁵⁾可能是屬於文獻所述夾在岐山和渭水之間的岐邑。〔圖一〕

文王破崇，「作邑于豐」；武王繼緒，「宅是鎬京」。（大雅文王有聲）鄭玄云：「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文王有聲箋）根據考古遺物和傳統文獻，這兩個

(10) 春秋、左傳多見之，如中丘（隱七）犬丘（左隱八）、祝丘（桓五）、咸丘（桓七）、桃丘（桓十）、穀丘（桓十二）、餘丘（莊二）、葵丘（左莊八、僖九）、乘丘（左莊十）、梁丘（左莊三十二）、牡丘（僖十五）、宗丘（僖十五）、壺丘（左文九）、長丘（左文十一）、鄆丘（文十六）、邢丘（左宣六）、澮丘（左宣十二）、巢丘（左咸二）、苕丘（成十六）、瓠丘（左襄元）等不一而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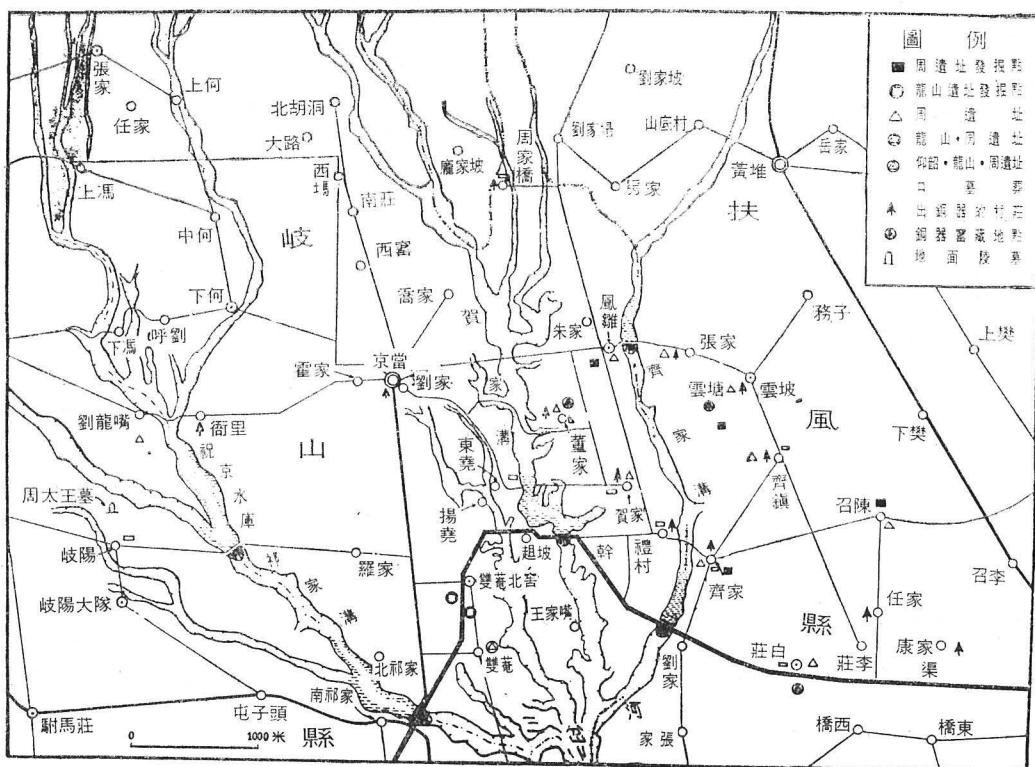
(11) 胡厚宣，「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錢穆「中國古代山居考」，收入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一集。

(12) 還有西鄭可能也當做都城，竹書紀年云：「穆王以下都於西鄭。」，王國維以爲這句話是東晉、臣瓊隱括竹書之語。見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頁26。

(13) 宗周指岐邑而非豐、鎬，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 (10)，第六節。

(14)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 1979 (10), 27-37。

(15) 陳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 (10), 44-49；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建國以來陝西省文物考古的收穫」，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 126。



圖一 岐邑遺址位置圖
文物，1979（10），46。

地方相去不遠。豐邑在灤河中游偏北，即今日客省莊、馬王村、西王村一帶；鎬京則位於漢昆明池北部，都址大部分為漢武帝開鑿的昆明池所淹沒。(16)

灝河上游發源於終南山北側的山谷，中游東岸從中豐店至郊河是一片高地，名曰細柳原；中豐店至斗門鎮的東邊是漢昆明池舊址，池東北的高亢黃土原俗稱高陽原。灝河中游西岸除兩片窪地外，都屬於高亢的黃土原地，平均高出今日灝河水面八至九公尺以上。西岸高地上古遺址分佈極其稠密，東以灝河爲界，西至靈沼河，北至客省莊、張家坡，南及西王村、馮村，這周圍六平方公里之內周代遺物尤其豐富。(17) 1955 年以來張家坡清理發掘了三、四百座西周墓，車馬坑爲數亦頗不少，正式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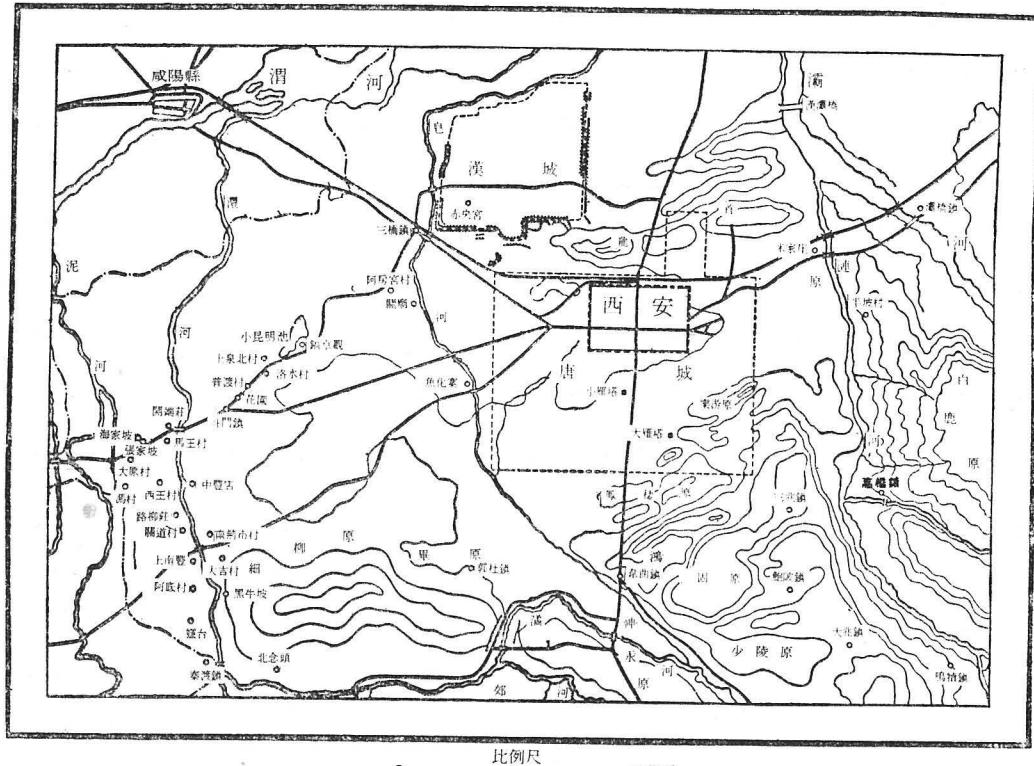
(16) 參見胡謙盈，「豐鎬地區諸水道的踏察——兼論周都豐鎬位置」，《考古》1963 (4), 188-197；黃盛璋，「周都豐鎬與金文中的葬京」，《歷史研究》1956 (10), 63-81；王世民，「周都豐鎬位置商榷」，《歷史研究》1958 (2), 63-70；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集刊 20 本下 (1948), 111-118。

(17) 胡謙盈，前引文，考古，1963 (4)。

掘十座以上。(18) 1961 年發現一個青銅窖藏，計五十多件，(19)後來在馬王村附近又發掘二十多件的青銅窖藏。(20)在張家坡青銅器窖藏以東發現幾處夯土臺基，也有一小段鋪陶管的下水道，可惜夯土臺基破壞得很厲害，勾勒不出整體的結構。(21)張家坡有青銅窖藏，有車馬坑，也有夯土殘址，豐邑的中心即使不在此地，大概離上述六平方公里的範圍亦不遠。(22)灊東舊昆明池西北，即洛水村、上泉北村、普渡村、斗門鎮一帶，面積約四平方公里，包含豐富的西周遺址。昆明池北界的土堤夾雜西周陶片，土堤西端下面壓着未經擾亂過的西周窖穴，(23)可見這個遺址部分被昆明池破壞了。水經渭水注云：「渭水又東，北與郿水合，水上承郿池於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自漢武帝穿昆明池於是地，基構淪褫，今無可究。」郿池，即鎬池，武王鎬京在其左近，譙周、顏師古的看法與酈道元相同。(24)鎬京舊址東沿有高亢的高陽原，從其西沿至灊河，今日盡屬低窪的鹹灘，是河流沖積地，(25)可見古代這一地區濱河。豐、鎬個別的地貌皆傍山帶水，如果把二京視而爲一，北臨渭水，南枕終南，灊水、靈沼（泥河）流乎其間，細柳、高陽附於其右，也可以說是「鄉山左右，經水若澤」的。〔圖二〕

周公營建的東都亦山水兼備，尚書洛誥記載占卜求地曰：「我卜河朔黎水，我乃

- (18) 灊西發掘的資料見於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灊西發掘報告，包含 1955~1957 的考古成果；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灊西發掘隊「1960 年秋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簡報」，《考古》，1962 (1), 20-22；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長安灊西張家坡西周遺址的發掘」，《考古》，1964 (9), 441-447；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灊西考古隊，「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報」，《考古》1965 (9), 447-450，張長壽，「1967 年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1980 (4), 457-501。
- (19)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羣。
- (20) 西安市文物管理處，「陝西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考古》，1974 (1)。
- (21) 張長壽，前引文，《考古學報》，1980 (4), 494。
- (22) 張長壽說：「張家坡遺址儘管很重要，它不會是豐邑的中心地區。」其理由有三：(一)發現的房屋遺存構造簡陋，了無規模；(二)有西周各時期的中小墓和車馬坑，既非墓基墓，更不是王室墓，和殷墟小屯的情況有別；(三)此地迄未發現任何如周原規模宏大、結構完整的建築墓址。（同註21）張氏意見聊備一格，我們只能以考古之「有」補文獻之「無」，或引考古之「是」證文獻之「非」，不能因爲考古未發現而懷疑文獻舊說。
- (23) 胡謙盈，前引文，《考古》，1963 (4), 191, 193, 195。
- (24) 劉昭續漢書郡國志京兆尹長安縣條：「鎬在上林苑中。」注引孟康曰：「長安西南有鎬池。」又引譙周古史考云：「武王遷鎬，長安豐亭鎬池也。」漢書地理志下：「武王治鎬。」顏師古注：「今昆明池北鎬陂是。」
- (25) 胡謙盈，前引文，《考古》，1963 (4), 189。



圖二 豐鎬遺址位置圖
歷史研究，1958（2），70。

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最後選擇了澗水之東、瀍水之西、邙山之南、洛水之北的地方營建都城，這裏正是武王所謂「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嶽鄙，顧瞻過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為四方樞紐的「天室」。（逸周書度邑）澗水、瀍水皆發源於邙山，南流入洛。春秋時代周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鬪，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周語下）。周語的穀水即洛誥的澗水，水經注說，穀水在穀城東與澗水亂流，自下通謂之澗水。（澗水注、穀水注）東周王城當在澗洛匯合之處。而王城即西周的東都，平王東遷亦都於此，在漢代為河南縣，近來澗東考古發現東周古城，包羅整個漢河南縣城，推斷是王城。其遺址或不能與明清以下的洛陽縣城完全符合，但以近代洛陽縣城傍山帶水的形勢推之於周公的東都，似無不合。（26）

「鄉山左右，經水若澤」乃利用天然形勢；缺乏自然地利就要人工掘河，西周時

(26) 龔崧林纂修，洛陽縣志（據順治年間舊志，民國十三年重修），「城池山川全圖。」

代城隍已經對稱(易泰卦)，有城牆也有護城河了。其基本考慮是軍事性的，參證上引的孫臏兵法當極為明白。城邦時代，國家(State)的重心是城，古書叫做「國」，無城則無國家可言。故城之營建也非取其易守難攻不可。周初東進，建立武裝殖民據點，最重要的魯、齊和衛都有堅固的城堡。衛在朝歌，因紂王舊都，自然是大城。齊都營丘，是古國，晏嬰所謂「昔爽鳩氏居之，季薦因之，有逢伯陵又因之，」而後為太公所有。(左昭二十)史記齊太公世家說太公與萊夷爭營丘，即爭奪這個古城。魯原係商奄舊地，(27)商王南庚和陽甲之所居(古本竹書紀年)。周初封建，成王「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魯頌閟宮)庸，墉也；附庸即城邑⁽²⁸⁾。

周人築城的記載，周初尚少見，西周晚期就多了，尤以詩篇為主。就有限的資料考查，他們築城多與征伐、防禦密切結合。西周末年，北方的玁狁「整居焦穠，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小雅六月)周畿震撼，天子乃命南仲，「往城于方。」(小雅出車)方的地望不可考，大概在北邊邊境。城成，周人就安心了，故詩人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出車)襄，除也。方城真能却除玁狁的威脅嗎？從周末詩篇看來，與小雅采薇的「豈敢定居，一月三捷」一樣，也許是出於詩人誇張的阿頌。然而城邑的防禦鎮戍作用，透過詩人之口，再也明白不過。宣王時代，韓侯守韓，大雅韓奕曰：「溥彼韓城。」溥，大也，似乎是擴建韓城。把城牆壘高加厚，將護城河濬深，即所謂的「實墉實壑」。據詩人說，韓侯於是能「奄受北國，因以其伯。」與韓侯同時的召伯虎，為申侯營築謝城，以戍南疆。大雅崧高曰：「于邑于謝，南國是式。」又曰：「王命申伯，式是南邦。」要使江漢流域的方國歸服，亦端賴於牢固的城池。周王嘗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大雅烝民)，方玉潤詩經原始云：「懷柔東諸侯，」是對的。故詩人贊頌仲山甫「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政於外，四方爰發。」(烝民)要使東方諸侯奉順王令，莫不響應，亦非築城不可。城邦時代，戍守、禦外、拓土、治民、威震天下皆仰賴於城，城之作用大矣哉！難怪成王謂伯禽

(27) 參見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28) 魯頌「土田附庸」，左傳作「土田陪敦」(定四)，召伯虎又有「僕庸土田」，經孫詒讓、王國維二家考釋，已知本為一事。敦乃庸之誤，古文「敦」作草，「庸」作章，形近相混。附、倍、僕一聲之轉。惟附庸之義，孫、王仍沿舊說，指「不能五十里」的小國。郭沫若釋作墉垣，或稍近之；但他把土田與附庸連言，以為「在規整的一帶方田之外附有墉垣」，則泥。附庸是城邑，土田則是城邑外的田野。郭說參見「附庸土田之另一解」(收入 1977 年出版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及奴隸制時代，頁 28-29。

「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闕宮）

基於軍事考慮的城邑何以能發揮這麼大的作用？稽考城邦的社會經濟基礎，似可獲得一些答案。城邦時代國有三寶，曰：人民、土地和財貨，大學所謂：「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掌握了人民和土地，才控制得財貨；而人民與土地的掌握則繫之於城。呂氏春秋識大覽曰：

地從於城，城從於民，民從於賢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民得而城得，城得而地得。

呂覽的「賢」和大學「有德此有人」的「德」相近，作者議論的成分高於歷史的實情，可以存而不論；至於說得乎民心就能得城，於是得地，也不必太坐實。但它能把土地、人口和城邑相提並論，要發現其中的關聯，却饒有意趣。歷史的真相，恐怕是爭得城邑才能控制人民及其周圍的土田，役使民力，國斯有財；反過來說，人民與土地的維護也得靠城池。借用呂覽之文而稍變之，應說：地從於民，民從於城；城得而民得，民得而地得。

古代地曠人稀，有人民，才能生產；無人民，雖封疆無垠與無立錐之地不異，故周初封建多強調人力。宜侯夾簋雖錫土與錫人並列，大孟鼎則只舉人而不及土，⁽²⁹⁾衛佗論魯、衛、晉之分封尤斤斤於殷民六族、七族與懷姓九宗。（左定四）惟人民與土地仍然不能分開，大孟鼎記周王曰：「先王受（授）民，受（授）疆土」；衛佗亦曰：「聃季授土，陶叔授民。」人民要靠城邑來範圍，田土要靠城邑來衛戍。穀梁傳叫做「保民」（隱七），左傳叫「完聚」（隱元）。鄭公叔段居京，左傳曰：「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隱元）完聚，杜預云：「完城郭，聚人民。」服虔云：「聚禾黍。」服說雖不誤，但不及杜氏深刻。人民不聚，禾黍不來，亦大學人民、土地先於財貨之意，但一切根源則基於堅固的城邑。李斯有見於此，故說韓王曰：「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韓非子存韓）遲至戰國末葉城池控制人口和土地的情況還沒有太大的改變。

因此我們不妨說，城邦時代立國治民的根本端在於城，列國之間侵略攻擊的目標也在城。春秋中期晉郤至感歎「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左成十

(29) 宜侯夾簋銘見商周金文錄遺，大孟鼎銘見兩周金文辭大系。

二）八尺曰尋，倍尋係指城邑。⁽³⁰⁾城邑本爲保人聚民而作，現在却因爭奪城邑而殺盡人民，實令有心人感慨。他想以禮維繫城邦間的秩序，故曰：「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左成十二）以禮導政，使民安康，謂之「公侯干城」，是郤至的新解，其實統治階級之所以保聚人口者，何嘗放棄武衛而空守禮儀？詩經周南兔罝公侯之干城豈非就是那些「公侯好仇」「公侯腹心」的「赳赳武夫」？

左傳記載鄭文公卜遷於繹。（文十三）繹山地居戰略要衝，魯頌閟宮曰：「保有鳬、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當地形勢，水經注猶能傳述。泗水注曰：

今城（邾）在鄒山（即左傳之繹山）之陽，依巖阻以墉固。……山東西二十里，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土壤。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往往有如數間屋處，其俗謂之巒孔。遭亂，輒將家入巒，外寇雖衆，無所施害。晉永嘉中太尉郗鑒將鄉曲保此山，胡賊攻守不能得。今山南有大巒，名曰郗公巒，山北有絕巖。

這樣的天然地利對弱小的邾國而言，當然是「保民」「完聚」的最佳去處，史官雖預言遷都「利於民，不利於君」，鄭文公還不改初衷。繹山的邾城極具古意，很能傳述城邦時代城邑的真精神。

（二）寢廟、社壇與庫臺

誠如以上所論，古代城邑的軍事與政治密切結合，而古代的政治和宗教也是一體的，所謂祭政合一，因此這三件事分不開。城邑外部的方位、地勢與城牆顯現其軍事性質，從城邑內部的主體建築也可揣測祭政和社交的活動。城內主要建築不外是廟寢、社壇和庫臺，缺一不可。作城不只是圈圍城牆而已。

爾雅釋宮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其內謂之家。」是宮、室「同實而兩名」（郭璞注），家又只是室的一部分而已。周人久居黃土高原，「陶腹（寢）陶穴，未有室家。」太王遷來岐下，才開始「築室于茲。」大雅緜曰：「乃召司空，乃召司

(30) 尋常，杜預注和孔穎達疏皆作土地解，按原文論「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釋做城牆、城邑，或許較通。

徒，俾立室家。」這是營度居處；但本篇同章接著說：「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似乎宗廟就是室家，或者至少是宮室的一部分。一般而論，生人居處之所稱爲宮室，設置祖先神主之處稱爲宗廟。生人的宮室與死人的宗廟雖然有別，早先可能不嚴格區分的，⁽³¹⁾所以郝懿行爾雅義疏引楚辭招魂注云：「古者宗廟亦稱宮室。」⁽³²⁾文獻中廟宮多可通用，齊襄公之廟左傳曰「襄宮」，晉襄公之廟國語稱爲「襄公之宮」，韋昭注云：「襄宮」，鄭、宋的太廟左傳皆稱「大宮」。⁽³³⁾這不僅是名詞之通假，實際的功能，古代宗廟也做爲國君或貴族起居之所，故寢廟連言。廟以接神，寢藏衣冠。⁽³⁴⁾詩經記述召伯虎爲申伯營築謝城曰：「有淑其城，寢廟既成，既成藐藐。」(大雅崧高)西周之末詩人目擊喪亂，追撫盛世曰：「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謀）之。」(小雅巧言)這兩篇的寢廟即是緜篇的室家與宗廟，乃一體的建築，故鄭玄曰：「詩云寢廟繹繹，相連貌也，前曰廟，後曰寢。」(周禮隸僕注)呂氏春秋與禮記月令論述祭祀亦多謂「薦寢廟」，⁽³⁵⁾高誘注：「寢廟，祖廟也。」有時單言「寢」，據呂氏春秋孟春記，行過籍田禮，「反，執爵于太寢。」高誘注云：「太寢，祖廟也。」寢廟一體，因此，大雅緜篇的「臯門」「應門」既是宮室之門，也是宗廟之門。⁽³⁶⁾

近年陝西岐山縣鳳離村發現的先周建築遺址是一棟宗廟兼宮室的建築，亦即是寢廟。這個建築基址坐落在東西長約 100、南北寬亦 100 米的夯土台基的東半部，建築基址南北、東西各 45.2 與 32.5 米，共計 1,469 平方米，坐北朝南。門道、前堂、過廊居中，後邊有後室，南北構成一條中軸線，東西兩翼配置門房、廂房，左右對稱，布局井然有序。〔圖三〕房基極南是前庭，庭中有照壁，從留存的木炭痕迹推測，原來覆蓋著護頂。進去是門道，南北長 6 米，東西寬 3 米，夾在東西門房之間。經過

(31) 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觀堂集林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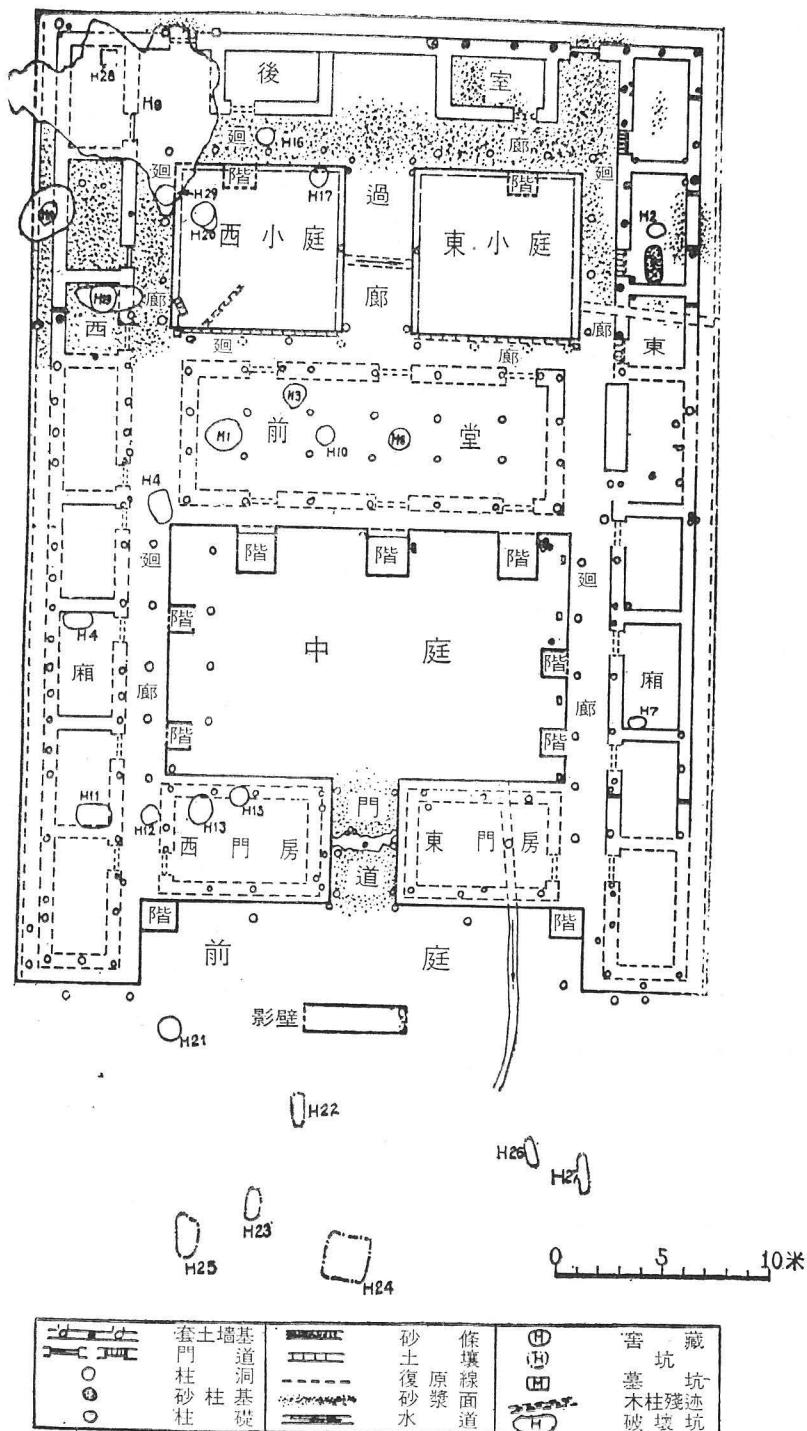
(32) 郝懿行爾雅義疏「釋宮第五」（皇清經解，卷 1262，頁 1）。

(33) 分別見於左襄六晉語八、左隱十一、左哀二十六。

(34) 參見禮記月令正義。呂氏春秋仲春紀高誘註：「寢以安身，廟以事祖。」

(35) 呂氏春秋仲春紀：「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廟。」季春紀：「薦鮒於寢廟，乃爲麥祈實。」孟夏紀：「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紀：「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孟秋紀：「農乃升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仲秋紀：「以犬嘗麻，先祭寢廟。」季秋紀：「以犬嘗稻，先薦寢廟。」季冬紀：「乃命同姓之國，供寢廟之芻豢。」月令同。

(36) 緜：「廼立臯門，臯門有伉；廼立應門，應門將將。」臯門、應門，毛傳以爲王之郭門與正門，鄭箋以爲諸侯之宮外門與朝門，孔疏從鄭，謂「郭門爲宮之外門。」似皆指宮室門。但禮記明堂位曰：「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則岐邑之臯門、應門即魯太廟之庫門、雉門也。



圖三 鳳雛西周甲組建築基址平面圖
文物，1979（10），29。

門道便是中庭，是一所東西、南北 18.5×12 平方米的大院落。庭上則是前堂，也是整棟建築的主體。前堂台基比周圍房屋的台基高，通長 17.2 米、寬 6.1 米，面積約 104.9 平方米。其上排列著整齊的柱洞，南北四行，東西七列，柱子似乎支撐屋頂，而非用來隔間。前堂之後是過廊，左右各有一個小庭院。最後排的建築是開面五間的後室，朝南。這一列中軸建築左右配置的廂房各八間，通長 42 米，進深 2.6 米。前堂、後室、廂房和門房都有迴廊連貫，不愁風霜雨雪；由於庭院皆露天，整棟建築光線充足，雨雪時甚至可以悠遊於迴廊之間賞雪觀雨。中庭北邊有三個土階以登前堂，東西各兩個土階通達廂房，東西小院各有一個土階連接後室，前庭東北、西北二隅也有土階登達迴廊。(37)

這座建築的建構與爾雅釋宮比較，頗多吻合。照壁，爾雅謂之樹，郭璞注：「小牆當門中」是也。門道的正門謂之應門，正門與照壁之間謂之宇。東西兩側門房謂之塾，郭璞所謂「夾門堂也。」房屋中間的大庭院爾雅謂之中庭，即金文的中廷。中庭近前堂的地方謂之陳。堂後東西小院爾雅無說，或亦稱庭。過廊或迴廊可能謂之壇。東西廂房謂之廂，在角落的四廂，西南謂之奧，西北謂之屋漏，東北謂之宦，東南謂之邃。後室謂之寢，主體建築的前堂謂之廟。故爾雅說：「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曰寢。」廟門謂之闕，廟前中庭之道謂之唐。唐下的排水道謂之甃，郭璞注引詩陳風防有鵲巢曰：「中唐有甃。」甃是瓴甋，這座建築遺址東塾台基下有一條向南排水的陶水管，發現水管六節，可以證明文獻的記載。不過兩周八百年內，宮室宗廟必定有相當的發展，大體容或不變，細緻不可能處處符合，向來釋宮之文總力求縫合各種文獻，(38)結果反泥。岐邑先周遺址是周人廟寢的早期型態，與爾雅釋宮可以吻合而不盡吻合，其故在此。

前堂謂之廟，也稱爲太室或世室，太、世皆大也。直截了當地說就是大房間，一若後世的大廳。據爾雅，廟是配置東西廂的室，因有兩廂，格局特大，故曰太室或世室。所以禮記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西周金文廟與太室是可通用的。大克鼎曰：「王才(在)宗周，旦，王各(格)穆廟，即立(位)。」

(37)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 (10)。

(38) 如李如圭，儀禮釋宮；江永，儀禮釋宮增注；任啓運，朝廟宮室考；胡培翬，燕寢考。

肅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呼）尹氏册命（命）善夫克。」伊殷曰：「王才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卽位。肅季內（入）右伊，立中廷，北卿。王乎命尹封册命伊……」穆廟卽穆太室。準此類推，師兌殷的康廟，蓋方彝的周廟也都指太室而言。(39)古制整棟建築謂之宮，最大的一間室謂之廟，宗廟是宮室的一部分，與後代宗廟、宮殿分開者不同。(40)春秋中葉齊之寢廟制度猶遵循西周舊章，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曰：

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盧蒲姜告之（陳氏、鮑氏欲發動政變滅慶氏），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爲戶，慶婁爲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

慶舍臨祭而大事戒備，以其私屬軍隊環護齊侯之宮，這時他在宮內的太公之廟舉行祭典，故杜預注曰：「廟在宮內。」由於古代廟寢不分，岐邑建築遺址西廂第二室發現甲骨卜辭也就可以理解了。(41)

西周時期天子多在宮室的前堂舉行冊命典禮，其儀式大抵如前引大克鼎、伊殷記載的情形。明旦，周王抵達前堂，卽位。金文簡要，所卽之位尚不清楚，惟據禮記祭統，並非立於廳堂之上，而是「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向。受命臣工由某大員陪佑，從前面的正門進入，立於中庭、北向。王呼史官宣讀冊命文書云云，讀畢，受命者再拜稽首，對揚天子皇休，退出。祭統曰：「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家廟）。」冊命典禮的前夜，王寢息於後室，大早穿過廊來到前堂，不必踏出整座建築一步。金文多有「王在某宮，旦，王各大室」之記載卽指此而言。(42)我們根據岐邑新出的建築遺存來讀爾雅與金文，若合符節；如果以秦漢之儒的明堂解金文冊命禮，自然發現立於中庭的臣工與立於阼階之南的周王相距二十六筵（220尺）以上的矛盾。(43)其實包含明堂、玄堂、青陽、總章的明堂制度是秦漢儒者挖空心思的設計，漢帝又根據儒者的藍圖來營

(39) 師兌殷，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蓋方彝，見李長慶、田野，「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4）。

(40) 唐蘭，「西周銅器代斷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1）。

(41) 西廂第十一窖穴共出甲骨一萬七千餘片，卜骨占三百餘片，其他都是卜甲。參見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10）。

(42) 如望殷、頌鼎、宴盤、伊殷。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曰：「所云王在某宮者，必謂未旦以前王所寢處之地也。」近之。但把後室的寢稱爲宮，恐不的。

(43) 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

造，⁽⁴⁴⁾和西周的寢廟完全不符。不過秦漢儒者把明堂安排了太廟、左个、右个十二間，讓天子按月令，一月住一間，(呂氏春秋十二紀、月令)猶有寢廟一體之古意。

小雅斯干描繪宮室壯麗之貌曰：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翼也），如翬斯飛，君子攸躋。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嗚鳴其正，曠曠其冥，君子攸寧。

庭院平正，楹柱高大，廳堂明亮，居室深廣。整座建築採取飛簷形式，似鳥禽振翅之貌，大雅緜所謂「作廟翼翼」也。岐邑建築遺址柱洞排列，井然有序，雖三千年後殘存地基，⁽⁴⁵⁾猶能興雍容之想，而周貴族優雅的政事活動亦歷歷在目矣。

城邑最引人注意的目標除廟宮之外，當推社壇。詩經述太王「作廟」之後，「廼立冢土（大社）。」廟宮的屋宇堂皇，社壇大概只是一堆土，公羊傳曰：「社者封也。」解詁云：「封之爲社」。哀四周禮謂之「墳」，鄭玄注曰「墳壇」。甲骨文土、社同作△，其故或在此。⁽⁴⁶⁾禮記郊特牲曰：

社祭土而陰主氣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

陰陽之氣之說或係秦漢儒者的解釋，不必可信，但只有亡國之社才加蓋屋宇，一般是露天的，應當是歷史實情。

土壇上有樹，墨子明鬼下曰：「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位（叢社）」⁽⁴⁷⁾王念孫

(44) 漢長安城南郊（今西安市西郊）發現禮制建築遺址，推測當是明堂辟雍，見唐金裕，「西安西郊漢代建築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9 (2)；考古研究所漢城發掘隊，「漢長安城南郊禮制建築遺址羣發掘簡報」，考古 1960 (7)；「關於西安西郊發現漢代建築遺址是明堂或辟雍的討論」，考古 1959 (4)；黃展岳，「漢長安城南郊禮制建築的位置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60 (9)；其復原圖參見農考古基礎知識，頁177。高曉梅師提醒，漢代明堂作亞字形，殷王大墓亦作亞字形，據輝縣戰國墓與戰國中山王墓兆域圖，墓上建築享堂，殷王大墓上可能也有亞字形的建築。秦漢儒者明堂的構造或有所本，但是否周的明堂（用孟子語）是箇問題，而且這種墓上建築也不是平常起居、理政、和祭祀之處。廟寢與（漢儒心目中的）明堂當無關係。

(45) 第十一窖出土的卜辭，或云：「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卯祭成唐。」祭紂王之父帝乙和商始祖成湯。或云：「王其奉又（佑）大甲，肆周方白（伯）」云云，祭殷先王太甲，並且冊告周伯。當屬紂王的卜辭。據報告，窖穴打破房屋臺基，時間比這組建築晚，基址出土的木柱炭屑測定在西元前 1185~1005 之間，也有可是太王營建的寢廟。

(46) 參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頁 172-173；凌純聲，「卜辭中社之研究」，臺大考古人類學刊 25/26；瞿允之，「社」，中國學報，第 1 卷第 2 期 (1944)。

(47) 從孫詒讓墨子間詁校正。

引顏師古曰：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戰國策秦策謂之「神叢」。叢有聚義，土壤上的樹木脩茂故曰叢社。(48)平曠之地則先壘土，再植樹，周禮地官封人曰：「掌詔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地官大司徒曰：「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所樹之木，據宰我告訴魯哀公者，「夏后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佾)

社壇在城內，不在城外；但有人引墨子「燕之有祖（沮）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明鬼下）而申論社是叢林崇拜，必在郊外山水勝境。(49)其實古人崇拜自然，(50)山河叢林固有祭壇，不必是社也。按墨子文意，只說燕國的沮澤(51)和齊的社稷、宋的桑林、楚的雲夢一樣，都是男女聚會悠遊之地，並不說這些地方都是該國的社；至多只能說它們的宗教社會功能與齊的社稷相同而已。社壇若在城外，很多文獻便干隔難通。逸周書克殷云，武王敗紂於牧野，攻進朝歌，割紂首級，「卽位于社。」這是朝歌之社，在城內。尚書召誥謂周公營建東都，郊祭，次日以一牛一羊一豕「社于新邑」，這是洛邑之社，也在城內。江蘇丹徒縣出土的宜侯夾簋記載周王東巡，至宜，「立于宜宗土」，冊命虎侯夾爲宜侯。(52)前文已論冊命典禮，周王不可能在郊外叢林行冊封禮，宜宗社必在宜城內，不言可諭。同樣的，魯國的周社和亳社，（左昭六、哀七）當然也是在曲阜城內的。周禮春官小祝曰：「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如果社壇安置在城外，戰爭危急之時，如何「保郊祀于社」呢？所以逸周書曰：「封人社壇，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作雒）國中之社謂之大社，其他較小的城邑也有社。(53)

城邦時代，有貴族領導，有國人支持，於是成其爲國；(54)聯繫貴族的中心是廟宮，聯繫國人者是社壇。有了廟宮與社壇，就表示有國家了。魯頌閟宮曰：

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松桷有鳥，路寢孔碩，新廟奕

(48)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七之三。

(49) 發此論者自 Chavannes 以下法人有 Maspéro、Granét，日人有出石誠彥、關野雄、津田左右吉等。其說大要參見守屋美都雄，「社の研究」，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

(50) 參見白川靜，中國古代の民俗，第三、四章。

(51) 從孫詒讓校正。

(52) 宜侯夾簋，見商周金文錄遺，167。

(53) 周禮地官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54) 杜正勝，周代城邦。

奕。奚斯所作，孔曼且碩，萬民是若。

廟宮安穩，萬民順若。掌握國人的象徵就是掌握社，墨子明鬼下云：「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楚辭天問亦曰：「徹彼岐社，有殷國命。」

城邦的政治、宗教和軍事三位一體。上論冊命，是政治的，但在祖廟舉行，所以也是宗教的。所謂「祭政合一」也，⁽⁵⁵⁾至於衛獻公說：「政由寧氏，祭則寡人，」(左襄二十六)是衰亡的徵象，不是城邦的常態。政治、軍事不分，春秋時代的戰爭多由國君親自統率，左傳隨文可見。據里克說，這是「古之制」。「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左閔二)是國君的本分。因為氏族時代，推舉英勇的武士做軍事領袖，他同時也是政治領袖。我們甚至可以說，軍事之外無復政治，故劉康公曰：「國之大事，唯祀與戎。」城邦最重大的事情是祭祀和戰爭，二者不可分離，終結則歸於宗教，正如劉康公說的：「祀有執膾，戎有受脰，神之大節也。」(左成十三)軍祭政三者合一是城邦的基本性質，其表現的場所則在廟宮與社壇。

戰爭是城邦之大事，與廟宮和社稷息息相關。戰事之前貴族先在廟堂籌畫，後世稱之為「廟算」，⁽⁵⁶⁾於是在廟堂前援兵，譬如鄭莊公伐許「援兵於大宮」(左隱十一)，授命劉康公所謂「帥師者受命於廟」者也 (左閔二)。之後，祭社，分食祭肉，劉康公謂之「受脰於社。」(左閔二)周禮春官大祝總述其典禮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宜、造、類，皆祭儀之名。班師回國，則在祖廟嘉賞而在社壇刑罰，二者截然有別。尚書甘誓曰：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⁵⁷⁾

墨子明鬼下亦曰：「賞必於祖，僇必於社。」據解釋，賞於祖廟是「告分之均」，戮於社壇是「告聽之中」，也就是要顯示「頒賞平均，斷罪允當。」⁽⁵⁸⁾

我軍不用命者在社壇執刑，俘虜亦在社壇執刑，不在祖廟；祖廟只是薦俘獻馘而已。逸周書世俘曰：

(55) 參見陳錦忠，「西周史官制度成立的背景與基礎」，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1979)。

(56) 孫子計篇，「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淮南子兵略：「運籌於廟堂之上，決勝於千里之外。」二書晚出，所記亦國君不再直接帶兵打以仗後的事，然而「廟算」、「運籌廟堂」等語詞顯示戰爭和宗廟、太室緊密結合，也可以推測古代的實況。

(57) 墨子明鬼下引作禹誓，文字稍異，但大旨不殊。

(58) 孫詒讓問詁引江聲說。

時四月旣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廟。……大師……帥司徒、司馬，初厥于郊號，武王(衍文)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旛，妻二首赤旛，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若翼日辛亥……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朱右曾集訓校釋云，庚戌在四月二十二日，乙卯同月二十七日。紂王及其妻首級早在周軍進入朝歌就割下來了，朱右曾校釋云，在二月初三，所以武王以紂首祭祖與「祀馘」差不多，並非在堂前中庭血淋淋地砍人。呂氏春秋敘述同一件事曰：「薦俘馘于京太室。」(古樂)割下一隻耳朵的俘虜在廟前「薦」過之後，大概拉到空曠的社壇或擊殺之，或另做安排，狹窄的中庭到底不適宜大動戚斧。何況廟宮尚文雅，氣氛重和諧，是論功行賞之地；而在社壇行刑，對國人也才能發生警覺視聽的作用。古書或社鑿鼓」(左定四)，或曰「鑿社」(管子小問)。曰：「祓宋襄公想稱霸，「使鄭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左僖十九)宋襄是好古、信古、甚至泥古的人，他這樣做一定有傳統的依據。春秋末期，魯季平子伐莒，取鄭，歸，「獻俘，始用人於亳社。」(左昭十)始者相對於以前一段相當久的時間而言，非謂晚至春秋末葉才開始祭人於社也。

社既是處分不用命之戰士與俘虜之地，古代兵刑不分，⁽⁵⁹⁾所以社也主「聽獄之事。」(墨子明鬼下)⁽⁶⁰⁾逸周書嘗麥篇，孟夏之月，「王命大正正刑書。爽明，僕告旣駕，少祝導王，亞祝迎王，降階，卽假于大宗、少宗、少秘于社，各牡羊一、牡豕三。」周天子頒告刑書必於社，社之爲刑罰之地應無疑義。社壇與祖廟不同，很少當做爵賞典禮的處所。金文有一個例外，虎侯夫之爵命是在宜宗社舉行的。(宜侯夫殷)這有緣故，古代滅人之國，存其社稷，除掉原來的統治貴族，對被統治的人民要善加統御，他們的社壇當然要維繫。宜是征服地，原來的統治者或亦有宗廟，可能已被周人夷毀，但社壇還是保存的。虎侯夫新有宜地，周王來此冊封，只好借用宜宗社。祖廟則不然，禮記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周宣王「命魯孝公於夷宮。」(周語上)韋昭注：「命爲侯伯也；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

(59) 漢書刑法志述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在原野打仗征伐，在市朝執行刑事裁判。

(60) 周禮地官媒人云：「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可以參證。

此例多見於西周册命的銘文，不勝枚舉。⁽⁶¹⁾祖廟與社壇，一賞一刑，界線分明，一是貴族性的，一是平民性的，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上)當即指此而言。

社壇是羣體國人的社壇，社祭也是全部國人的祭祀，其中最隆重、最普遍、關係民生最切者莫過於秋收祭典。小雅甫田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鄭玄箋云：「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禮記郊特性說得更明白：

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盡也）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爲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唯有社事，國人盡出，因爲社是屬於全民羣衆的，與貴族無涉。魯莊公「如齊觀社」，曹刿與左傳作者都批評他「非禮」，(左莊二十三)是有緣故的。

城邦時代還有一種主要建築，是高臺。史書傳述商紂敗於牧野，退走朝歌，「登于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逸周書克殷)水經淇水注引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帝受辛於南單之臺。」⁽⁶²⁾酈道元云：「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商紂爲何一定要跑到高臺上自殺？史記殷本紀集解引徐廣曰：「鹿一作廩，」所以鹿臺或卽廩臺之訛誤，原是儲藏糧食財貨的高臺。逸周書克殷曰：武王「乃命南宮息接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朱右曾校釋：「故書，錢作財。」貯藏錢財的鹿臺亦卽紂王自焚之地，稱爲廩臺或更合理。

積土四方而高曰臺，⁽⁶³⁾今戰國臨菑小城內尚有桓公臺，高14米，臺基呈橢圓形，南北86米，築在生土之上，臺南雖失原形，仍可看出三層的痕迹，南面緩坡，其餘三面陡峭。東、北兩面陡壁150米之外有河溝圍繞著。桓公臺周圍分布許多夯土基址，構成一大片建築羣，而以臺爲主體，推斷這裏應是宮殿區。⁽⁶⁴⁾水經淄水注云：

(61) 齊思和，「周代錫命禮考」，燕京學報32期；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1956(1)；武石章，「西周冊命金文分類の試み」，東洋文化59期(1979)

(62) 于省吾釋卜辭「四單」云：「單應讀作臺，單臺雙聲故通用。臺乃後起字，古本竹書紀年稱『南單之臺』，是由於東周以來已出現了臺字，而紀年作者不知商人以單爲臺，遂於南單下誤加『之臺』二字。」見甲骨文字釋林，頁131。

(63) 呂氏春秋仲夏紀高誘注，爾雅釋宮。

(64) 羣力，「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文物，1972(5)。

「今臨淄城中有丘，在小城內，周廻三百步，高九丈，北降丈五，淄水出其前，故有營丘之名。」據此，營丘似乎也是人工高臺，而非天然的山丘。上述朝歌廩臺固已了無痕迹，但其形勢大概和桓公臺相差不遠，一面是切成階梯的緩坡，三面峭壁，坐落在宮殿區的中間，臺上囤積錢財或糧食。商紂在牧野會戰失利後，登廩臺（鹿臺），目的或要據險扼守，最後大概發現內外離心，大勢已去，無路走避，於是自焚。否則似不必要特地升高臺以求死也。

西元前 480 年，衛太子蒯聵從晉國回來與他的兒子輒爭國君，蒯聵是衛執政孔悝的舅父，入國後，「適伯姬氏（孔悝母），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大子與五人介，輿獮從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刲以登臺。」（左哀十五）這時子路任孔悝家臣，聞主人遭刲持，從城外趕來營救。入城，揚言：

「大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下石乞、孟懿敵子路。
(左哀十五)

蒯聵一行人刲孔悝於帝丘高臺上，子路要焚臺，蒯聵乃派人「下」來迎戰子路。可惜子路竟因此殉職，而衛君輒因為最後防線的高臺淪陷，喪失先機，早已倉皇投奔魯國去了，死後博得「出公」之謚。

史書還有所謂的「庫」，也是城內高顯的土臺，譬如魯有大庭氏之庫，梓慎登以望火。（左昭十八）。杜預注：「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古國多在高丘，（頁四四～四五）大庭氏之庫當是曲阜城內的高地無疑。（65）楚都有庫，其地險峻，也應該高眺的。西元前 479 年楚國白公發動政變，殺令尹，刲惠王。石乞勸他「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不從，以為「殺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葉公子高勤王平亂，看透白公「以險徼幸」，不可能有大作爲。（左哀十六）白公所恃之「險」很可能就是他不願焚毀的「庫」。

禮記曲禮下曰：「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禁止在官廳談論不相干的話題。府和庫不同，據鄭玄注，府藏寶藏貨賄，庫藏車馬兵甲。但府、庫有

(65) 羅泌路史卷六「大庭氏」注曰：「庫在魯城中，曲阜之高處，今在仙源縣內東隅，高二丈。」（頁十）宋尺約合 0.32 公尺，（參見楊寬，中國歷代尺度考，頁110-111）二丈當六公尺有奇。以前日本考古家在曲阜魯城中心位置也發現大規模土臺的遺跡，（參見駒井和愛，曲阜魯城の遺蹟，間接引自駒井和愛等著邯鄲，頁 26），當然不必爲大庭氏之庫。

時連言，禮記樂記曰：「車甲釁而藏之府庫，」大學曰：「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府庫又同時可以指蓄財賄寶貨，藏甲兵車馬之地。⁽⁶⁶⁾城邦時代國家財貨甲兵大概多收藏在高臺上，所以前引逸周書克殷篇云朝歌的鹿臺囤積很多財錢，而白公依恃的險庫捨不得破壞，也由於聚財歛兵，「焚庫無聚」，將不能守。

古國都城之內高亢土臺往往不止一處，(下詳)或謂之臺，或謂之庫，或謂之府，功用不同而異名，今日從考古遺跡是無法明確地分辨了。至於戰車是否也拖到十公尺以上的高臺存放，就常情推測似不太可能，也無此必要。唯夯土遺址歷經數千年的侵蝕和破壞，難窺原貌，我們也不能從考古資料獲得任何啟發。但城邦時代臺、庫、府維繫城邦最後安危，大概是可以肯定的。它們防禦戰的最後一道防線，居高臨下扼守險要，甲兵出於此，財貨出於此。若在平時，貴族登覽，多上高臺，⁽⁶⁷⁾少去府庫，除非巡視。臺上供休憩的建築謂之榭，故臺榭連言。爾雅釋宮云，榭有前堂而無後室。

據說臺榭原先的功用也不在遊閒休憩，楚大夫伍舉曰：「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氣祥……夫爲榭臺，將以教民利世。」(楚語上)望氣備災，講武禦寇，(韋昭注)皆關係城邦全民之事。周文王有靈臺，大雅靈臺毛傳曰：「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曰：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卽望天象氣氛，以備災患。周禮春官眡祲云：「掌十輝之法以觀祲祥，辨吉凶。」眡祲，靈臺孔穎達疏作「臺祲」，登臺望氣也。唯因高眺，視野開闊，平昔亦不失爲貴族悠遊的好去處。文王的靈臺有獵苑，謂之靈囿；有水池，謂之靈沼。一方面觀賞麌鹿娛遊，白鳥展翅，沉魚跳躍；一方面聆聽音樂，大雅靈臺有云：

虞業維縱，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廡。

於論鼓鍾，於樂辟廡，鼃鼓逢逢，矇瞍奏公。

高臺的游閒成分從春秋晚期以後逐漸加重，楚靈王築章華之臺(楚語上)，齊景公築路寢之臺、長庶之臺(晏子春秋諫下)，戰國時期更形成一股風氣，縱情享樂。呂氏春秋曰：「世主多盛其歡樂，大其鐘鼓，侈其臺榭、苑囿，以奪人財。」(聽言)臺榭變成享樂的代名詞，原來的軍政宗教氣氛銳減，於是有了「吹臺」之名，這也是世變之一。

(66) 參左昭十八正義。

(67) 邯鄲趙王城有龍臺，二千多年後考古家去調查發掘，猶云：「登上龍臺覽眺，城內城外盡收眼底。我們立於臺之一角以望四周沃野，仰望太行山峰，紫霞烟靄，直覺得趙王城真是美景勝地。」(邯鄲，頁20)。

水經渠水注記魏都大梁的梁王吹臺曰：

續述征記曰：「汎沙到浚儀而分也，汎東注沙，南流，其水更南流，逕梁王吹臺東。」陳留風俗傳曰：「縣有蒼頡師曠城，上有列饗之吹臺。」北有牧澤，……梁王增築以爲吹臺，城隍夷滅，略有故跡，今層臺孤立於牧澤之右矣。其臺方百許步，……晉世衰亂，乞活憑據，削墮故基，遂成二層。上基猶方四、五十步，高一丈餘，世謂之乞活臺，又謂之繁臺城。

梁王吹臺的建築因爲承襲庫臺傳統，雖是統治者遊憩居停之所，必要時也能發揮軍事功能，故五百年後乞活帥猶可做爲攻守的據點。今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址自老姆臺以南有一系列的夯土高臺，[參見圖十一，頁六六五]其中武陽臺分上下二層，高達13米，臺基東西、南北最長最寬處爲140、110米，(68)河北邯鄲趙王城也有十座土臺，最大的龍臺，基底東西、南北各爲210、288米，頂部 $105 \times 130 \sim 140$ 米，高13.5米，殘存有石礎。(69)這些大概就是臺榭，(70)也許亦建有宮殿。由於戰國時代戰爭技術的改進，高臺的性質遊憩成分遠比防衛重多了。

雖有城牆和護城河，捨廟寢、社壇與臺榭，很難析論城邦時代城邑的性質。這三種建築都具備了軍事、政治、宗教的功能，而軍政祭三位一體正是城邦時代城邑的本色。

貳、春秋城邑之拓殖

西周各地城邑修築的情形，由於文獻不足，難以詳論；唯其時天子深具權威，有一套等級城制，無城不能造城，小城不可擴大。所謂等級城制，理論上城之大小和封建的階級秩序適成正比。考工記匠人曰：「營國方九里。」又曰：「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把當時的城分做天子之王城、諸侯之國和卿大夫之都三級，城牆高度比例爲9：7：5。城周長度如果也按這比例，王城九里，那麼國是七里，都是五里。周畿和

(68)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李曉東），「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城堪察和試掘」，《考古學報》，1965 (1)；傅振倫，「燕下都發掘報告」，《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3卷第1期 (1932)。

(69) 駒井和愛等，邯鄲——戰國時代趙都城址の發掘——第三章。

(70) 參見關野雄，「臺榭考——中國古代の高臺建築について——」，《中國考古學研究》，頁341-368。

方國內的大小城邑都有一定的等差，逸周書曰：「大縣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作雒）周王直轄的城邑比例是9：3：1。方國的情形，據鄭國祭仲說：「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左隱九）其比例大約9：3：2：1，最大的都城周長不准超過三百丈，小城只許百丈而已。（71）這些資料有的稍嫌晚近，如考工記，（72）它們互相間也不太一致，（73）故不必執着確實的周圍和刻板的比例，但西周時代的城制大小有序，並非無稽之談，否則，祭仲不會引「先王之制」駁斥共叔段的京城不合法度。（左隱元）

城邑大小的等級次序基本上依循着強幹弱枝的原則，在周天子權威盛行時，這原則也是確實信守的。故楚人范無字曰：

夫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脈，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國有都鄙，古之制也。先王懼其不帥，故制之以義，施之以服，行之以禮，辯之以名，書之以文，道之以言。
(楚語上)

惟封建秩序一旦崩壞，等級城制也必隨之動搖。譬如周末遭玀狁、蠻夷之侵襲，周王派人築城捍禦，其城應是唯恐不堅，唯恐不大的，不可能再墨守陳規。尤其東遷以後，王命不行，「自無令王，諸侯逐進」，各國戰爭頻繁，「封疆之削，何國蔑有？」（左昭元）天子不能維繫等級城制，侵略與防衛雙方因迫於時勢，相繼興起一股築城的浪潮。

廣泛的築城運動是春秋以降的新現象，城邦從成熟而趨於衰微，經歷一千五百年的城邦時代接近尾聲了。這時舊城擴充，小城變大，無城作城，上下交錯，蔚然壯觀。擴建的問題留待下節討論，這裏先檢討春秋時代所拓殖的城邑。

人類一有定居聚落大概就有防禦設備以「保民」，包括早期的挖土爲溝和後來的夯

(71) 左隱元杜注：「方丈曰堵，三堵曰雉。雉之牆長三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孔疏：「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雉長三丈，此或爲杜注所本，但也有異說，雉長四丈。孔疏：「許慎五經異義、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公羊傳定公十三年：「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何休注：「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則雉長二十丈。本文從左氏與杜注。

(72) 其他如逸周書作雉篇的年代雖不能確定，但它說「縣有四郡」，郡比縣小，似乎不會晚於春秋晚期。

(73) 據祭仲說，諸侯國都當大於都三倍、大都不能超過百雉，則諸侯國都大者三百雉。而考工記天子之城九里，據說合東都王城千七百二十八丈（逸周書作雉朱右曾集訓校釋），那麼七里的諸侯國都合1344丈。不論是三丈爲雉、四丈爲雉或二十丈爲雉，三百雉皆與此丈數不符。

土爲牆，⁽⁷⁴⁾這兩極之間必含有一些過渡的階段，譬如圍築欄柵、布置荆棘，而其溝深或牆高的程度亦不一致。最後把壕溝和城牆這兩種防禦工事結合起來，易經曰：「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泰卦上六）城池兼備了。當然，這幾個階段的防禦工程在後世往往並存。東周以後由於安全上的需要，早先一些簡陋的防禦設施不得不改建，未設防之地也要築構工事，魯史有一條記載透露此中的消息。春秋經
莊公二十八年曰：

冬，築郿。

左傳曰：「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孔穎達正義：「國，都爲上，邑爲下。」都與邑有大小堅陋之別，城和築在工程上也有難易之分，築當是比較簡易的，甚至可能不是夯土的城牆⁽⁷⁵⁾。不過邑的義涵甚廣，不可一概而論。易經訟卦曰：「不克訟，歸而逋（或當作「逋而歸」），其邑人三百戶，无眚。」（九二）三百戶人家的邑可以安全地保護不服刑的逃亡者，一定有城牆的。穀梁傳曰：「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莊九）用左傳的說法，十室之邑曰築，百室之邑曰城。

築的工程無足輕重，史書記載少，當時列國有多少如郿的情形，我們無法考究，但春秋經傳作城的記載則比「築」詳細。然而從魯隱公元年至哀公二十七年二百六十四年中春秋和左傳作城的記載不過65次而已，〔參見表一，頁七三二～七三三〕其中魯25、楚13、晉8，其餘1至3次不等，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的秦蔡曹燕竟未見築城的記錄！魯國築城25次，其中23次見於春秋，楚國13次全未見於春秋，晉國8次，見於春秋者只1次而已。春秋是魯史，於魯記載獨詳，用來衡量他國築城，必定失之偏頗。何況春秋於魯作城的記錄也不完備，公羊傳云：閔公二年齊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春秋無說。又襄公十五年，魯城成郛，但春秋未記成

(74) 新石器時代早期的聚落有壕溝而無城牆，半坡和姜寨遺址可以爲證，晚期的聚落才開始出現城牆，如城子崖，這涉及中國城邑的起源，須待專篇討論。

(75) 春秋言「築」者除莊公二十八年築郿外，有成公十八年「築鹿囿。」杜注：「築墻爲鹿苑。」圍圍鹿羣以供遊獵，似乎不必夯土實牆，也許只構建鹿柴欄柵而已。又昭公九年「築郎囿。」定公十三年「築蛇淵囿。」皆圍圍苑囿，用不着夯土實牆。

邑築城，沒有內城何來外郭？可見也有偏失。魯國以外更為疏漏，自然不在話下。(76)因此，要了解春秋時代列國城邑拓殖的歷史需從別的角度分析。

左傳解經，對於作城記載特別重視季節月令，每每曰「時」或「不時」，就是使民以時，不以時之意。據說傳統慣例凡門關、橋梁、道路、城牆、壕塹，「皆官民之開閉，不可一日而闕」者，一旦損毀，宜隨時整治，(77)這叫做「啓塞從時」。(左僖二十二)新作城邑，非農閒時節而動用民役的，就是「不時」。周大夫單襄公說古人築城作邑有一定的節令，

火見而清風戒塞，……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儆曰：「收而場功，待而畚榦。」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周語中)

清風至，當「火見之後建亥之初也。」(韋注)也就是夏曆十月上旬。營室者定星也，營室之中，謂黃昏時定星出現在正南方，即小雪時節，這時可以開始營城作邑，「營室」之名由此。詩鄘風所謂「定之方中，作於楚宮。」(定之方中)亦指小雪築城。左傳說得更明白，

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莊二十九)

杜預注云，夏曆九月（周曆十一月）龍星角亢清晨現於東方，春耕夏耘秋收三時之務結束，於是告誡人民準備土功勞役。大火心星出現就準備營城工具，（如盛土的畚和起土的榦；十月定星（水）黃昏時出現在正南天，乃栽植板榦，開始營作；到十一月冬至完工。築城從十月小雪至十一月冬至，歷時三旬，謂之合「時」；在這時限之外動用民力者，謂之「不時」。)(78)

合時築城，單襄公說是「先王」之制，顯然是西周時代奉行的傳統，故「不時」之城在春秋時代才構成一項罪名，以為征伐的藉口。西元前 655 年鄭逃首止之盟，次

(76) 水經湛水注引竹書，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邱，這年值魯哀公十四年。又水經濟水注引竹書，晉出公六年荀瑤城宅陽，值魯哀公二十六年。一在春秋紀年範圍內，一在左傳紀年範圍內，但皆未載。Paul Wheatley 統計春秋城邑 466，比西周多出 375，(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pp. 161-173)。見其大勢可也，不能坐實。

(77) 左僖二十二杜注。

(78) 呂氏春秋仲秋紀和禮記月令說，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竈，修囷倉。」顯然錯誤。

年齊桓公率諸侯伐鄭，圍新密。春秋經曰：「圍新城。」（僖六）新密而稱「新城」，左傳曰：「鄭所以不時城也。」當是鄭伯逃盟，懼諸侯來討，新築城於密以資防衛。太倉促了，不等歲尾農閒就勞動民役，想不到却給霸主抓到把柄，堂而皇之地來征討。故杜預和孔穎達都認為「鄭以非時興土功，齊桓興其罪以告諸侯。」新城構成鄭國罪狀，足見春秋時人傳述的造城時令有所典據，司馬法故曰：「產城攻其所產。」劉炫云：「先王之制，諸侯無故不造城，造城攻其所造。」（左僖六正義引）然而周天子權威喪落，監督「無故造城」的責任落在霸主身上，即使素稱「正而不譎」的齊桓公也只把「不時之城」當做藉口而已，並不想認真執行。非不爲也，不能也。在新時代的新需求之下，時乎時乎的舊傳統逐漸遭到摒棄，新城之營造變成一股不可抑遏的趨勢。這仍然需從春秋城邑的性質談起才易明瞭。

附表一的城絕大多數因軍事需要而作，其地大抵處於軍政要衝，屬今山東魚臺縣的郎⁽⁷⁹⁾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春秋初期不出十年之內魯國兩度城郎。考郎之歷史，春秋之初該地為魯國重鎮。春秋經記載，西元前 708 年桓公「狩于郎」（桓四）；六年後，齊鄭衛三國聯軍攻魯，「戰于郎」（桓十）；西元前 686 年魯合陳蔡伐鄭，「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莊八）；越二年，齊宋聯軍侵魯，駐軍于郎（莊十）。二十五年內郎一度做戰場，兩度駐軍，一次蒐閱大典，非兵家必爭之地何克臻此。後來魯閔公與齊桓公盟於落姑之後，駐于郎以等待因政變奔陳的季友返國。（左閔元）春秋初期郎的地位如此重要，隱公時代兩度築城，自然是緣故的。

當我們檢討晉楚等擴張國家的城邑，拓殖城邑的本色就更顯著了。晉楚築城係因應侵略征服而起，故建城之地不僅限於傳統軍事要衝，更遠在偏僻的邊疆地帶。西元前 678 年曲沃武公吞併翼都的晉國，二年而卒，子獻公立，肆意侵略。所謂「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左昭十五）晉人向外發展自然在戎狄地區「啓土」了。他們建城做為侵略的據點。西元前 666 年獻公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左莊二十八）除曲沃三大城外，居於邊鄙的羣公子也都有城邑的。築城和開拓，如一物之兩面，相輔相成，驪姬故曰：「狄之廣漠，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左莊二十八）這是春秋初葉中原西北方的情形，春秋晚期東

(79) 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卷一。

南方亦然。楚人築城的經驗較淺，⁽⁸⁰⁾春秋中期接連吞併鄂東皖中的羣舒，並未像晉人大肆築城。及西元前 585 年吳壽夢即位，次年晉遣申公巫臣使吳，「教之乘車，數之戰陳，教之叛楚。」（左成七）吳對楚逐漸構成嚴重威脅，楚人才在東疆作城。吳楚之間多古邦，⁽⁸¹⁾即使有城邑恐怕也極簡陋；楚人在這一帶築城最早的記載是西元前 538 年。這年秋天，楚靈王率諸侯伐吳，使屈申圍吳邑朱方。同年冬，吳報復，侵楚東鄙，

沈尹射奔命於夏汭，咸尹宜咎城鍾離，遽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寵賴之師。（左昭四）

鍾離、巢、州來都在今安徽廬江縣境。⁽⁸²⁾不及十年，吳滅州來，（春秋昭十三）後來為楚收復（史書未載），乃於西元前 523 年又在此地築城「以挑吳。」（左昭十九沈尹戌語）吳楚邊境的城邑隨着兩國的對抗不斷增加，西元前 512 年闔廬政敵吳公子掩餘和燭庸來奔，楚昭王把他們安頓在養，派「𫇭尹然、左司司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左昭三十）養城雖不可考，當近於城父與胡。城父或以爲在汝州郟縣西，⁽⁸³⁾胡在汝南縣西北，或云在豫州郾城縣界，⁽⁸⁴⁾總之，必當吳楚要衝才能「害吳」。由於戰爭愈演愈烈，到春秋末年楚國不但「城竟莫校」（左昭四），在外境築城諸侯莫能與之相爭（杜注），而且「四境盈壘」了。（楚語下）

春秋之魯國雖淪落爲二等國家，在山東半島南半部也算是一位侵略者，所謂「魯不字小」，⁽⁸⁵⁾比較能與之抗衡的是邾和莒。西元前 620 年魯文公伐邾，取風姓小國須

(80) 左文十四，「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這次城郢在西元前 613 年。半世紀後，「楚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左襄十四）杜註：「公子燮、公子儀因築城爲亂，事未得訖，子囊欲訖而未暇，故遺言見意。」似乎那次築城不是修補，否則不必待五十四年之後令尹臨終遺囑，春秋晚葉沈尹戌曰：「若敖（790-764 BC）、豎冒（757-741 BC）至于武（740-690）、文（689-677），土不過同（方百里），慎其四竟，猶不城郢。」則遲至西元前第七世紀中葉，郢似仍未有城。今考楚世家曰：楚「伐隨，武王卒師中而兵罷。子文王熊蕡立，始都郢。」郢在成爲國都之前無城也是很可能的。然而都郢以前，楚都有沒有城？都郢之後至子儀、子燮城郢這七十六年之間，郢是否築城？這兩個問題都難肯定回答，然而比之中原城邦，楚人築城的歷史大概是較晚的。

(81) 參見杜正勝，「周代封建的建立」，集刊，50 本 3 分。

(82) 沈欽韓，左傳地名補註，卷九。

(83) 沈欽韓，左傳地名補註，卷十。

(84) 汝南縣界見楚世家集解引杜預曰，郾城縣界見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85) 趙佑，四書溫故錄「論語五」社稷之臣條；又參見韓席鑾，左傳分國集註卷三「魯滅小國」。

句，「遂城鄖。」（春秋文七）早在僖公時代，邾滅須句，須句子奔魯。僖公生母成風與須句同姓，勸僖公「保小寡，」（左僖二十一）魯乃返須句子，後來邾又滅之。這年魯取須句，懼邾來爭，乃築城於鄖，杜預注曰：「備邾難也。」軍事上防衛和攻擊本一物之兩面，弱則守，強則攻，於城亦然。春秋列國作城，有時為著備患，有時為著攻擊。西元 615 前年魯季孫行父帥師城鄆（春秋文十二），鄆在沂州府沂水縣北，⁽⁸⁶⁾魯莒所爭之地，杜預注曰：「以其遠偏外國，故帥師城之。」其實是築城以偏外國，鄆城的性質和晉的邊鄙城邑是非常相近的。以城偏人，史籍不乏其例。西元前 571 年齊侯「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偏之。」（左襄二）四年後，即西元前 567 年。

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丁未入萊。
(左襄六)

環城周匝，堙土以攻之，把築城技術拿來攻城，⁽⁸⁷⁾但事先還得在攻擊目標附近築城做為大本營，才能「偏」人。同晏弱第一次城東陽之年，晉會諸侯于戚準備討鄭，孟獻子建議「城虎牢以偏鄭。」（左襄二）春秋末葉，魯邑成叛于齊，武伯怕伐之不克，遂城輸。（左哀十五）杜注：「以偏成。」都是建城為軍事指揮重鎮，才好震服敵人。

城邦時代各國封疆之間保留有三不管的隙地，春秋中期以後相繼開發，聚人為邑，於是相互爭奪。宋鄭之間原有隙地六邑：彌作、頃丘、玉暢、嵒、戈、錫，尚未有城。鄭子產深具遠見，與宋訂約，互不佔有。及西元前 495 年「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為之城嵒、戈、錫」三邑以處之，八年後，鄭宋因而互動干戈。（左哀十二）鄭城三邑以處宋國流亡貴族，用意與楚城養收容吳公子相同。有城則爭，鄭宋疲弱小國皆不堪戰，最後仍「以六邑為虛。」（左哀十三）然而「古之遺愛」的子產處理六

(86) 水經注引闕駟十三州記曰：「魯有兩鄆。」昭公所居者為西鄆，在東平；莒魯所爭者謂之東鄆，在沂水。參見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卷七。

(87) 左襄六正義曰：「兵書攻城有為堙之法，宣十五年公羊傳曰：『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堙為土山，使高與城等而攻之也。」逸周書大明曰：「主人若杖〔鍼〕（據朱右曾補）至城下，高堙臨內，日夜不解，方陳並功，云何能禦？」又曰：「城高難平，湮（堙）之以土，開以走路，俄傅器櫓，因風行火，障水水下。」墨子備高臨：「敢問適（敵）人積土為高，以臨吾城，薪土俱上，以為平黔（令），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為之奈何？」皆把環城堙土之法。

邑隙地方法在春秋時代恐怕是絕無僅有的。春秋經傳有以「新」命名的都城，更能說明是當時新建的城邑，鄭的新城即新密（春秋僖六），秦之列有新城（左文四），宋的新城在穀熟縣西（左文十四），衛的新築與齊打過一仗（春秋成二），楚新城雖見於戰國初期（楚策一），可能春秋時代就有了。這些新城大半在邊境之外，楚大夫鬪且廷所謂「城竟莫校」者也。（楚語下）

戰爭日益頻繁、劇烈，⁽⁸⁸⁾不止邊鄙境外，連境內小邑也相繼夯築城牆，鬪且廷謂之「四竟盈壘」。（楚語下）像魯國的句鑼與戾丘，是非常普通的聚落，西元前 612 年有寇警，公孫敖二子「一人門于句鑼，一人門于戾丘，皆死。」（左文十五）聚落有城門，必也有城牆。又如高魚，西元前 547 年齊大夫烏餘來襲，「有大雨自其竇入，介于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左襄二十六）高魚不過是一般的魯邑，但有庫臺，也有城牆。山東嶧縣的偃陽是姞姓古國，⁽⁸⁹⁾到春秋時已非常式微，然其「城小而固」，晉之强大，荀罊猶害怕攻之不下，爲人恥笑，西元前 563 年晉帥諸侯「圍之，弗克。」偃陽人開啓城門引誘諸侯軍士，準備閉門殲擊，孔子父親叔梁紇就在這危急時刻，撐住懸門，挽救士卒的大力士。（左襄十）

小邑因爲戰事而築城，史書記載歷歷可考。西元前 504 年「周僕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六月，晉閭沒戍周，且城胥靡。」（左定六）胥靡原來無城，防備王子朝之黨才築城。同年，周天子避子朝黨亂，「處于姑蕡。」（左定六）次年，「僕翩入于儀栗以叛。」（左定七）姑蕡可守，儀栗可叛，似皆有城，而它們的前身不過是普通聚落而已。

總而言之，西周時期王綱未壞，封建秩序得以維繫，城邑大小有等有級，普通的邑是不准壘土夯牆的，至春秋則不然，戰事日亟，無城而有，小城而大，比比皆然。築城是施政要務，謂之「設備」；恪守古禮反而變成漫政。世變亦大矣。春秋末期山東半島東部的鄅國舉行藉田禮時，遭到邾國偷襲。

鄅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首焉，遂入之，盡俘以歸。（左昭十八）

一個武士斬得城門卒之首級，就攻進城內，將全國人民俘虜，鄅城之卑小亦可想見。

(88)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pp. 55-59.

(89) 秦嘉謨輯補世本，姓氏篇下。

鄙在西周謂之守禮，但春秋時則謂之不設備，正如江淮間的古國舒庸，「恃吳而不設備，」終於被楚師襲滅。(左成十七)所以春秋城邑之拓殖不但是客觀情勢使然，也是主政者的心理要求，聰明的執政一定要留意「設備」，即使偏遠的地區也不能免。

莒國偏處山東半島東南部，恃其遠於大國而不修備城池。西元前 583 年巫臣自晉使吳，假道于莒，在渠丘遇見莒君渠丘公，左傳記述兩人對答如下：

(巫臣) 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度）？」對曰：「夫狡焉思啟封疆以利社稷，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成八)

抵抗侵略，防患併吞，唯有靠完固的城池。但莒君並未聽信巫臣勸誠，果然在次年十一月，楚「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已惡，衆潰，奔莒。戊申（初六），楚入渠丘。……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十八日），莒潰，楚遂入鄆。(左成九) 莒子自信「辟陋在夷」，⁽⁹⁰⁾不涉大國之爭，沒人打他的主意；殊不知擴張和侵略的風潮偏及山陬海隅，不築城設備則有亡國之虞。故左傳論莒國敗亡引君子曰：

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脩城郭，決辰（十二日）之間而楚克其三都（渠丘、莒、鄆），無備也夫。(左成九)

築城設備成爲評論執政優劣的標準，反觀「古之遺愛」的子產看到陳國「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斷定其國之亡不出十年，(左襄三十)上引君子之論確是新時代的新價值。春秋中期以後逐漸蔚成風氣，到戰國時代寢寢乎變成定論，連好講先王之制的孟子好像也忘記西周的等級城制了。滕文公問孟子：「滕小國，間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恥於講論縱橫捭闔的外交，謝絕文公之間，另外提出一條救亡圖存之道。他說：

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孟子梁惠王下)

韓非列舉亡國徵兆，其中一條是：「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富寡；無守戰之備，」其國必亡。(亡徵)用左傳的話就是不完聚，不設備。春秋以來的築城運動確實深植人心了。

(90) 論語子罕：「子欲居九夷，或曰陋。」陋卽辟陋，遠於中原也。

春秋季世，魯晉交惡，魯國亟亟作城以備晉患。定公十年「城莒父及霄」（春秋定十），哀公三年以下連續四年，城啓陽、曲阜西郭、毗、邾瑕，（俱見於春秋）。這四次築城，啓陽不知季節，其餘三城一築於夏季，二作於春天，然而左傳皆亦未斥為「不時」。到春秋末年，設備防衛第一，什麼等級城制，什麼時或不時，不但陳腐，而且拘束，簡直是歷史包袱。這時城邑之拓殖更無傳統的約束和規範了。從貴族采邑之營建也可透視這番世變。

春秋初葉鄭祭仲說：「都城遇百雉，國之害也。」（左隱元）周辛伯也說：「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左桓十八）卿大夫都城之規模和國都一樣大是變亂的根源，其危險性不減於媵后、庶子如嫡與大臣擅命。所以貴族城邑太大，勢在必禁，恐怕是西周以來的傳統。事實上春秋初期貴族因擴大城池而喪身者，也多有所聞。鄭共叔段完城聚糧，落入乃兄莊公的計算，最後被一舉殲滅。（左隱元）這是卿大夫高城深池惹來殺身之禍最有名的例子。鄭大夫申侯城虎牢，尤其可以看出破壞等級城制的後果。申侯因為出賣陳國的轘濤塗，齊桓公賞虎牢給他做采邑，⁽⁹¹⁾ 轛濤塗恨申侯賣已，乃誘勸他城虎牢，以圖報復。左傳記其事曰：

（轘濤塗）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爲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逐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僖五)

城美，係指城牆高厚，防禦工事堅固。果然，二年後鄭伯就假借一個罪名把申侯殺了。（左僖七）

申侯故事指出卿大夫不可任意在采邑營作不符制度的城池，⁽⁹²⁾ 城池龐大堅固不但未獲其利，反受其害。「城美」容易思變，春秋史蹟班班可考，楚大夫范無宇總論之曰：

昔鄭有京、櫟，衛有蒲、戚，宋有蕭蒙，魯有弁費，齊有渠丘，晉有曲

(91) 西元前656年齊桓公南下召陵，申侯與轘濤塗皆與其役。桓公行將北返，轘濤塗和申侯私下商議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表面稱善，卻告桓公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扉屨，其可也。」齊侯說，賜申侯虎牢而報轘濤塗。（左僖四）

(92) 左襄七：「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杜注：「使遺請城。」季氏采邑費要築城須中央核准。

沃，秦有徵衛。叔段以京患莊公，鄭幾不克，櫟人實使鄭子不得其位，衛蒲、戚實出獻公，宋蕭蒙實弑昭公，魯弁費實弱襄公，齊渠丘實殺無知，晉曲沃實納齊師，秦徵衛實難桓、景；皆志於諸侯，此其不利者也。（楚語上）有些貴族的城邑雖不公然威脅國都，但宣佈脫離關係，另外尋覓保護國，這就是所謂的「奔邑」。如西元前 613 年宋國蕭封人以蕭奔魯（左文十四），552 年邾大夫庶其以漆閭丘奔魯（左襄二十一），541 年莒務婁、蒼胡及公子滅明以大龐與常儀奔齊（左昭元），537 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奔魯（左昭五）。人可以出奔，地如何奔？史籍所謂的「奔」當然指城邑能够自主地選擇保護者，然而它們不怕宗主國收回，可見是具備相當自衛能力了。

由於戰事日亟和貴族日益坐大，⁽⁹³⁾采邑的城池隨之發展，西周的等級城制自然無人理會。至有「賦皆千乘」的大城。（左昭十二）采邑不但有雄厚的自衛力量，甚且能單獨對外宣戰，如宋蕭邑之抗楚，魯龍邑之禦齊，就是很有名的事例。西元前 597 年楚莊王伐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左宣十二）八年後齊頃公伐魯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左成二）這兩城結果雖都潰陷，然而以楚齊之強，尤其楚莊王剛敗晉於邲，猶不願輕啓戰釁，二邑確實非有高城深池不可。魯公弱，三桓的采邑皆够得上「美」的水準，其中叔孫的郿據左傳記載是非常堅固的。郿城興築的歷史不可查考，但到春秋晚期已經是一座攻不可破的堅城了。西元前 500 年叔孫家臣「侯犯以郿叛，武叔懿子圍郿，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郿，弗克。」本國無力討伐，借用外國軍隊亦無功。城外打不進城內，只好縱反間，散佈謠言，使生內變。說「侯犯將以郿易于齊，齊人將遷郿民。」郿人始而懷疑，終乃「大駭」，叛侯犯，侯犯出走，左傳曰：

每出一門，郿人閉之，及郭門。……侯犯奔齊。（定十）

郿城有幾重城牆不得知，但至少兩重以上。侯犯以郿叛上距申侯城虎牢大約一個半世紀，二者形成強烈的對比，春秋世變真是既巨且烈。

采邑城大，中央不易控制，邊境大城尤其容易叛屬敵國。西元前 480 年成邑叛魯

(93) 參見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頁 230-258。

歸齊，孟武伯伐之，不克。（左哀十五）成城大，早在七八十年前備齊患，魯遣「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春秋襄十五）成就有外郭。范無宇說：

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蠧蠶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
(楚語上)

如成者就是尾大不掉的大城，所以說：「國爲大城，未有利者。」（楚語上范無字語）以魯國而論，卿大夫的大城不但魯公不能制，後來連貴族也不能制，實際上是家臣掌握。上文論到的郿，叔孫家臣侯犯據以叛變，領主叔孫武叔親征無功；成是孟孫氏采邑，叛于齊，領主孟武伯親討也不克。西元前 528 年季孫氏的費邑在家臣南蒯指揮下叛變，次年季平子派「叔弓圍費，弗克，敗焉。」（左昭十二、十三）采邑人民似乎都忘記他們的領主了，⁽⁹⁴⁾ 貴族空擁大城之名，地位反而岌岌可危。這時有一位講尊循周禮的孔子出來，重申「邑無百雉之城」的舊制（公羊定十二），他的學生子路爲季氏宰，付諸行動，開始墮三桓的都城。卿大夫無力控制采邑，所以普遍支持墮都之議，但都邑家臣——費的公山不狃、郿的叔孫輒、成的公斂處父——却聯合抵制中央命令，舉兵反抗。（左定十二）結果孔子師生去魯，墮三都不了了之。都城反叛，中央無可奈何。⁽⁹⁵⁾

大城如猛獸，端視怎樣馴服。春秋末年反對大城的呼聲並不普遍，楚有范無字，魯有孔仲尼，捨此而外，寥寥無幾。楚公子棄疾因「賦皆千乘」的陳蔡大城弑靈王，若爲靈王私計，范無字誠有先見；但棄疾（平王）即位後，楚大城對中央未見有所危害。足知問題不在城之大小，而在政權結構上。魯國墮都不成，上下俱罷，國勢更弱，可存而不論。其他如齊晉等大國，則從未聞主張等級城制者。二國世族陵駕國君之上，當然要發展他們的采邑；他們沒有家臣坐大的威脅，亦不會有墮都的苦惱。以晉之三家而言，他們的城邑不斷增益，到春秋戰國之際，韓、魏皆有萬家之邑來滿足

(94) 左昭十三：「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爲囚俘。治區夫曰：非也。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爲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爲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由治區夫的話可知領主徒事剝削，不顧采邑人民之飢寒，不是「令主」，與人民疏離，故人民叛。

(95) 定公十二年墮郿，將墮費，公山不狃與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費叛，遂墮費。公斂處父不墮成，冬十二月，定公圍之，不克。次年春，孔子去魯適衛。（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一五「孔子去魯適衛考」）成旣未墮，主張墮都的一派相繼失勢，已墮的郿、費可能都要修復的。

知伯的貪求，（韓策一、魏策一）他們的本都當比萬家之邑更有過之。趙氏本都在晉陽，先有董安于，後有尹鐸，兩代經營，晉陽成爲春秋戰國之際一流的堅城。趙襄子與知伯決裂，從父遺訓，退保晉陽。戰國策趙策一曰：

（襄子）至，行城郭，案府庫，視倉廩。召張孟談曰：「吾城郭之完，府庫足用，倉廩實矣，無矢奈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狄蒿苦楚廬之，⁽⁹⁶⁾其高至丈餘，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箇鎔之勁不能過也。君曰：「足矣。吾銅少若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室皆以鍊銅爲柱質（礪），請發而用之，則有餘銅矣。」君曰：「善。」號令以定，備守以具。

董安于，趙簡子家臣，西元前496年卒。（左定十四）他死後尹鐸繼治晉陽，尹鐸上任前請教治民的方針：「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鄣乎？」剝削人民還是籠絡人民，簡子答曰：「保鄣哉。」所以「尹鐸損其戶數。」（晉語九）損其戶數，減少上稅的總戶數，故「民優而稅少。」（韋注）董安于建一座堅固的晉陽城，尹鐸使人民歸心，不再重蹈魯國三桓都城的覆轍。故簡子諫襄子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晉語九）知伯脅迫韓魏圍晉陽，引汾水灌之，城之不浸者三板，「沈竈產鼈，」而「民無叛意」，支持三年，贏得最後勝利。（晉語九、趙策一）

晉國世族一方面擴建領邑，一方面釜底抽薪，虛化國君權力。他們先在中央執政，再把各地都城納爲自己的采邑，⁽⁹⁷⁾堅強守備，拉攏人民，晉陽是這種都城的典範。春秋二百餘年的築城運動開啓了戰國的新局面。

叁、從 城 到 郭

（一）封疆、郭與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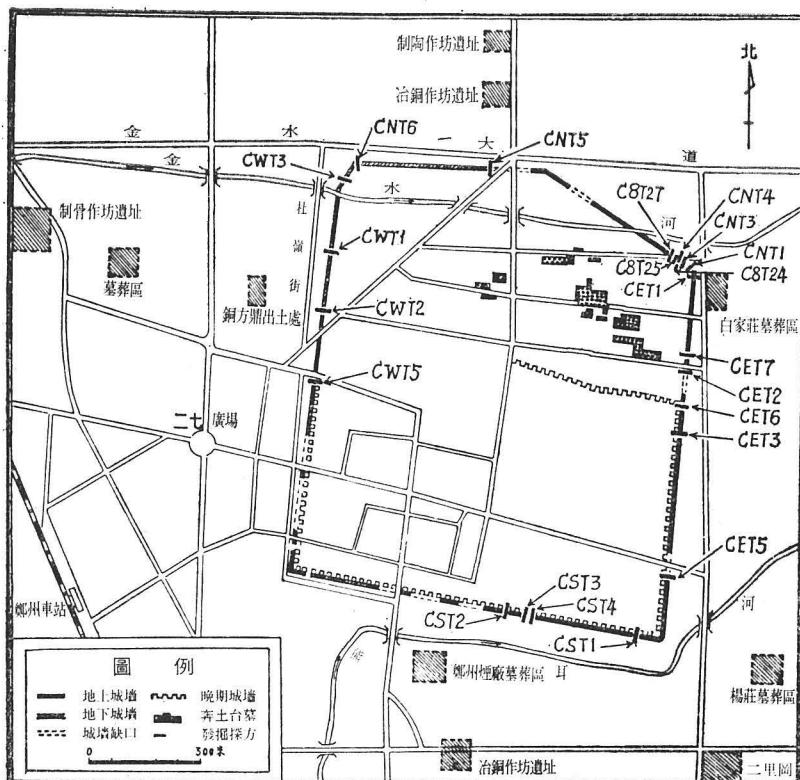
上章提到春秋晚期魯國世族的城邑已有兩重城牆，即有內城與外郭之分。這是春

(96) 韓非子卷三「十過」作「荻蒿苦楚牆之」，比較清楚。

(97) 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139-150。

秋時代的產物，古典城邦的城邑大抵只有一重城牆而已。但自從漢朝已下，將「鯀作城」誤傳為「鯀作郭」，⁽⁹⁸⁾近代論中國城邑起源者亦不能分辨，⁽⁹⁹⁾致使其中的歷史轉變堙晦不清。城與郭不單是內外或大小的分別，政治、社會和經濟進展的痕迹，也可由它們獲得某些端倪，豈可輕易混為一談。

東周以前的城邑有考古資料可查者目前只有五處，一是典型龍山文化的城子崖，二是稍早於夏朝的河南登封告城鎮王崗古堡，其他兩處是鄭州商城〔圖四〕和湖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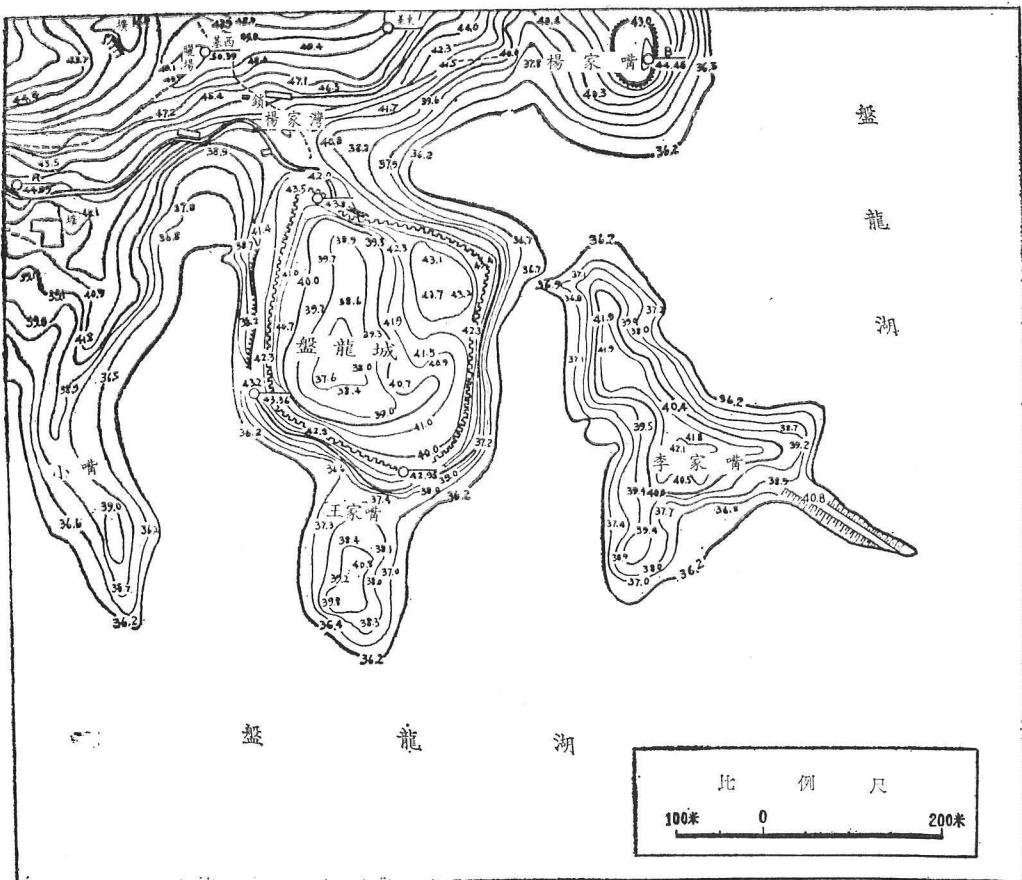


圖四 鄭州商城示意圖（甲）

文物，1977（1），21。

(98) 世本作篇云：「鯀作城，」見玉篇土部、水經河水注、妙法蓮華經音義引。然禮記祭法正義引作「鯀作城郭」，廣韻十九鐸引作「鯀作郭。」（參見秦嘉謨輯補本）按，郭是誤衍。太平御覽卷193引後漢吳越春秋曰：「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居人，此城郭之始也。」已經把鯀作郭的誤傳再加以演義闡釋了。其實戰國末葉的呂氏春秋只說鯀「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行論），漢初的淮南子也只說：「夏鯀作三仞之城。」（原道訓）世本是戰國完成的書，當以「鯀作城」爲是，作郭之說大概是漢朝蘊釀出來的。

(99) 如那波利貞,「支那都邑の城郭とその起源」,史林,10卷2號(1925),宮崎市定,「支那城郭の起源異説」,歴史と地理,32卷3號(1933)。



圖五 黃陂盤龍城位置圖
商周考古，頁62。

黃陂盤龍城〔圖五〕，皆屬商朝中期。(100)以鄭州商城之大，周圍將近七公里，試掘二十二條探溝，報告皆未言及有內外城牆的分別，附圖四的晚期城牆是指漢以後的鄭州縣城。其餘更無論矣。就傳世文獻而論，古典城邑大抵卑小簡陋。前文，鄙國守城門者被殺，邾人「遂入之，盡俘以歸。」(左昭十八)可見鄙只有一重城牆，莒國的別邑紀鄣亦然。左傳說，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老而離開莒城，居紀鄣，紡繡編繩以度日。老寡婦平昔就拿自己編織的繩索丈量紀鄣城的高度，伺機爲夫報讐。西元前 523

(100) 參見城子崖第二、三章；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 274；安金槐，「試論鄭州商代城址——殷都」，文物 1961 (4/5)；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商代城址試掘簡報」，文物 1977 (1)；河南省博物館等，「鄭州商城遺址發掘報告」文物資料叢刊，1 (1977)；盤龍城發掘隊，「盤龍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紀要」，文物，1976 (2)。

年，齊高發帥師伐莒，莒子走保紀鄣，高發派孫書追擊。老婦待齊師至，投諸城外，或獻諸子占（孫書），子占使師夜縋而登，登者六十人，縋絕。師鼓譟，城上之人亦譟。莒公懼，啓西門而出。（左昭十九）

一箇老太婆利用繩索而能上下城牆，紀鄣城是無高險可言的；士卒藉繩索攀登，在牆上鼓譟，莒君懼，棄城而走，足見沒有第二重城牆可以防守。然而紀鄣在莒國當不算小城，否則莒子不會退保到這裏來。因此，城邦時代一般城邑應該是不大的，只有內城而無外郭。小屯殷墟尚未發現城牆遺址，不能討論，至若周公營建的東都可能也只有一重城牆而已。

逸周書作雒曰：

（周公）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繫于雒水，北因于鄭山，以爲天下之大湊。

古者六尺四寸爲步，三百步爲里，一里之長 192 丈，城方 1,725 丈約合考工記「國方九里」。（101）漢尺 1 尺約合 0.23 米，故東都周圍大概有 3,970 米，固比齊都臨淄內城小，但仍比春秋魏氏之都夏縣禹王城大。（102）然而所謂「郛方七十里」是不是外郭；也就是說東都廣袤有七十里？我們認爲不太可能，第一、戰國時代內城外郭的比例大約是一比二，或一比三，（103）若謂東都早在西周初葉就有比內城大八倍的外郭，殊令人懷疑。（104）第二、根據文獻記載，古代動用民力築城，很少超過一箇月的，東都也不例外，短暫的時日不可能興建大城。

營建東都的日程茲據尚書召誥排定如下：

三月初三丙午 脚。

(101)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頁77。

(102) 臨淄內城 7,275 米，見「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文物》，1972 (5)；禹王城內城 3,180 米，見「古魏城和古禹王城調查簡報」，《文物》，1962 (4/5)，「山西夏縣禹王城調查」，《考古》，1963 (9)。

(103) 臨淄大城 14,158 米，禹王城大城約 15,000 米，內外城的比例前者不及 1:2，後者不及 1:5。孟子說：「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一般城郭之比大概在 1:2 和 1:3 之間。

(104)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云：「詩地理考、通鑑前編又作郛方十七里。」按古代「十」、「七」二字容易混淆，至隸書漢簡猶然。如果郛方十七里，依城郭一般比例是很可能的；惟苦於沒有其他旁證，而西周初葉城邑有外郭與本文所論的歷史演變和徵引的相關資料皆不符合，故仍存「郛方七十里」之說。漢簡「七」、「十」二字易混，參見管東貴，「從漢簡看漢代邊塞的俸廩制」，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頁 477-491。

初五戊申 召公卜宅，得卜。
 初七庚戌 攻位。
 十一甲寅 位成。
 十二乙卯 周公來視察新邑營建的情形。
 十四丁巳 郊祭。
 十五戊午 社祭。
 廿一甲子 周公用書命告殷多士。

新近出土的狗尊曰：「隹王初遷宅于成周，復稟武王禮，福自天，在四月丙戌。」銘末云：「隹王五祀。」⁽¹⁰⁵⁾五祀，即尚書大傳「五年營成周」，按召誥干支推算，四月十三日丙戌，⁽¹⁰⁶⁾這天周王在東都祭武王，遷宅或在四月十三以前不久，則東都之完成最遲不會晚於四月上旬。結合這兩種資料，可以推斷東都之經營快則半箇月，慢也只有三十天而已。⁽¹⁰⁷⁾

周公營建的東都即是王城，屬漢河南縣，在澗水東、瀍水西，當時一般叫做「新邑」，也稱為「成周」，⁽¹⁰⁸⁾平王東遷於此。周初又在瀍水東作下都以處殷頑民，屬漢雒陽縣，是敬王以後的周都。⁽¹⁰⁹⁾西元前 510 年景王遽崩，諸子爭立，王城人多擁護王子朝，王子丐則因霸主晉國之助而立，是為敬王。西元前 516 年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鞶，子朝奔楚，越十二日癸酉，敬王入于成周，第二天甲戌，盟于襄宮。^(左昭二十六) 敬王不得王城人心，(子朝奔楚十二年後，在周的黨徒又叛亂)乃與成周人盟，居於成周，晉師還，但仍然留「成公般成周。」隔了六年，敬王派遣使臣赴晉，「請

(105) 參見唐蘭，「狗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1)，亦見文物同期馬承原、張政烺之文。

(106) 參見杜正勝，「尚書中的周公」，尤其注 68、69。

(107) 或疑召誥所記事非營城，位即逸周書作雒篇「乃位五官：大廟、宗宮、考官、路寢、明堂」之位，指經營廟寢建築而言，(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一)召公來相宅以前，城郭溝封已經完成了。(曾運乾，尚書正讀卷五「召誥」)但孔安國傳曰：「其已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於戊申三日庚戌以衆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今河南城也，於庚戌五日所治之位皆成。」則包括城牆。康誥篇首更明白地記載：「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俟旬、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事）于周。」如果城邑沒有完成，恐怕不會舉行這麼大的朝會典禮。

(108) 尚書召誥：「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又曰：「乃社于新邑。」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前註引康誥「新大邑」。但何尊則曰：「初遷宅于成周，」當時也有稱成周的，此或後來逸周書、書序、尚書大傳之所本。

(109) 參見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六「東西周」。

城成周。」據左傳昭公三十二年與定公元年的記載，配合杜預春秋釋例卷十四的「經傳長曆」，營城的日曆是：夏曆十一月初六辛巳、魏舒合諸侯，令城成周；十四己丑、土彌牟計劃工程，分配各國的負擔；次日庚寅，栽置築版，正式動工。⁽¹¹⁰⁾左傳曰：「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左定元)故其營作歷時一箇月。

晉國是霸主，爲周天子營作成周誠非其本願，正如范鞅對魏舒說的：「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左昭三十二)意在擺脫周王的糾纏。然而即使虛應故事，仍工作三十日，因爲三旬城役是城邦時代的傳統，⁽¹¹¹⁾西元前598年楚「令尹蒼艾獵（孫叔敖）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左宣十一)素卽舊有的傳統或慣例，杜預曰：左傳贊美孫叔敖能使民。漢初以愛民著稱的惠帝猶守這種古風。漢書惠帝紀記載興築長安城，兩度動用長安六百里內的民役，皆在農閒季節，而且「三十日罷」。⁽¹¹²⁾雖然漢城長安不全靠自由公民的義務勞動，農閒之餘仍有徒隸或士卒不斷興築，⁽¹¹³⁾但民役三旬是有其歷史淵源的。

城邦時代人力財力皆有限，築城要合乎時宜，而且不出一箇月，這樣的城邑不可能比春秋的鄅國或紀鄆太壯觀；即使以周王朝之力量作東都，恐怕也不可能在三十天內興建一座方圍七十里的城池。前引逸周書作雒篇，成周「鄂方七十里」

(110) 計成周，左傳分屬兩年，一在昭公三十二年十一月，一在定公元年正月，使人誤以爲歷時將近三箇月之久。其實十一月是夏曆，正月是周曆，主其事者晉人（行夏曆）所城之地在周，故有兩種曆法。左傳作者疏於劃一、於是出現兩種日程。左昭三十二：「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己丑，土彌牟營成周一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以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餚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文，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左定元：「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涖政。……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庚寅，栽。」今按魏舒下達築城命令後就去汲郡的吳澤打獵，而交待韓簡子督察，故計劃工程的土彌牟乃向韓簡子提出報告。顧亭林說：「庚寅卽己丑之明日，而傳分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栽？」（日知錄卷四「城成周」）誠然。周曆正月十五開工，三旬而畢，大概在二月十五。當初分配負擔，宋大夫仲幾不受命，晉「執中幾以歸」，旋覺不妥，「三月，歸諸京師。」(左定元)三月也是周曆。按孔穎達疏春秋經定公元年引長曆干支推算晚一日。

(111) 參見本文第二章論合「時」之城，頁66。

(112) 漢書惠帝紀三年條、五年條。

(113) 惠帝城長安，自元年春正月開始至五年九月完成，這期間營作工程大概不斷進行的，動用民夫兩次是特例，故史書特別記載。而三年六月「發諸侯王、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也是特例，非所使用的徒隸只這二萬人而已。參見馬先醒，「漢代長安城之營築及其形制」，漢簡與漢代城市，頁226-269。

之郛似指封疆而言；故曰：「南繫于雒水，北因于鄭山，」皆因襲天然地勢爲界也。

城邦時代的城謂之「國」，城外謂之「野」；國有城牆爲限，野以封疆爲界，封疆之內的範圍就是城邦。城牆是版築的夯土，封疆則利用自然形勢，或人工植樹、壘土以補不足。西周晚期的矢人盤記述散國二邑的封疆，不外乎山阜河流和林木，⁽¹¹⁴⁾正如管子說的：「因天之固，歸地之利。……樹以荆棘，上相穡著者，所以爲固也。」(度地) 尹知章注云：「以荆棘刺條相鉤連。」即鹿柴、欄柵之類，當然，這只架設在沒有天然險要的地方。

封疆上控扼邦國對外交通要道的地方謂之「土閭」(管子度地)或「寓望」(周語中)。說文云：「閭，門高也。」不論是閭或是寓，皆指守衛邦國要道的建築體，守衛者古書稱爲「候」(周語中)或「候人」。周禮夏官候人曰：

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鄭注：方來治國事者）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因爲四方通道皆設候人，故曰：「各掌其方之道治」。他們平時監督出入道路之整治，苛察往來行旅，宣示禁令，若有**外國使節**蒞臨也擔負迎送賓客的任務，唯其主要職守還是防衛疆圉，所以周禮屬之夏官大司馬。春秋中葉、周單襄公過陳，「候不在疆」，他乃斷言「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周語中)不能單純看做他未蒙接待的牢騷。候人所在的土閭或寓望一旦有事就成爲兵家必爭之地，無人守望，城邦門戶豈非洞開，敵人可以長趨直入，抵達國門。西元前 666 年楚子元攻鄭所入的桔株之門（左莊二十八），和西元前 555 年齊侯抵禦諸侯之師的平陰塹防門（左襄十八），都是封疆上的土閭或寓望。

不過封疆既非夯土城牆，本來只表示邦國的界限而已，政治經濟意義高於軍事意義。它的範圍太大，防不勝防，東周以下，王綱解組，戰事日亟，「封疆之削，何國蔑有？」(左昭元) 封疆於是逐漸名存實亡，城邦門戶因而洞開，乃必要在城外營築

(114) 矢人盤曰：眉，自澠涉以南，至於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於邊柳，復涉澠，陟雲，狃羣隊。以西，封於散城檉木，封於芻遂，封於芻道內。涉芻，登於广湧，封諸析陁陵，陵剛析，封於羣道，封於原道，封於周道。

以東，封于井邑東疆；右還，封於眉道；以南，封於谷迷道；以西，至於唯莫堦。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於同道，陟州剛，登析，降棫，二封。

另一重夯土城牆，這就是郭。郭是外城，本質是軍事性的，封疆並不因其興築而廢，所以文獻顯示有三重防禦設施的國家，鄭國即是很典型的例子。左傳曰：

(楚) 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株之門；……衆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莊二十八)

杜預注：桔株之門，鄭遠郊之門；純門，鄭外郭門；縣門，施於內城門。當時情勢應是楚軍先克封疆土闔，又克郭門，入郭，止於內城的懸門前。

今考「郭」字原來無外城之義，而是國家的專名。新序曰：「齊桓公出遊於野，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問於野人。……野人曰：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能去，是以爲墟也。」(雜事第四) 韓詩外傳、風俗通皆同。郭是山東半島的古國。⁽¹¹⁵⁾ 郭又通號，魯僖公二年，晉會虞師伐號，左傳、穀梁傳如字，公羊傳作「郭」。魯昭公元年，晉會諸侯于號，春秋經、左傳與公羊傳如字，穀梁傳作「郭」。逸周書王會曰：「郭叔掌爲天子棗幣焉，」即號叔也。這個「郭」字同樣是國家專名，不是外城城牆。春秋經莊公二十四年曰：「赤歸于曹。郭公。」公羊傳連讀，釋曰：「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郭」變成曹君私名。其實經文是殘闕的，依經文體例當指郭國國君云云，何休注曰：「郭，音號，亦如字。」可能不錯，郭公即號公，可惜他不敢破傳，仍沿公羊之誤，「連讀郭公爲一句。」然而即使依照公羊家說法，「郭」也不指城郭。

外城的郭春秋經多作「郛」，如「城成郛」、「城西郛」、「攻廩丘之郛」、「荀寅伐其(朝歌)郛」；⁽¹¹⁶⁾ 左傳也有寫作「郛」的例子，如「諸侯城衛楚丘之郛」(僖十二)，晉「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襄元)⁽¹¹⁷⁾ 然而春秋經傳，郛也有指封疆而言的。春秋文公十五年曰：「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左傳成公十四年曰：「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

(115) 說文解字詁林「郭」字條引桂馥說文義證曰：「齊之郭氏虛者，徐鍇曰，郭氏當是靖國之後。太平寰宇記：博州聊城縣。隋圖經云：郭城卽亡國郭氏之墟。馥業：……易林，牛驥同堂，郭氏以亡，國破爲墟，主君奔走。又云：鵠盜我珠，逃於東都，鵠怒追求，郭氏之墟。」又曰：「顏注急就篇，齊地有郭氏之墟。蓋古國，國滅之後遂爲郭姓，齊有郭榮，此其族也。」

(116) 分別見於襄十五，襄十九、定八、哀三、哀四。

(117) 據「鄭韓故城」遺址，洧水包括在郭內，故推測郛卽郭，惟作封疆解亦無礙。「鄭韓故城」遺址圖見文物 1972 (10), 32; 本文頁 659。

許人平以叔申之封。」舊注兩個郭字皆作郭，但與「鄙」「封」連用，釋作封疆或較通，窺測當時情勢，齊侯侵魯西鄙而及曹郭，軍旅所至當今曲阜與定陶之間，可能是由魯的西界而到曹的東疆；尤其鄭許戰役，杜預注曰：成公「四年鄭公孫申疆許田，許人敗亡，不得定其封疆，今許以是所封田求和於鄭。」鄭所爭的還是疆界而已。戰爭不擇手段，爭疆界同樣可以侵入城內，迫使敵人屈服；不過城邦時代入人之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城下之盟都認為是國家的奇恥大辱了，更何況入城。故公羊傳文公十五年釋齊侵入曹郭曰：

入郭書乎？曰：不書。入郭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

凡與魯無干者，入封疆不書，入城才書，而春秋書齊入曹郭，事因魯國而起也。封疆和城牆性質不同，郭與國也是兩種不同的概念；郭則不然，外城亦城，是國的延續，所以郭與國一體，在觀念上是一致的。從以下魯隱公的話我們可以得到很好的證明。

西元前 719 年宋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左隱四）次年

鄭人以王師會之（邾），伐宋，入其郭，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郭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左隱五）

敵軍未迫城牆，第三國沒有馳援的義務，郭之非城，再也明顯不過了。

郭既是封疆，而春秋經傳何以又以「郭」為外城呢？今按卜辭、銘文皆無郭字，說文曰：「郭，郭也，从邑，孚聲。」从邑表人居，而帶孚聲者也都含有外圍、表層的意思。从水謂之「浮」，漂汎也；从火謂之「烽」，蒸氣升騰也；从木謂之「桴」，是漂在水面的小木船。本聲「孚」字，說文釋例云：「古包、孚一聲（按，同在上古音幽部），而古文又從子作采，聲義皆同也。……禾當為指事兼會意字，從子從八，八乃抱子形也，從子是意而義主於抱之，故曰指事。」不論是包或是抱，皆有外圍護覆之意。孚、包之聲義既同，故桴亦作枹。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有「枹罕」，枹，顏注讀曰膚。說文韻詮曰：「左傳援桴而鼓，一切經音義引詔定官書云：桴枹同體，故經枹皆為桴。」枹是鼓槌，木柄一端包紗碎布之類的軟物，篆書「包」字即取其形似。說文繫傳曰：

「郭、猶柵也，草木華房爲柵，在外苞裹之也。」⁽¹¹⁸⁾抱子謂之柵，鼓槌謂之柵，苞裏的花房謂之柵，而國之外圍則謂之郭，皆取義於外圍保護之意，同諧柵聲。封疆在國之外，表示城邦的最外界線，也有保衛國的作用，故稱爲「郭」；後來發展出外城，其爲國之外衣，維護國之意味更强，因此也可稱爲「郭」。

「城郭」之郭意義比郭更確定，明指外城，不指封疆。說文曰：郭，「从邑、簀聲。」簀，篆作倉，當係倉之變體。按，卜辭，金文數見倉、倉，⁽¹¹⁹⁾象一圈城牆與兩個或四個城門樓，但作倉者甚少見，今只知春秋齊器國差鑄有「西倉」二字，係地名。⁽¹²⁰⁾就字形遞演痕迹而言，倉出於倉，而非倉，因爲「郭」之別於「城」者是兩重城牆，表示它的特點的是回而非口，有人把卜辭和銘文的倉一概釋作郭，值得商榷，當以作「墉」爲是，墉，城也，倉才是郭。金文之所以晚到春秋時代才有「郭」字，與本文認爲外城產生於春秋時代的旨趣（下詳）不謀而合。

郭是象形會意字，从邑會意，从倉象形，模擬外城之形而取其「外」義，同時也有大的意思。故劍削謂之郭（廣雅釋器），劍衣亦謂之郭（方言九）。後來衍生「廓」字，釋名所謂郭，廓也，廓落在城外；白虎通云，郭之言廓，大也。⁽¹²¹⁾兩重牆的城逐漸普遍，簀字逐漸流通，於是取代表示外圍的「郭」字。春秋經據魯史刪削，猶守古典的詞句；左傳則新舊並陳，表示外城的字有時用郭，有時用郭，甚至城郭連言。早在西元前 639 年魯臧文仲就說過「脩城郭」的話（左僖二十一），春秋中葉以後齊國也有不少以郭命名的人，最早見於左傳的是南郭偃（左宣十七、十八），值西元前 592 年，其餘有東郭偃（左襄二十五、二十七）、東郭姜（左襄二十七）、東郭晝（左定九、哀十一）、東郭賈（左哀十四）和南郭且于（左哀六）。至於春秋晚期楚平王「使熊相謀郭巢，季然郭卷，」（左昭二十五）郭作動詞，文例逼似春秋之「城某地」。「郭」字作外城用，乃爲人所接受，國家私名的郭反而生疏了。

無論是「郭」或是「郭」，只論其字義之演變尚無法明確地看出中國城邑發展的軌迹，爲達其功，還必須從歷史分析入手。

(119) 穩例、卦詮、繫傳皆引自丁福保，說文解字詰林。

(120) 參見甲骨文編與金文編。

(121) 國差鑄，兩周金文辭大系，頁 239。

(122) 引自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第九。

前文提到西元前 718 年鄭伐宋，入其郭，宋使臣對魯隱公要脾氣說：「未及國」，這時宋還沒有外城。然而二十年後，即西元前 6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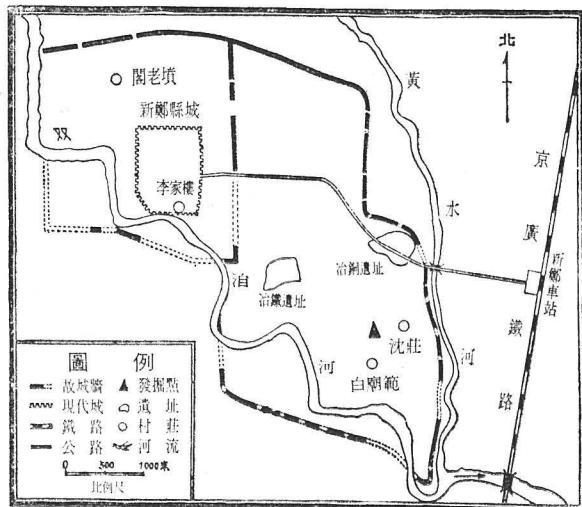
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魯桓十二年）。焚渠門，入及大達，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廬門之椽。（左桓十四）

宋有廬門，春秋末年，「華氏居廬門，以南里叛。」攻宋內城，於是「宋城舊廓及桑林之門而守之。」（左昭二十一）從當時宋國內戰的情況看來，（123）廬門是宋的外城門，西元前 698 年取鄭太廟的大樑回來做廬門大樑，其興建應當在這年，而外城之營作也可能在這年前後。故知二十年前鄭入宋郭，魯隱公不救，是侵入封疆，非外郭，郭就是公羊傳「入郭不書」的郭。

春秋以後古典城邦封疆的防衛作用日漸喪失，被外郭取代，「城郭」一詞才有實際的意義，也才流行。內城外郭一體，於是成為二千多年來中國城市的一項基本性質。

（二）郭的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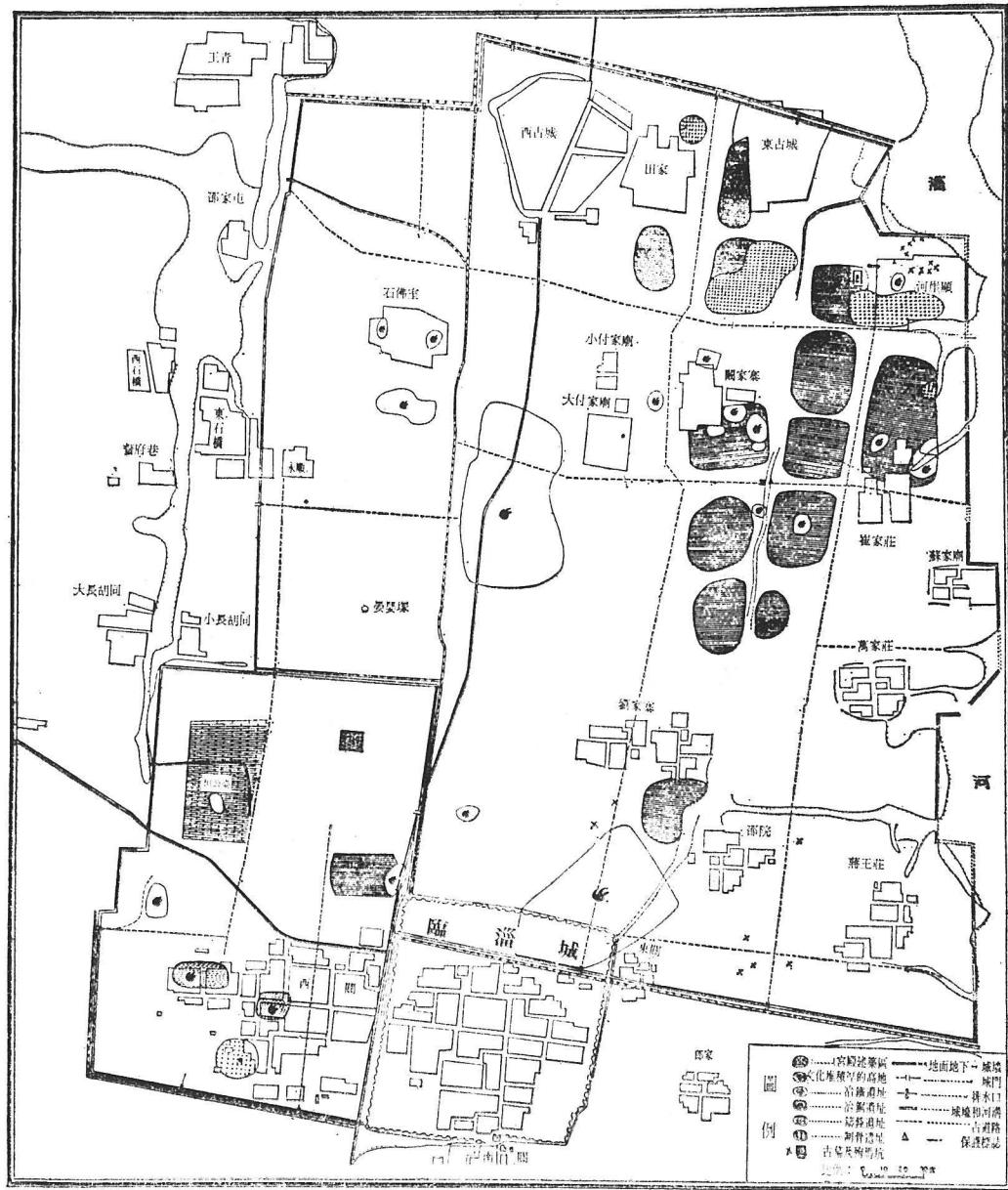
中國城市自春秋以下紛紛具備兩重城牆，可以從傳統文獻與現代考古發掘或調查得到證實。前引楚子元帥車伐鄭入純門。（左莊二十八），純門是外郭門。今日考古調查，新鄭「鄭韓故城」的城垣分主城與外城郭兩部分。〔圖六〕水經洧水注曰：「今洧



圖六 「鄭韓故城」示意圖
文物，1972 (10), 32。

(123) 參見本章第三節，頁 677。

水自鄭城西北入而東南流，逕鄭城南城之南門內。」鄭城是內城，南城是外城，遺跡猶可探尋。(124)



圖七 臨淄齊國故城鑽探實測圖
文物，1972 (5), 46。

(124) 參見文物，1972 (10), 32 附圖；「河南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 279。

齊國臨淄城有文獻可以稽查，有考古資料可以佐證，是分析城郭絕好的例子。西元前 555 年晉率諸侯之師攻齊，十二月「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越三日，「壬寅，焚東郭、北郭。」（左襄十八）考古家發掘戰國臨淄分爲大小城，〔圖七〕城牆周長：小城 7,275 米，大城 14,158 米。（¹²⁵）顧棟高云：「城周五十里，有十三門。」（¹²⁶）應指大城而言。漢以後的臨淄縣城偏處於大城之南、小城東南，範圍狹小，不能與齊都比論。但戰國臨淄城的遺迹到兩漢之際還存在，後漢書耿弇列傳記述耿弇與張步在臨淄古城會戰的情形：

（耿弇）遂攻臨淄，半日拔之，入據其城。……（張步）乃與三弟藍、弘、壽及故大彤渠帥重異等，兵二十萬，至臨淄大城東，將攻弇。弇先出淄水上，與重異遇，突騎欲縱，弇恐挫其鋒，令步不敢進，故示弱以盛其氣，乃引歸小城，陳兵於內。步氣盛，直攻弇營，與劉歆合戰。弇升王宮壞臺（¹²⁷）望之，視歆等交鋒，乃自引精兵以橫突步，陳於東城下，大破之。……（明日大戰，）殺傷無數，城中溝塹皆滿。

參照附圖七，這場戰役的始末乃一目瞭然。大城東臨淄水，（¹²⁸）耿弇半日所拔之城是大城。此時張步聯軍在淄水東岸結集，弇先東渡淄水，又退回來，故意示弱，準備一舉殲滅敵軍，索性退守西南隅的小城。這個小城就是營丘，也就是城邦時代兼具祭軍政三種性質的「國」。張步直攻小城，耿弇派劉歆迎戰，他自引精兵列陣於東城下，（東城即大城，）與劉歆內外夾攻張步，步軍大敗，小城外大城內的溝塹積滿了屍體。耿弇列傳的臨淄自然不是漢的臨淄縣城。一代繁華首府淪爲廢墟，終至變成戰場，唯其城垣猶在，而內城的軍事功能似亦未隨着歲月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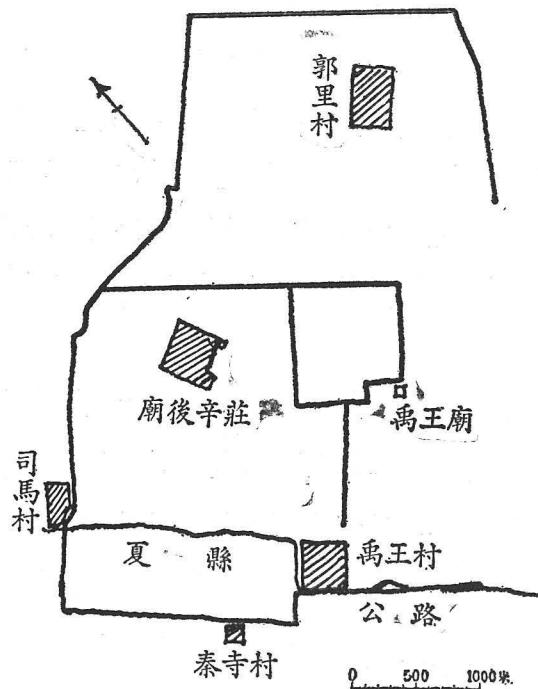
山西省發現不少東周古城，資料較齊備的當推夏縣禹王城和侯馬古城。禹王城〔圖八〕有大中小三城的夯土牆垣，中城年代稍晚，屬秦漢以後遺址，與本文無涉。大城周圍約 15.5 公里，城內文化堆積一般厚達二米，係戰國遺迹；小城年代不晚於

（125）董力，「臨淄齊國故城探勘紀要」，《文物》，1972（5），45；又參見關野雄，「齊都臨淄調查」，中國考古學，頁 244-255。

（126）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一。

（127）原注：東觀記作「環臺」。

（128）水經淄水注亦曰。「淄水又北逕其城東，城臨淄水，故曰臨淄。」



圖八 夏縣禹王城示意圖

考古，1963 (9), 474。

大城。(129)我們不妨稱小城爲內城，大城爲外郭。太平寰宇記卷五夏縣條曰：「古安邑城在縣西北一十五里。」方位、里程與今禹王城合，則禹王城即古安邑城，也是西元前六世紀以後的魏都，(130)其外城超過十五公里是可以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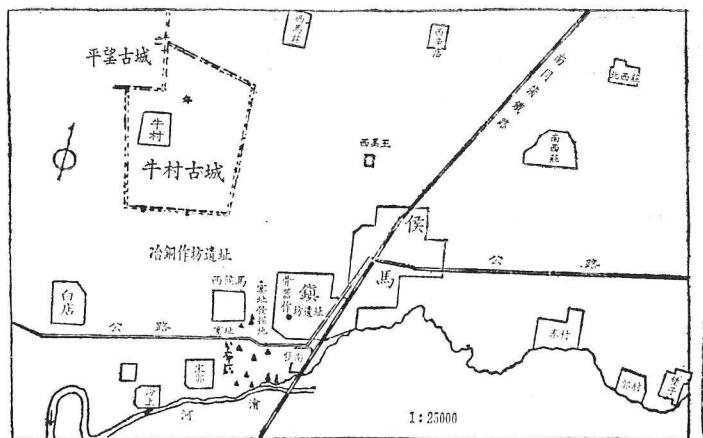
至於侯馬故城位於晉南曲沃盆地，汾水與澮河之交的三角洲上，這裏正是「土厚水深有汾澮以流其惡」的新田。(左成六)(131)五〇年代發現的古城在今牛村和平望村一帶，考古家分別稱爲牛村古城和平望古城，[圖九]平望古城的東南角插入牛村古城的西北角。牛村古城南北長 1,340 至 1,740 米，東西寬 1,100 至 1,400 米，南牆外有護城河痕迹。(132)平望古城大部殘毀，無法推斷其性質。春秋文物遺址都分布在牛村古城東南兩面。按，西元前 585 年晉景公遷於新田時，晉國已經有五十年的霸業，爾後霸

(129) 陶正則、葉學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調查簡報」，文物，1962 (4/5)；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張彥煌、徐殿魁），「山西夏縣禹王城調查」，考古，1963 (9)。

(130) 史記魏世家云：晉悼公十一年 (562 BC) 魏絳自萬徙治安邑。安邑城的興築參見本文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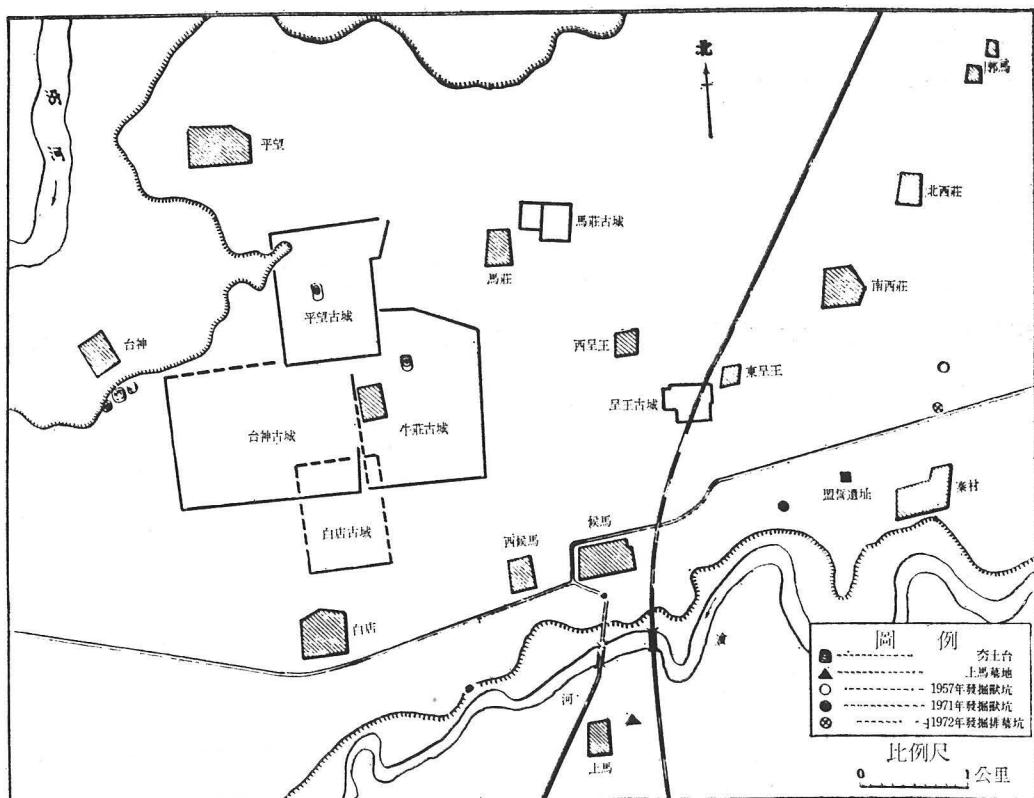
(131) 楊富斗，「侯馬西新發現一座古城遺址」，文物參考資料，1957 (10)。

(132)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1959 (5)。



圖九
侯馬晉城位置圖(甲)

《文物》1959年第6期，45。



圖十
侯馬晉城位置圖(乙)

《侯馬盟書》第11頁。

業又延續百年。若牛村古城遺址的範圍尚不及臨淄小城氣派，這麼彈丸之地怎堪爲霸主的首都？考古家在牛村城垣與澇水間發現許多工業作坊（下詳），與戰國大城作坊分佈的情況非常相似；北西莊之南發現會盟的犧牲坑羣，（133）澇河對岸是墓葬區。後來考古家又發現白店（或白淀）、台神、馬莊、呈王四城址，〔圖十〕從方位看，馬莊、呈王二古城近乎戰國時代大城附近的小城，或可稱爲「堡」。（參見本文頁七一二）其餘四座古城互相套築，根據地層關係，白店最早，牛村、台神次之，平望較晚。牛村古城東牆被戰國遺址打破，當不晚於戰國。（134）它們的關係猶待更進一步的報告才能討論。

河北易縣燕下都〔圖十一〕的考古工作頗爲精密，發現東城與西城。（135）東城垣周長約 13,800 米，牆基寬度 40 米，偏北部分有一條隔牆，東西走向，全長 4,460 米，將東城分爲南北兩部分。西城借東城的西垣向外延伸，南、西、北三垣全長約 8,890 米，加上東垣（即東城西垣）也將近 1,200 米。東西城即高誘所云「易水逕故安兩城外東流」（水經易水注引）之「兩城」。兩城夾在北易水和中易水之間，東城東垣外挖掘護城壕，東西兩城隔着運糧河，就整個地勢看來，視東城爲內城，西城爲外城亦未可厚非。（136）唯我們現在比較清楚的是東城，西城尙待進一步的發掘才能肯定它與東城的關係。

河北邯鄲古城，布局複雜，規模宏偉。〔圖十二〕早在四十年前考古家就調查過趙王城，（137）最近又鑽探大北城。（138）趙王城呈凸形，分王城、北廓城和東廓城三部分。王城長 1,475、寬 1,387 米，北廓城長 1,550、寬 1,275~1,508 米，東廓城長 1,400、寬 850 米。王城內以龍臺、南將臺、北將臺等大型宮殿建築基址中心，分布著十幾箇土臺和夯土臺基，應是傳統的內城；東廓與北廓城當是王城的外城。（139）大北城在趙王城之北，南北長約 4,800 米、東西寬約 3,000 米，出土多處工業作坊的遺

(133)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暢文齋、張守中、楊富斗），「侯馬北西莊東周遺址的清理」，《文物》，1959(6)。

(13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建國以來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59。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學研究室商周組，商周考古，頁 24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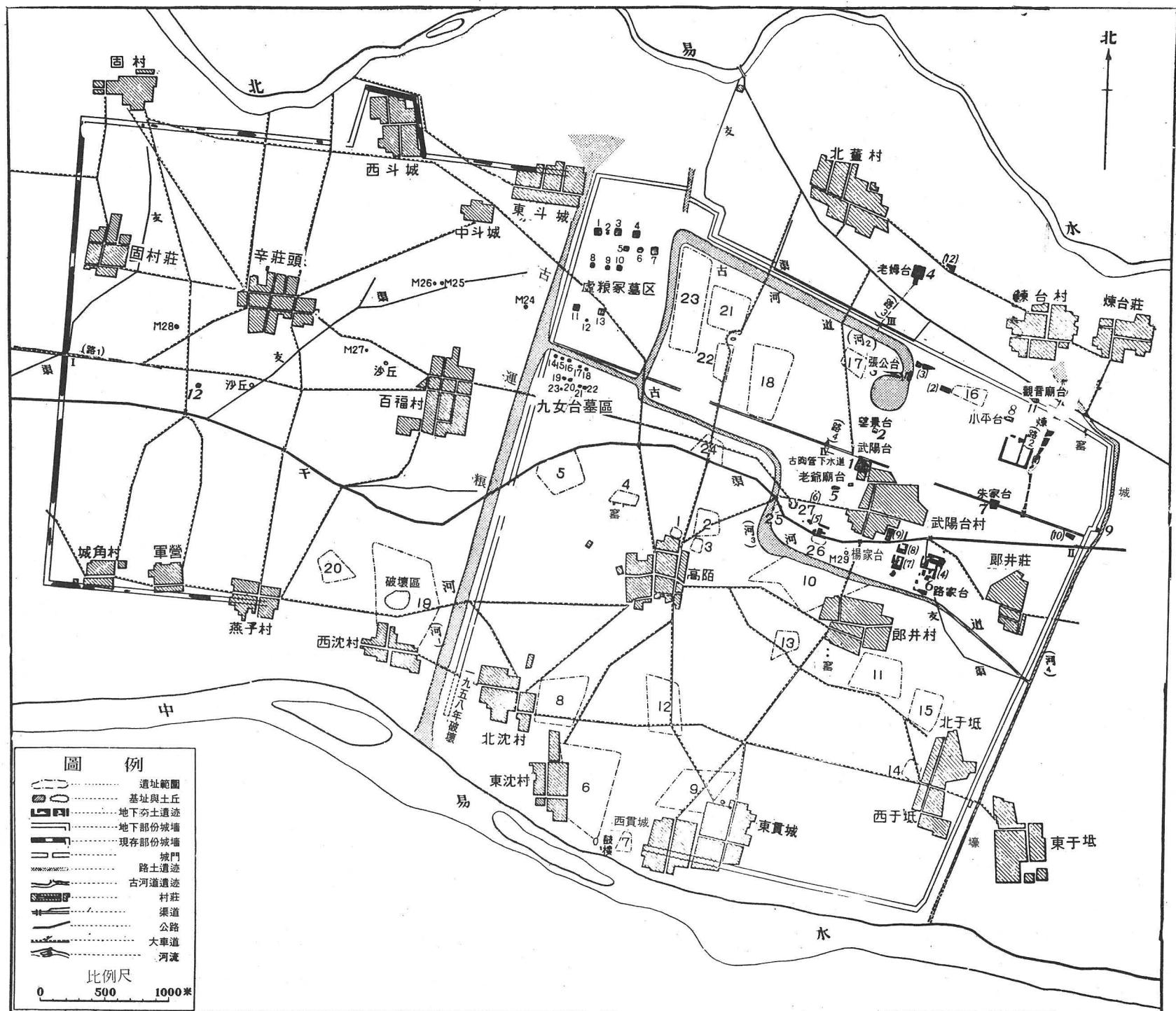
(135)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朱曉東），「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試掘」，《考古學報》，1965 (1)。

(136) 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組，「燕下都城址調查報告」，《考古》，1962 (1)。

(137) 日人關野雄在西元1940年開始調查趙王城，見邯鄲原田淑人「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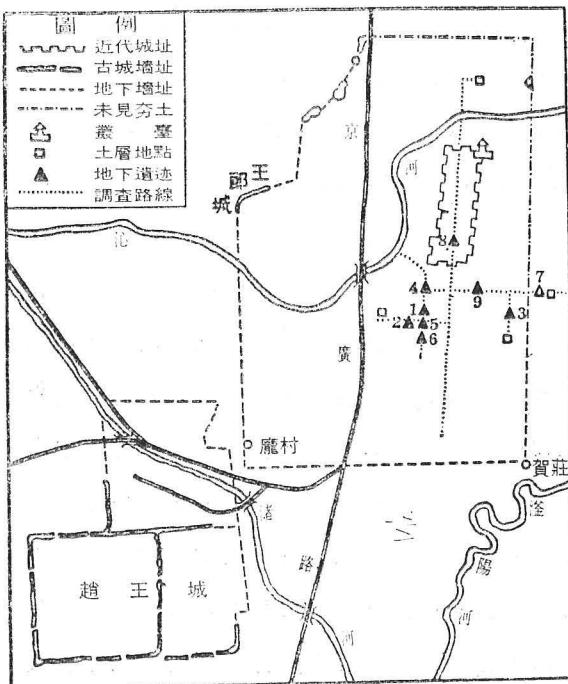
(138) 邯鄲市文物保管所（陳光唐），「河北邯鄲市區古遺址調查簡報」，《考古》，1980 (2)。

(139) 邯鄲，頁 23~36。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三十年來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41。



圖十一 易縣燕下都故城平面圖
考古學報, 1956 (1)

665-666



圖十二 邯鄲趙城示意圖
考古, 1980 (2), 142。

址。考古家認為大北城是春秋戰國和秦漢邯鄲城的主要組成部分，(140)臨近趙王城，但不相連。不過大北城的考古工作還在初步階段，就已知遺跡看來，趙王城是政治中心，大北城是工商業會萃之地，其功能似近於內外城之分，但已非單純的內城和外郭了。

各國興築外城的年代不一，燕下都與邯鄲的大城大概都是戰國時期營的，(141)夏縣禹王城大城可能不會早於春秋晚期，侯馬古城的外城或建於西元前585年晉國徙都之時，惜無實證，這些都暫且擱置不論。根據上文分析，宋外城建於西元前698年前

(140) 邯鄲市文物保管所（陳光唐），「河北邯鄲市區古遺址調查簡報」，《考古》，1980 (2), 158。

(141) 燕下都之營建年代說法不一：或以爲桓侯（697-691）建，史記燕召公世家集解引世本：「桓侯徙臨易。」宋忠曰：「今河間易縣。」或以爲文公（554-549）所從，水經易水注曰：「易水又東，逕易縣故城南，昔燕文公徙易，即此城也。」或以爲昭王（311-279）建，水經易水注曰：「燕下都擅武陽之名…易水逕故安城兩城外，東流。……武陽，蓋燕昭王之所城也。」第一說、漢易縣當今之雄縣（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二雄縣條），異時异地同名之誤，不可從。第二說，水經注指的是下都以外的另一城，不必考慮。第三說，水經注下箇「蓋」字，不敢肯定。以今日所見燕下都遺址之大，可能長年多次分批竣工，但戰國燕君昭王最賢明能幹，他興建的可能性甚大。邯鄲雖是舊城，趙敬侯元年（386 BC）始自中牟徙都於此，趙王城的廓城和大北城恐怕也以建於戰國時代的可能性較大。

後，鄭在西元前 666 年楚子元入侵前已有外城，魯的外城或不晚於西元前 639 年，⁽¹⁴²⁾雖然晚到西元前 554 年春秋經猶記魯「城西郭」（襄十九），也許是補修西郭，也許新建，但其他三郭早已完成。楚丘的衛國，諸侯爲之築郭是在西元前 648 年（左僖十二）。總之，這些大國興建外城大概在西元前七世前半葉。齊國不可考，但絕不會晚到西元前 592 年南郭偃見之於史籍的時代（左宣十七）。水經淄水注曰：臨淄「外郭卽獻公徙臨淄城也。」酈道元論臨淄一節頗多訛誤，⁽¹⁴³⁾獻公徙治臨淄外城之說尤不可信。史記齊太公世家說，周夷王立齊哀公而立其弟胡公，胡公徙都薄姑。哀公同母少弟怨胡公，乃率營丘人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史記說獻公因徙薄姑都，治臨菑，指政權轉移。臨菑卽營丘，卽戰國齊都的小城，前後異名耳。考古試掘發現大城東北部、南部和西部普遍保存著豐富的東周時期的遺迹與遺物，⁽¹⁴⁴⁾表明大城主要屬於東周時期。大城東北部河頭崖墓葬出土春秋前期的銅器，大城南部劉家寨墓葬也屬於春秋時代，臨淄外城之營建可能在春秋初期，也許比宋國還早。⁽¹⁴⁵⁾

根據春秋左傳記載，各國都邑的外城多作於西元前六世紀後半葉，西元前 558 年

(142) 1977 ~ 78 年普探試掘曲阜魯故城，正式報告尚未發表，「三十年來山東省文物考古工作」（收入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一文簡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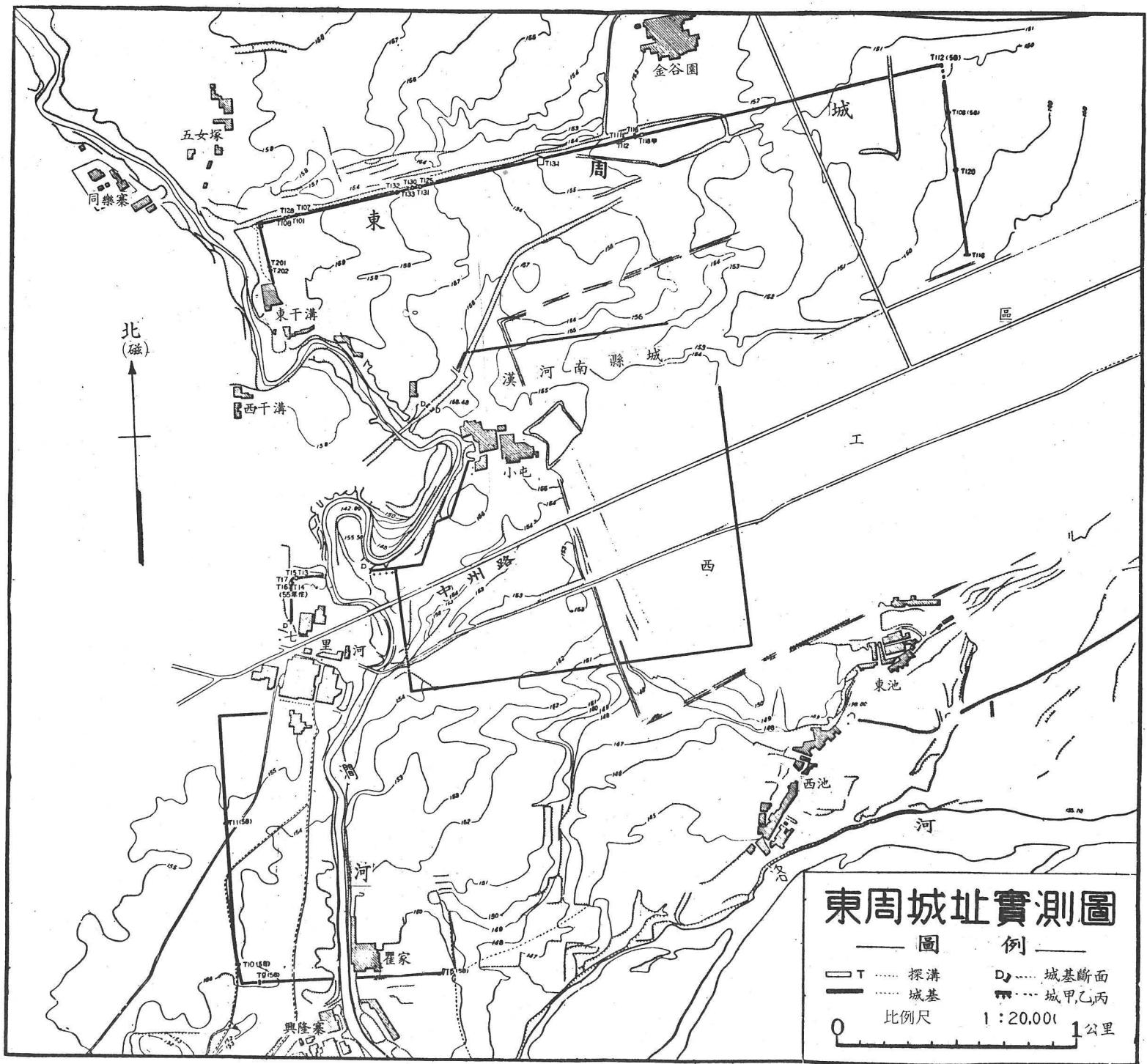
曲阜故城大致呈長方形，東西約四公里，南北約三公里，城牆周長約十二公里。探出城門十一座，其中東、西、北牆各三座，南牆二座，並有幹道與城門相連。從研究城牆的發掘資料得知，此城創建於西周前期。……後期只在原建城牆基礎上加高或增寬。

魯固爲周初一等大國，但十二公里的周牆比起春秋戰國的臨淄大城並不遜色，若魯國比齊國早二百多年興築大城，不能無疑。而且該文沒有分別城、郭，它的論斷我是保留的。該文說：「在中部宮殿區的東、西、北三面分布着煉銅、冶鐵、製陶、製骨等手工業作坊和居住遺址。」根據本文下章的討論，所謂中部宮殿區可能是西周城，十二公里的城牆當是春秋的郭。這箇例子須待報告發表後才好討論。

(143) 淄水注曰：「獻公自營丘徙臨淄。」一誤也。當從齊太公世家「因徙薄姑都，治臨菑。」正義引括地志：「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又括地志云：「營丘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括地志的臨淄指漢臨淄縣城，則營丘卽齊都小城，與大城毗連，如何自營丘徙于臨淄？淄水注又曰：「其外郭…世謂之虜城，言齊湣王伐燕，燕王噲死，虜其民實諸郭。」二誤也。據孟子梁惠王下，當是宣王。淄水注又曰：「今臨淄中有丘，在小城內，……淄水出其前，故有營丘之名。」三誤也。淄水不出小城營丘之前。而且既然知道小城叫做營丘，又如何說獻公自營丘徙臨淄，顯然矛盾。

(144) 文物，1972 (5), 52。

(145) 1958年試鑽臨淄城，報告者以爲「屬於西周時代的遺物多分布於古城東部與東北部，」但報告內容不能證實這點結論。報告者又以爲營丘小城比大城晚，「最早不過戰國。」主要證據是「夯土中雜有灰土與戰國時期陶片，」他們沒有考慮到城牆修補的問題。這結論也不足採信。說見山東省文物管理處，「山東臨淄齊故城試掘簡報」，考古，1961 (6)，不過閼家寨東南發現西周晚期、春秋、戰國至漢代的文化堆積，遺跡豐富；在晏嬰冢以東的東辛公路兩側也有春秋早期至漢代的地層，文化堆積複雜。（文物，1972 [5], 50）所以本文推斷臨淄外城有可能是春秋初期興築的。由於經濟發展較早，齊國擴建外城當比列國爲先。



圖十三 潤濱東周城址實測圖

考古學報，1959 (2)

669-670

魯「城成鄆」（春秋襄十五），西元前 523 年楚「大城城父」（左昭十九），六年後，楚「郭巣」「郭卷」。齊邑廩丘和高唐在西元前 502、485 年分別有郭的記載。（左定八、哀十）都邑築郭偏晚，大國築郭偏早，是可以理解的現象。至於一般國家國都之興作外城可能介乎西元前七世紀前期與六世紀後期之間，即六七世紀之交，約當西元前 600 年左右。我們有考古材料可資佐證。

1954 年以來考古工作者在澗河兩岸作了一系列的調查與發掘，對澗濱東周城有深切的認識。（146）城址坐落在澗水岸，包含整個漢河南縣城，北起東干溝村北的乾渠，東到金谷園馬路，南至翟家屯東邊的高地，西邊跨過澗河，從西干溝村西南至七里河、興隆寨。〔圖十三〕北城牆保存最完整，東西全長 2,890 米，因為城牆尚未全部發現，整座城的周長還不清楚。據地圖實測，南北直線距比東西猶有過之。

考古家挖掘探溝，剖析牆泥，發現城牆經過多次修補。中間原築部分（即最早的老城牆）層位與內涵的情形是這樣的：

- (A) 西牆壓在殷代及晚殷灰坑和文化層之上，其北段城基下壓著西周墓葬；
- (B) 南牆構築情況與西牆南段大致相同，其西段夯土中發現類似西周的陶片，下層有晚殷到西周的簋片、罐片、及春秋早期的板瓦；
- (C) 北牆西段夯土包含的陶片自晚殷綿亘到春秋，但沒有晚於春秋的文物，中段直接壓在夯土二層臺上的是東周文化層，包含春秋晚期的盆、罐口與瓦當，有一個活土坑打破二層臺，所出陶片也屬於春秋時代。

西城牆基北段壓著西周墓葬，決不會早到西周時代；南城牆西段下層夯土含有春秋早期板瓦，不會早於春秋初葉；春秋晚期文化層壓著北城牆，北牆年代也不可能晚於春秋末年。何況在這三面城牆老城牆附近也都發現戰國文化堆積，所以老城牆絕不會晚到戰國。北牆 130 探溝（57 LST 130）夯土二層臺被活土坑 A₁ 打破，該坑所出的鬲、盆、罐型式與北牆 118 甲探溝第五層（T118 甲：5）所出者一樣，都與澗西 33 探溝第 3 坑（T33：H3）和洛陽中州路 903 墓出土的形制相似，它們的年代約當春秋中葉或者稍晚，估計這裏最老夯土牆（如 T201, 101, 130 等）的修築年代應該還稍早一些，而不能晚於春秋中葉。（147）

(146) 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陳公柔），「洛陽澗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2)。

(147) 考古學報，1959 (2), 31-32。

漢書地理志上河南郡河南縣條班固自注曰：「故鄭鄼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至平王居之。」這個東周城包含漢河縣城，又西臨澗水，正是周公所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的王城，春秋時代周王之都，考古發現的城牆當然不是逸周書千七百二十丈的內城（作雒），論其規模應是春秋王城的郭。春秋的周不論人力或財力大抵屬於普通國家之流，她的外城約建於春秋中葉，很可以證明本文推測郭作於西元前 600 年左右是不致大誤的。

（三）郭形成的基礎及其意義

由於王綱不振，戰爭頻繁，封疆日削，於是在國與封疆之間加築一道夯土牆，即郭，來防衛，所以郭的基本性格更近於城而遠於封疆，具備濃厚的軍事性，故又稱外城。我們試分析春秋初年宋國的歷史，不難體會作郭的動機和意義。前文說西元前 718年宋尚無外城，到西元前 698年才營建外城廬門，何以二十年前無郭而二十年後有郭呢？很可能是戰爭促成的。據春秋和左傳，隱桓之間二十年宋鄭多戰事。〔參見表二〕這二十年間在鄭國主要是鄭莊公的時代，是當時中原最強大的國家，莊公也是齊桓公稱霸以前最精幹的君主。前十年宋國只有短暫的和平，幾乎無年不戰，左傳曰：「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桓二）而且戰多不利，喪地辱國。及殤公遭弑，鄭支持公子馮，立爲宋莊公，直到鄭莊公卒，這十年之間是宋的唯伏時間，雖鄭周交戰，宋也不敢勤王，似皆在鄭的勢力籠罩之下。鄭莊公卒後，政局不穩定，諸公子爭立，宋鄭之戰又起，接連三年，無年不戰。宋國在西元前 698年左右興作外城，當與宋鄭間頻繁戰事及勢力消長有密切關係。

西元前 648 年諸侯爲衛營建楚丘之郭，左傳曰：「懼狄難也。」（僖十二）春秋中期稍後，魯襄公派季孫宿、叔孫豹帥師營建成之郭，也是爲著防備齊患。（左襄十五）楚國於西元前 538年「城巢」（左昭四），二十年後「郭巢」（左昭二十五）。巢，今安徽巢縣，春秋晚期是吳楚爭奪最劇烈的地區，楚國二十年內先城後郭，築郭的用心是非常明顯的。城之不足，故再加外城。西元前 523 年楚平王「大城城父」，（左昭十九）大城是擴建的意思，也就是營作城父的郭。城父係交通北方的要衝，擴建外城，而且派太子建鎮守，可能把這裏當做進兵中原的據點吧。

作郭的動機雖然和營城相似，都含有防禦的目的，但形成郭與形成城的條件並不相同。郭的範圍比城大得多，營作的財力、人力和物力更為艱巨。如果沒有相當進步、發展的社會經濟基礎配合，郭之不能產生就如仰韶文化時代之不可能有城。梁國的經驗可以證明。梁處秦晉之間，是個小國，春秋初期，

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

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左僖十九）

梁國人力和財力尚未發展到能够擴建城池的程度，統治者偏愛興作土功，於是「民罷而弗堪」；壓榨人力，即使城擴大了也沒有足夠的人口居住，故謂「亟城而弗處」。左傳別文說得更明白，曰：「益其國而不能實。」（僖十八）下場是民逃國亡。可見社會經濟條件不成熟，即使軍政所需，一味蠻幹，譬如揠苗助長，終必夭折。反觀上論外城之興築，我們乃了悟春秋（尤其中葉）以後，時代變了，社會基礎不同了，而我國城市發展的歷史也進入了另一個階段。

穀梁傳隱公七年曰：

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

人口增加，必須「更造城以安民」（范寧注），應是產生外城的一大動力。城市人口何以會增加？長年的自然增殖是一個因素，（148）不過以西周及春秋初期的經濟條件，自然增殖究竟是潛在的因素，隱微不顯，而且緩慢。更重要的原因當是人口的集中。春秋時代個別的遷徙很早就存在的，管仲和鮑叔牙原是潁上人，賈於南陽（河內），後來到臨淄，分別爲公子糾和公子小白的家臣，介入貴族政爭而爲齊之重臣。（史記管晏列傳）管鮑的同僚有一位甯戚，衛人，也以商旅來齊，見知於桓公。（呂氏春秋舉難）他們都在齊國落戶，與「輦牽車牛遠服賈」的商人不同。

類似管、鮑、甯戚到異鄉落戶的人固不易考尋，個別例子對我們討論的人口增加也沒有影響，可以不論。然而戰爭或亡國，人羣尋求強國庇護使得人口集中，恐怕是外城營建的基礎條件。春秋時代又經常發生「遷民」的情形，這種有計劃的人口遷徙

(148)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履畝而稅」，左傳曰：「以豐財也」。因爲長久以來耕者逐漸開發邊緣地，領主乃重新丈量耕地，以所耕地之廣狹征稅。然而耕者之所以必要開墾邊緣地者，家庭人口增加，原來耕地不足，應是因素之一。下詳。

往往與營城作郭密切結合。西元前 533 年「楚公子弃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左昭九）同時城父人也被遷於陳。然而過十年楚平王（即公子弃疾）就「大城城父」了（左昭十九）。誠如上文已討論的擴建城父有軍事性的考慮，但其基礎條件却是因為城父的人口增加了，十年前所遷的許人可能比城父原住民多，故當時必「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擴建城父後六年，楚平王

使薳射射城州屈，復茹人焉；城丘皇，遷訾人焉。使熊相謀郭巢，季然郭卷。
（左昭二十五）

築州屈城，把茹人遷回來，築丘皇城，把訾人移來住：皆有實民之意；平王於巢、卷作郭，恐怕也要遷徙人口來充實的，故魯貴族子大叔批評他說：「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土，民必憂，憂將及王，弗能久矣。」（左昭二十五）

「民衆城小則益城，」有計劃的移民和興築城郭並存，其故在此。但有些強權侵略者奪人土地，將人趕走，他們並不在原地擴建城郭。西元前 693 年「齊師遷紀邾、鄆、郚。」（春秋莊元）杜注：「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又西元前 635 年晉文公圍陽樊，「出其民」。杜注：「取其土而已。」然而紀三邑與陽樊的原住民被齊晉趕走後，也們到那裏去呢？可是「散而之四方」矣？大凡遭遇戰亂，甚至亡國者，多可能面臨陽樊人的流亡命運，這類人當然要尋找新的庇護之地。而大國往往是難民集中的地方，所謂「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穀梁傳莊九）何況大國哉！這些新來人口當有不少從事工商謀生。統治者對這批人力資源及他們生產的財富自然要加以保護。保護之道莫過於築城。所以戰亂、亡國，會使某些聚落人口增加，而為「益城」鋪路。春秋初期的衛國雖在亡國之餘，而其發展却很足以說明這層關係。

西元前 660 年衛被狄患，懿公戰死，衛陷國亡。遺民東渡黃河，只剩下男女七百三十人，諸侯給他們共、滕之民，總計不過五千人而已。扶立戴公，在曹國之野臨時搭蓋廬舍居住。（左閔二）新亡的衛國設備因陋就簡，連邑的水準都够不上。兩年後、齊桓公乃發動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左僖二）衛自曹野徙於楚丘，於是再度有國；越十年，諸侯又衛營建外城。（左僖十二）當初衛戴公「廬于曹」處境極其困窘，「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禾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左閔二）國君連最基本的排場

都擺不出來，一般人民大概赤貧如洗了。戴公不及一年而卒，文公繼立，力精圖治。左傳曰：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

元年 (659 BC) 草車三十乘，季年 (635 BC) 乃三百乘。(闕二)

衛國在短短二十餘年之內戰車從三十乘增加到三百乘，戰鬪力擴充十倍，其人力、物力之發展是不言可喻的，人口的增加一方面是收客流散於四方的衛遺民，(衛世家)但也不乏外地游離人口來經營工商，孔穎達正義曰：「通商販之路，令貨利往來；加惠於百工，賞其利器用。」由於文公優待工商，這些外地游離人口大概是樂於在衛國落戶的。衛在文公十二年雖為備狄患而築郭，也唯有大量的移民來定居，才能使擴建的城郭充實；衛國在國際政壇上於是得以不斷活躍，而沒有走上類似梁國的末路。

國際間大批人口的遷徙多帶著悲劇性質，(子大叔謂之「憂」，)背後不知藏著多少辛酸。城市新增人口並非皆屬這種人，也有在和平狀態下自願遷居的。來衛國謀生的商人和工匠不可能全是亡命之徒吧。然而如果舊的政治社會秩序未發生動搖，自願遷徙的可能性極其低微。古代城邦「國人」與「野人」的界線分明，不僅是有形的居住地域區劃，更重要的還是無形的身分差別。(149)國包括城內與城外相當距離內的「郊」，以外就是野。(150)住在城內與郊的人可以自由遷徙，郊以外則不能。周禮地官比長曰：「徙于國中及郊，則往而授之；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圜土內（納）之。」野與國之間的移徙若無通行證即算犯法，逮到要坐土牢，這樣的時代自然不可能有大批的外人移入國中。不但法令限制移居，傳統稅制重視勞役地租，把人範圍在他所勞動生息的土地上，(151)也阻礙人口的流動。然而這些封建束縛到了春秋時期各國相繼解除，以「周禮盡在」的魯國西元前 594 年也不得不變更稅法了。

春秋宣公十五年曰：

初稅畝。

(149) 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76-84。

(150) 楊寬，「試論西周春秋間的鄉遂制度和社會結構」，古史新探，頁 135-165。

(151) 楊寬，戰國史，頁 60-64；杜正勝，「西周封建的特質」，食貨月刊，9 (5/6)。

三傳注春秋常有出入，但這條却一致地認為是傳統稅法——藉——的崩潰。(152)藉者借也，借民力而治田。即孔子所說「先王制土，籍田以力」的意思。(魯語下)因此統治者最關心的是人力的掌握，這是城邦時代的必然現象，前文已討論過作城以範圍人民，(頁六二四)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控制農人同時也控制他們的家庭，所以「先王制土」之法在「籍田以力」之外，必定包括「賦里以入」和「任力以夫」，與孟子傳述的「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盡心下)近似，孔子叫做「周公之籍」。(魯語下)這時放棄傳統藉法，代之以「履畝而稅」(公羊傳)，也就是由控制人民轉而控制土地。統治者端視耕地之多少徵收負擔，對田地上的勞動者就不在意了。(153)因為長久以來人口或自然逐增，或大量集中，農人私墾的土地相對地擴大，這些新墾地不在傳統地籍帳冊之內；而且社會成員的結構改變，按人征課的稅法也不得不更張。所以要重新丈量耕地，據耕地而實征，這一來他們的收入自然增加，左傳故曰：「以豐財也。」

從控制人口轉而控制土地，是天變地動的大事件，它意味着古代社會的結束。何休注公羊，有見於此，乃特別追述古代社會，析論傳統農莊，條例井田之義。何氏井田五義云：

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

這種聚落的成員集體勞動，互通有無，如孟子說的：「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滕文公上)是一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的社會，(齊語)比較凝固、靜態，(154)沒有大量的人口流動。但履畝而稅之後，領主征稅只認土地不認人，農莊的集體性和互助性於是降低。從土地束縛解放出來的人口乃成為城市人口的一大來源。

(152) 左傳曰：「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穀梁傳曰：「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

(153) 參見楊寬，戰國史，頁60-69。當然從控到人口到控到土地的過程也非一蹴可幾的，春秋哀公十二年曰：「春、用田賦。」孔穎達正義云：「用田之所收以為賦。」賦原是兵役，以人身為對象，而今代以田地的收成，徵賦乃至以土地為準了。上距發端的初稅畝一百一十年。實際情況可能早已逐漸轉變，法令更改是追認事實的作法。

(154) 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55-76。

城市人口雖有來源，若無足够的糧食果腹，聚集之人終必散亡。假設傳統城邦的人口和耕地能維持自給自足的平衡狀態，而今外來人口集於城市，由於國野之分猶存，他們大多數只能住在城外，使郊野的耕地縮小，如果單位面積生產量未提高，如果邊緣地未開發，如果商販運輸不發達，如果謀生門路不拓廣，城中過剩人口不能餵飽，新增加的人留不住，中國城市依然不可能產生新局面。但這些條件到春秋中期已一一成熟。誠如上論，邊緣地早開發了，本文下章也將證明此時工商趨於活躍；至於生產量，考古資料證實我國鐵農具約在西元前七至六世紀之間開始採用，(155)深耕易耨有了可能，單位面積於是提高，糧食問題可以解決。由於經濟結構的改變我們乃發現春秋中期以後，原外的城外人口逐漸密集，外城建築起來，城與郭之間的社區也相繼地發展。

西元前 521 年宋內戰，左傳的記載很可提供我們城郭里居發展的痕迹。該年五月，

華氏居廬門，以南里叛。六月庚午，宋城舊廊及桑林之門而守之。……冬十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齊烏枝鳴戍宋，……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華登帥其餘以敗宋師。公欲出，……(屬下強戰，) 華氏北，復卽之。廚人濮(宋大夫)以裳裹首而荷以走曰：「得華登矣。」遂敗華氏于新里，翟僂新居于新里，旣戰，說甲于公而歸；(杜注：居華氏地而助公戰。) 華姓居于公里亦如之。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諸丘，……大敗華氏，圍諸南里。(左昭二十一)

廬門，杜預注云：「宋東城南門也。」應是東郭南門之誤，其附近的聚落謂之南里，是華氏的大本營。據呂氏春秋說七十三年前楚莊王圍宋，退軍「而舍於廬門之闔」(行論)。高誘注：「闔、扉也。」即是門扇。門扇固不能住人，即使城門也不好駐紮大軍，疑闔乃闔之誤，廬門之間也許是南里，或其中的一部分。

華氏據南里叛變，攻擊目標當然是國之重心的內城，故宋公臨時補葺失修的舊內

(155) 黃展岳，「關於中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問題」，文物，1976 (8)。

城城牆和桑林之門。尤其吳國援助華氏的軍隊在半路上被齊宋聯軍擊潰後，整個內戰便在城與郭之間進行，左傳出現的「公里」「新里」都是郭內的聚落，尤其新里以「新」命名，顯然是新興的聚落。而桑林之門原是通往桑林的城門，傳說成湯以身禱於桑山之林，(淮南子脩務訓)他的子孫建立宋國大概就以「桑林」名祭祀聖地。桑林是郊外自然崇拜祭典之地，墨子所謂宋之有桑林猶楚之有雲夢，(明鬼下)即使不如江漢雲夢的森林大澤，也必定是野外人居稀少之處。到春秋晚期桑林之門廢棄不用，可能因為城市結構改變，往桑林的路改道，但更可能原先的桑林不復有樹林，宋人不再在此舉行祭典。桑林既是內城門，原來的桑林後來包括在郭的範圍內，郭內人口增加，使得桑林喪失傳統的宗教功能。

齊都臨淄的發展也依稀可循。西元前 555 年晉攻臨淄，

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州綽門于東閭，左驂迫還于東門中，以枚數闔。(左襄十八)

晉軍焚燒了外郭，進一步攻擊的城門當然是內城門，在內城東門外的聚落便叫做「東閭」。閭與里一樣，是城郭內的社區。臨淄出土的陶文有「北里」，⁽¹⁵⁶⁾可能和宋一樣，也有南里。臨淄陶文又有「陳國南左里」云云⁽¹⁵⁷⁾，大概南里人口太多了，再分為左、右里。這件資料雖指陳國，當時大城市可能都有類似的人口聚結的情形，文獻可考者，齊以莊嶽和稷下最顯著。

臨淄的莊嶽在春秋晚期尚為兵家必爭之地，西元前 545 年欒、高、陳、鮑四族攻慶氏、慶封「陳（陣）于嶽。」(左襄二十八)十三年後欒、高與陳、鮑分裂，莊一度成為內戰的戰場；(左昭十)再過四十餘年，陳乞、鮑牧敗高張、國夏于莊。(左哀六)莊嶽皆在城與郭之間，⁽¹⁵⁸⁾首先人居尚不太密集，但到戰國中葉，孟子口中的「莊嶽之間」已是人羣會萃之所(滕文公下)，好比今日都市的黃金地段了。

臨淄稷門，外城門也。稷始初也是祭祀聖地，其原義和宋的桑林，楚的雲夢相近，

(156) 劉鶴，鐵雲藏陶，頁 10 上。

(157) 日人關野謙採集的陶片，見中國考古學，頁 265-266。

(158) 左昭十：「戰於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來奔。」左襄二十八：(欒封)「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于嶽。」

(墨子明鬼下) 不是居住區。西元前 520 年莒子如齊蒞盟，「盟于稷門之外。」(左昭二十二) 會盟要殺牲，就地瘞埋，所以盟誓地點一般也是人煙不密的。譬如山西侯馬春秋城址的盟誓區清理出 326 座埋牲豎坑，疊壓打破者不多，佔地頗廣。侯馬盟誓區在北西莊，今侯馬市東部澮河北岸的臺地上，距古城頗遠，與澮河南岸上馬墓羣隔河相望，除獸坑外。也發掘出人殉排葬坑，⁽¹⁵⁹⁾當時可能是較荒僻之地。今考侯馬盟誓的年代在春秋末葉，⁽¹⁶⁰⁾與齊莒會盟稷門外的時間相近，我們不妨以其遺址來類推當時臨淄稷門外的情狀，大概也不會有多少人居。會盟前 35 年，晉師伐齊之役，趙武、韓起與魯大夫秦周

伐雍門之萩，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孟莊子斬其檣以爲公琴。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左襄十八)

雍門，外城西門，⁽¹⁶¹⁾當時西郭南郭之外一片荒蕪，遍長萩檣竹木。稷門不論是西門或南門，⁽¹⁶²⁾也是相當荒涼的，才適合做會盟埋牲之地。然而不及兩百年，這裏却變成學術文化區，各國學士來遊，淳于髡等人齊王「皆命曰列大夫，爲閑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聞名千古的稷下學宮據劉向說是在稷門外。⁽¹⁶³⁾戰國臨淄郭外也很繁盛，城郭之間人口一定更密集了。晏子春秋說臨淄三百閭，(雜下) 主要在外城，不可能侷促於內城。(參見圖七，頁 86) 史記蘇秦列傳說，居民七萬戶，至少有四十萬的人口。⁽¹⁶⁴⁾

城郭之間人口逐漸充實、密集，不是大城市特有的現象，較次等的城市亦然。齊之廩丘城邦時代不是重要的城邑，西元前 502 年已有郭，(左定八) 其興築當更早；三十年後左傳記事且稱之曰「都」，(左哀二十四) 應是相當大的都會了。

(159)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文物 1975 (5)

(160) 參見長甘，「『侯馬盟書』叢考」，文物，1975 (5)。

(161)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一。

(162) 太平寰宇記卷十八引劉向別錄曰：「齊有稷門，齊之城西門也，外有學堂，即齊宣王立學所也。」但顧棟高以爲是南門，見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一。

(163) 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一。

(164) 戰國每戶口數，孟子八口之家取其上限，李悝五口之家取其下限，推斷大約每戶六口。見管東貴，「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集刊 50 本 4 分。

總而言之，產生郭的條件與產生城是不同的。部族之間若無頻繁的戰事，不須要築城；如果沒有大量人口集居於城外，而他們的經濟功能引起城內統治者的注意，認為須要利用他們，築外城加以保護，也不會有郭的。條件不同，因此它們的結果也大異其趣。城邦時代的征服者以城維護他們的地位，以「祀與戎」駕馭人民，嚴格區分城內城外，烙印國人和野人的身分差別，郭雖然也是夯土城牆，却反過來打破傳統城牆的藩籬，吸收原來在「野」之人或封疆外的異鄉人，一律視做國家子民，泯除了國人與野人的分野。傳統城邦的里尙保留氏族血緣或假血緣的連繫⁽¹⁶⁵⁾，新城市的里則是地緣或業緣的結合。里的取名方式不一，如東閭以城郭之門名，南里、北里、左里、右里以方位名，係地緣的；封泥文字有匱（陶）里、豆里、蕈里，⁽¹⁶⁶⁾陶里造陶器，豆里製籜豆竹木器。蕈、義未詳，疑或卽簾，蕈里當是織造蓆子的社區，⁽¹⁶⁷⁾——些都是以業緣結合的聚落。城市的社會結構改變了，從血緣轉為地緣或業緣，因此我們說，郭的出現即傳統城邦的結束。說客蘇秦描繪臨淄的繁榮曰：

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鬪鷄走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史記蘇秦列傳）

臨淄藏汙納垢，無所不容，不再是「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的社會；同時它的貿易興隆，生活奢華也非任何傳統城邦所能比擬。蘇秦口述的臨淄城適值戰國中葉齊之盛世，固不能當做春秋中期以後新城市的典型，然而其他城市與它相比，恐怕只有程度的差別，沒有本質上的分異。

肆、市場與作坊

（一）達市、市吏與市稅

畫龍點睛，市場就是新城市的眼睛。傳統城邦非無市場，據說設在宮殿區的北邊，

(165) 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36-45，110-121。

(166) 關野雄，中國考古學，頁 265-267。

(167) 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鄭箋云：莞、小蒲之席也；竹簟曰簟。簟是竹席，可以安寢，也可當做車蔽，齊風載驅：「簟茀朱鄴」，小雅采蘋：「簟茀魚服，鈞膺餼簟」，大雅韓奕：「簟茀錯衡」，皆是也。古籀補二以為蕈為鄴之借字，鄴國也。齊桓公之所滅，簟里或其地為鄴故墟，或鄴滅後，其國人就所遷之地名其里，以示不忘故國之意與？

考工記匠人條所謂「前朝後市」者也。除考工記這條資料外，先秦文獻很少涉及古代城邑的市場，因為那個時代商業活動並不重要。但外城一旦形成，城市結構改變，市場隨着新城市逐漸發展，其社會經濟地位也逐漸顯著。唯論其起源，宜在大馬路附近（尤其是城門關外）找尋。

春秋中期楚莊王聞宋華元殺其使臣申舟，大怒，
投袂而起，屢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遂舍於郊。
(左宣十四，最後一句依呂氏春秋行論補)

窒皇、寢門、蒲胥之市和郊當係從王宮往外延伸的一連串地名。郊是國與野的交接地帶，仍在封疆之內；蒲胥之市既介於郊與寢門之間，似離宮殿外的內城門不遠，楚莊王在那裏調集戰車，也非近於大道不可。

市場和道路往往連言，鄭國叫做「達市」。前引楚子元伐鄭，戰車入外郭的純門，乃「及達市」，再過去便是內城的懸門。（左莊二十八）舊注：道方九軌曰達，能並行九輜戰車也。所謂達市應指大道路附近的市場。春秋初期鄭莊公「授兵於大宮，公孫闕與颍考叔爭車。颍考叔挾輜以走，子都（公孫闕）拔棘以逐之，及大達，弗及。」（左隱十一）故知大宮離大達不遠。有一次宋人伐鄭，「焚渠門，入及大達，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廬門之椽。」（左桓十四）渠門是郭之門，東郊是內城東垣外的附近地帶，大達介於其間，又近於大宮，當是城與郭之間的大馬路。這些資料都可以證明達市位於城之外與郭之內。西元前 578 年出奔的鄭公子班回國作亂，

六月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誓求入于大宮，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于市。
己巳（二日後），子駟帥國人盟于大宮，遂從而盡焚之。（左成十三）

子駟在大宮誓師，攻擊駐軍于市的子班，市可能就是達市，在離大宮不遠的大達附近。

鄭有達市，齊有「莊」「嶽」，名異而實同。舊注：六軌之道曰莊。前論春秋末年莊嶽多爲齊國貴族內戰的戰場，因為都靠近大馬路之故。顧亭林曰：「莊是街名，嶽是里名。」⁽¹⁶⁸⁾莊從舊說，嶽本杜義（左襄二十八注），當初恐怕不這樣分別。莊嶽皆臨大衢，都有人居，也都是市場。陳鮑、欒高、四族與慶氏鬭爭，陳桓子只欲得「慶

(168) 日知錄卷七「莊嶽」條。

氏之木百車於莊」，其父文子贊許他不志於財貨。（左襄二十八）那百車木材大概是慶氏的貨品，停放在市場。戰國時人盛傳寧戚以商旅接近齊桓公，亦多涉及莊。晏子春秋云：桓公「過于康莊，聞寧戚歌，止車而聽之。」（問下）劉向編輯的說苑亦收入類似的傳說，善說篇曰：「寧戚飯牛康衢，擊車輻而歌，顧見桓公。不論康莊或康衢都是左傳的「莊」，是大道，也是市場。寧戚之所以飯牛擊歌於康莊者，據呂氏春秋說，「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舉難）有車有牛，正是康誥「肇牽車牛遠服賈」之意，唯呂氏春秋說寧戚見桓公於「郭門之外，恐係傳說的訛變，莊應當在郭內的，然而呂覽的訛變正足以說明城門關外的大馬路是早期的商業區。

康莊或大達，我們雖不必固守六軌或九軌的舊義，但先秦大城市馬路之寬廣，有考古資料可以佐證。近年鑽探臨淄城，發現十條幹道，內城三條，外城七條。內城路面寬至八米；外城南北大道兩條，寬皆二十米，另外一條通北牆西門的南北道路寬六米餘，東西大道有的寬十五米以上，有的十至二十米不等。（169）〔參見圖七，頁六六〇〕這麼寬敞的路面不論行軍作戰，或販運貿易都很便當的。

市場爲何與衢道連在一起呢？原來古代邦國封疆與城牆之間的郊、野，除一些居舍外，就是耕地或苑囿，大人盤稱之曰「田」。城外的田大多是有主的，屬國人和貴族所有，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或耕墾，或設機穿阱以捕野獸。（170）外來的異鄉人自然不能隨便佔有。因此外來者首先或許在城門關或門關外大道的附近活動，這些「公共」地區無人干涉，市場便在這裏誕生。

初來門關或其大道活動者大概多是商人或苦力，他們不可能馬上落戶。商人逐財，苦力逐工，本質上帶有濃厚的游動性，古來商旅並稱是有道理的。易經旅卦爻辭曰：

旅即次，懷其資，從童僕。（六二）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九三）

旅即次是商人，童僕是幫商業主人搬運貨物的苦力，也兼做買賣，他們結合在一起，多

(169) 羣力，文物，1972 (5), 49。

(170) 伯禽將征徐戎、淮夷，在費誓師，告三軍將士「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撻，赦乃寢，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尚書費誓）關閉捕獸機，填塞陷阱，以免傷害出征牛馬。

半具有主奴關係，(171)單言商，也包括童僕的。對原來城邦之人而言，商人來自外地，故曰「商旅」。(172)見諸典籍的商人幾乎都是行商，西周初期衛國的殷遺「肇牽車牛遠服賈，孝養厥父母。」(酒誥)他們四方做生意，家庭仍居於衛。後來那位「抱布貿絲」的蚩蚩之氓騙得衛女神魂顛倒，也非衛國人。(173)鄭國的弦高賈於成周(左傳三十三)，又有一位無名鄭商據左傳記載的，他的貿易範圍南至楚，北至晉，東到齊。(成三)管子故曰：「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禁藏)商旅販有易無，每到一國，與他關係最密切的地方是大道路。荀子王制篇「序官」保存不少古制，其中論市曰：

脩採清（楊注：除道路穢惡），易（治也）道路，謹盜賊，平室律（肆），以時順修，使賓（商）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市也。(174)

治市要務是平整道路，清除惡穢，以利通行，正足以說明市場和達路或莊衢是連在一起的。

四通八達的康莊衢道佔盡地利，附近地區自然容易變成貿易中心。市場一旦發展到某種程度，引起統治者的注意，乃設官置吏，一則維持秩序，一則徵收市租。秦獻公二年 (383 BC) 城櫟陽，自雍丘遷都於此；七年 (378 BC) 「初行爲市。」秦始皇本紀附秦紀有人釋爲交通道路上設市，(175)很能掌握到市的原起特質；但市場往往

(171) 淮南子人間訓謂弦高「逐以其屬徙東夷，終身不反。」其屬即弦高的奴僕。役使奴僕營商，戰國時代猶常見，商君書鑿令曰：「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斲輿徒重（童）者必當名。」史記貨殖列傳曰：「齊俗賤奴虧，而刁閒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閒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同傳謂漢初周人師史「轉轂以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他使用的是「學事富家」的「貧人」，即學徒也，法律身分雖非奴僕，社會地位則近之，當時稱爲「僮僕」。貨殖列傳謂白圭「與用事僮僕同苦樂，」是也。西漢王褒僮約雖是遊戲文章，也有其社會背景。僮約說到成都的奴僕要「上至江州，下到煎主，爲府掾求用錢推紝，惡敗櫟索；綿亭買席，往來都洛，當爲婦女求脂澤，販於小市；歸都擔枲，轉出旁蹉，牽大販鵝，武陽買茶，楊氏池中擔荷。往來市聚，慎護奸偷；入市不得夷躡旁臥，惡言醜罵。多作刀弓，持入益州，貨易牛馬，奴自交精惠，不得癡愚。」直到漢朝，商旅隊伍中仍然有不少僮僕。

(172) 易復卦象辭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商旅之名早在西周就有了。

(173) 衛風氓曰「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又曰：「乘彼堦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旣見復關，載笑載言。」頓丘、復關地望皆不可考，惟品味詩意，這位男子住的地方離衛國頗遠。

(174) 俞樾謂採乃塚字之誤，塚、塚也。唯韓非子內儲說上有商太宰責市史「市門之外何多牛屎」的故事，楊倞注不誤，不必改字。俞氏求深反泥。律疑係肆之譌，郝懿行說，見王先謙，荀子集解；賓乃贊之誤，商也，王引之說，見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八之三「荀子王制」，亦參見王先謙荀子集解。于省吾曰：「平室律」當做「平質律」質，劑也。可備一說，見雙劍訛諸子新證「荀子新證」卷二。

(175) 曾我部靜雄，「中國古代の市について」，東方學，第三輯，(1952)。

不是設計出來的，秦獻公之「初行爲市」，毋寧解釋作政府設置市吏，管理市場，收取租稅。櫟陽置市晚於作城五年，原因或亦在此。

外城有好幾條大道，好幾箇城門，所以市場也不止一處。鄭除「羊肆」（左襄三十）外，當還有別的肆市。臨淄號稱「諸市」（左昭三），必相當複雜，戰國封泥有「杏」（大市），⁽¹⁷⁶⁾秦漢封泥或曰左市，或曰右市，或曰西市，或曰南市，⁽¹⁷⁷⁾可能還有東市和北市。魯國的諸、郿有市，見諸陶器印文，⁽¹⁷⁸⁾齊國的卽墨尚且有「六市」之多。⁽¹⁷⁹⁾楚國鄂城之市場稱「鄂市」；⁽¹⁸⁰⁾秦都咸陽之市場或稱「咸陽市」，或稱「咸陽亭」。「亭」的用法很廣，大抵指低層的警察機構，因為市吏司察商賈買賣、維持市場秩序，裁斷糾紛，故市又可稱亭。⁽¹⁸¹⁾秦國的縣、邑設置市場，有「安陸市亭」、「麗亭」、「焦亭」、「冢亭」等名稱，皆見於出土的陶文印記。⁽¹⁸²⁾故知戰國時期上自國都，下至鄉邑皆設市，派專員管理。

關於市場官吏可靠的記載最早見於左傳，時間已是春秋晚期了。西元前 517 年臧會奔郿，郿的大夫鮒假

使爲賈正焉，計於季氏。（左昭二十五）

杜預云：「賈正掌貨物，使有常賈，若市吏。」臧會任郿市賈正，平衡貨物價格，以防止哄抬。市吏之設因各地城市發展的先後而異，臧會故事既不表示郿市賈正設置之始，更不表示中國市場設有賈正之始，同時也不代表市吏之始。郿是魯叔孫氏之都，在魯國不是首府，在天下也不屬第一流大城市，所以中國市吏之設當遠在臧會奔郿以前。但這種資料古人不重視，我們很難考索；而且市吏地位不高，古代貴族淪爲市吏，或市吏晉升爲大員者渺，如臧會或田單的例子實在難得，⁽¹⁸³⁾我們對早期市吏建

(176) 海岳樓藏齊魯陶文（考古研究所藏拓片），引自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3)，286。

(177) 羅振玉，齊魯封泥集存，頁63；王獻唐，臨淄封泥文字敍，間引自裘錫圭前引文，《考古學報》，1980 (3)。

(178) 裘錫圭，前引文，頁 288, 286。又見鐵雲藏陶，頁 80 上。

(179) 簋齋瓦器拓本（北京大學藏），引自裘錫圭前引文，頁 289。

(180) 「鄂君啓節」車節和舟節都以「自鄂」三字開頭，裘錫圭釋作「自鄖市」。見前引文，頁 294-295。

(181) 戰國陶文「亭」字作臺樓之形，漢代謂之「市樓」，或稱「旗亭」，原是樓上立旗以當市，應先有市而後有亭，與鄉亭下立市者不同。參見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 (2)；劉志遠，「漢代市井考」，《文史論叢》，頁 115-116；袁仲一，「秦代的市，亭陶文」，《考古與文物》，第一期，頁 95。

(182) 袁仲一，前引文。

(183) 史記田單列傳：「湣王時單爲臨菑市掾，不見知。」

置的情形只好付之闕如。

市場愈發展，市吏的任務愈繁重，官僚結構也愈趨於複雜。荀子王制篇「序官」論「治市之事」提出四項：「修採清、易道路、謹盜賊、平室肆」，一半與道路有關，就市場發展史看來應是比較「早期」的現象。到周禮地官司市所列舉的任務便精密多了。司市曰：

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敍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辦物而平市，
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儻，以質劑結信
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讒（暴）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貯。
上述司市的權責不外列肆、定價、苛察、息訟、禁僞、除盜、放貸，基本性質是從荀子所謂的「謹盜賊、平室律」發展出來的，而「脩採清、易道路」方面周禮則未有說，這也顯示周禮所述是市場發展較晚期的現象，它已脫離早先的「達市」而進入「市廛」的階段，（下節詳）道路之修始清除不必市吏負責，不過市場複雜化以後，場內的職務也繁重了。

市吏之建置及其官僚結構之複雜化，使轉變中的中央政府權力進一步地發展，更獲得堅固的基礎。早在城邦時代，商稅就繳納給各國的中央政府了。東周初期宋武公（765–748 BC）因為耏班有戰功，「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左文十一）門是城門關，即孟子所謂的「關市」（梁惠王下），商人進城貿易先在此納稅，稅歸國君，故宋公可以用來賞給有功的將帥。但在新城市興起之前，只有城門稅與市場稅，貿易數額也有限，據孟子說甚至有些國家連關門稅也不征的，所以商稅在政府財稅結構中並不重要；政府稅收主要來自土地，不論是貢、助、徹，或是布帛、粟米、力役之征，對象都是農人。這箇傳統，大多數國家延續到春秋中期依然未變。西元前 585 年晉國計劃遷都，多數貴族主張遷於河東解縣西北的郇瑕氏故地，新中軍帥兼僕大夫的韓厥反對，他固知郇瑕之地「沃饒而近鹽，」有魚鹽之利，然而：

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左成六）

最後決定遷都「土厚水深」的新田。郇瑕故地既然「沃饒」，而「諸大夫皆曰：必居」之（左成六），何以獨獨韓厥反對？山澤林鹽既是國家的寶藏，天然資源開發，國富民饒，何以中央政府反而貧窮呢？孔穎達正義曰：

農業、人之本也，商販、事之末也。若民居近寶則棄本逐末，廢農爲商則貧富兼并；若貧富兼并則貧多富少，貧者無財以共（供）官，富者不可以倍稅。賦稅少則公室貧也。

賦稅少則公室貧，是對的；但是「廢農爲商」，賦稅何以變少？孔氏無說。何況解池煮鹽早有年數，更不能說晉國來都，當地人民才「棄本逐末」。孔氏兼並之說是不通的。

關於這箇問題，我們嘗試別解。原來山林川澤的使用權益是公有的，⁽¹⁸⁴⁾孟子、荀子都持這種看法，政府只有在人民濫取天然資源時才出面干涉，謂之「時禁」。孟子曰：「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梁惠王上) 荀子講得更詳盡，他說：

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鼈鱉魚鼈鱠鱠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王制篇)

此之謂「聖王之制」。孟、荀的論述是有歷史根據的。春秋末葉晏嬰謂齊景公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鮀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再加上種種苛政，於是「民人苦病，夫婦皆詛。」(左昭二十)到這時人民傳給的權益——山林澤藪魚鹽之獲取——硬被剝削了。其實國君或貴族之佔用山林澤藪並不始於春秋晚期，齊的陳氏早有山林魚鹽之饒，所以與齊侯爭民，能够「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左昭三)春秋貴族巧取豪奪人民公有的天然資源，或合法或非合法，大概隨著他們勢力之坐大有增無已。晉國貴族之極力主張遷都郇瑕之地者，其故或在此。結果晉景公採納韓厥之議，建都新田，郇瑕故土乃歸郤氏所有。（也許郤氏早有其地，不可考。）郤犨號苦成叔，潛夫論志氏姓云：「食采於苦，」故號，又云：「苦城，城名也，在鹽池東北。」周禮天官鹽人鄭注苦鹽云：「杜子春讀苦爲鹽。」說文：「鹽，河東鹽池也。」郤氏采邑在解池附近，佔有鹽利，他們是晉國景厲時代極其顯赫的大族，⁽¹⁸⁵⁾富甲全國，叔向說郤至「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

(184) 增淵龍夫，「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澤と秦の公田」，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頁 265-327。

(185) 增淵前引書，頁 307；晉厲公六年郤鍇將上軍，郤犨將新軍，郤至佐新軍。（左成十六）

其富寵以泰于國。」(晉語八)他們獲取池鹽的利潤似依傳統習慣，不向國君納稅的。

韓厥的看法，郇瑕氏地「土薄水淺」，原居民煮鹽，租稅不出；遷都更益促使權勢貴族侵奪人民傳統權益，對私家有利，公室反而貧困，所以寧願遷到以農業生產為主的新田。其中原委只有一箇歷史基礎才可能說明——即政府的財稅，猶仰賴土地生產，不徵商業所得稅。

春秋中期以後，市場隨著外城的興築而日趨成熟，政府也逐漸發現這是一筆新財源，值得重視。孟子說：

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公孫丑下)

新城市的市場發達後，經商獲得暴利，政府看得眼紅，於是開始向商人征收市稅。憑著門關稅的傳統，市稅也歸國君所有。管子小匡曰：「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士農從戎役，商工不從戎役，士農十五鄉分成三部分，爲三國，編組成三軍，由齊侯和高、國二貴族帥領，其餘六箇商工之鄉全屬齊侯統轄。國語齊語這節與小匡幾乎完全相同，唯商工六鄉的下落沒有明確的交待，管子是稷下學士述古之作，(186)六鄉云云固不必可信，以齊國早在周初就「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齊太公世家)素爲商業大國，(187)桓公時代征收市稅是很可能的。市稅和門關稅一樣，國君也可用來賞賜功臣或寵伴，譬如桓公以「三歸」賞賜管仲。郭嵩燾云，三歸是市租，(188)其說精當

(186) 參見郭沫若，十批判書「稷下黃老學派的批判」；青銅時代「宋鉢尹文遺著考」；顧頡剛，「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文史，第六輯(1979)。

(187) 沈剛伯，「齊國建立的時期及其特殊的文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7卷9期，(1974)。

(188) 論語八佾：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自包咸、何晏以下多以爲三歸是娶三姓女，其實這是望「歸」文而生之義，沒有典據的，至少不符合戰國秦漢時代的說法。韓非子外儲說左下曰：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疏。」乃立爲仲父。(難一同)這段記載不甚可靠，立於高國之上顯然與左傳衝突，但至少證明韓非所了解的「三歸」能使人貧而致富，比較接近論語問儉的原意。晏子春秋說：「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雜下)財富才能澤及子孫，三姓女是不能的。財富則出於市租，所以說苑云：管仲曰：「貧不能便富。」桓公賜之齊國市租。(尊賢) 郭嵩燾說：三歸、市租之常例之歸之公者也，以三爲率。司馬遷與班固皆守市租之義，貨殖列傳曰：管仲設輕重九府則桓公霸，……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倍臣，富於列國之君。地理志下云：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身在倍臣而取三歸。歸者庫藏也，(武億，羣經義證)非婦女出嫁的歸。參見郭嵩燾，史記札記卷五上「管晏列傳」，頁235-236，及陳奇猷，韓非子集釋，頁702。

不易。論語「有三歸」正是說苑賞市租的另一種說法。春秋晚期齊景公嘗「使吏致千金與市租」於晏嬰，（晏子春秋雜下），景公的內寵侍妾更明目張膽地爭奪市稅。（左昭二十）景公善揮霍，市租又被寵妾爭奪，財政日益疲弱，恐怕也是田氏取代姜齊的一箇原因。

國君把采邑封給貴族，有時還保留當地的市稅權益，前引郈市賈正臧會「計於季氏」，季氏是季平子，魯之執政，郈既是叔孫氏之都。臧會還要向執政匯報市稅，類似後世地方官歲尾中央上計。戰國時期大都小縣的市稅大概皆繳給國君，故孟子為商賈請命，要求免稅，直指國君而未涉及權臣或大族。（公孫丑）免稅之權操諸國君手中，1957年安徽壽縣八公山出土的「鄂君啓節」記述楚王准許鄂君擁有150條船和50輛車（或折合挑夫千人）免稅的特權，免稅的路線也有所規定。（¹⁸⁹）這兩份舟節和車節是貴族的特許狀（Charters），可以反證當時商旅的租稅，在市有市稅，在路有關稅，皆向國君繳納。不僅楚國如此，通天下各地皆然，孟子才說：「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公孫丑上）

邊疆的軍市也不例外。史記馮唐列傳記載馮唐追憶他祖父的話說：

李牧為趙將，居邊，軍士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擾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而彊秦，南支韓魏。

中擾，漢書馮唐傳作「中覆」，顏師古曰：「覆，謂覆白之也。」不論是受中央干擾，或向中央呈報，皆指地方市租應繳給國君。李牧居邊，自己作主，以市租賞部屬，因此獲得愛戴，將士用命，而立大功。但這是特例，故馮唐特別講來教育漢文帝。連邊鄙軍市之租稅都控制在國君手中，內地城市更無論矣。

由於春秋中期以降新城市不斷興起，市場不斷發展，工商業持續成長，市場租稅必定累增，國君牢牢掌握這份新稅源。他有錢了，可以發動戰爭，可以操縱臣子，予取予求，伸張他的權力，這都是城邦時代既受制於貴族，又要設法討好國人的國君夢

(189) 參見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殷濂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具見文物參考資料，1958(4)；譚其驥，「鄂君啓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二（1962）；又「再論鄂君啓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中華文史論叢五（1964）；黃盛璋，「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五（1964）。

想不到的。戰國城市之發展對王權的強化產生正面和積極的作用。

(二) 市 廛 與 市 稷

市場景觀的發展，一言以蔽之，是從達市到市廩。市場既然在莊衢附近誕生，首先都是集市的性質。戰國時代市場集散仍有一定的時間，一般是早市，呂氏春秋曰：「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去宥)金，或卽銅，金市清早開張。戰國策記載那位想賣駿馬的人，牽着馬，「比三旦立市，人莫之知。」(燕策三)馬市也在早上。市場營業中午以後逐漸結束，譚拾子對孟嘗君說「富貴則就之，貧賤則去之」的道理，以市譬喻曰：

布，朝則滿，夕則虛。非朝愛市而夕憎之也，求存故往，亡故去。(齊策四)
一到傍晚販者皆走，買者不來，整個市場就寂靜了，今日偏僻地區的集市依然是朝滿夕虛。所以市只是交易場所，不是聚居社區。韓非說一個鄭縣賣豚者的故事，天色漸晚，趕着豬急急忙忙回家，

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190)
他可能是郊外的莊稼漢。

路邊市場朝集暮散，有固定的地點却無一定的範圍；但長久下來，販賣者逐漸有固定攤位，古書叫做「肆」，卽市列。(191)同類貨物集中一處買賣，故春秋末期鄭國有「羊肆」。(左襄三十)或叫做「市朝」。市朝卽市，因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192)由於肆列固定，市的範圍乃逐漸確立，仿照里邑規模，把市場圈圍起來，留着市門以供出入，所謂趣市朝者，「明旦，側肩爭門而入。」(孟嘗君列傳)門卽指市門。

路邊市場對小本生意猶可，對大賈行商便有種種不便。小本生意肩挑手提，住在城市附近，半夜趕集，日暮回來，不論戰國，就是今天很多地區依然普遍存在。但是大商富賈貿易數量龐大、品類複雜，途程遙遠，不可能像那位鄭縣賣豬人大早進市，傍晚急忙回家。他們的貨物要存放，牲口要畜養，人員要休息，自然需要倉庫以貯貨，客棧以寧人，也自然會吸引一批衣食住行的服務業者，健康或沉迷的娛樂場所隨之萌芽，於是長期定居的人，而路旁就形成聚落了，這叫做「市廩」。鄭玄周禮注云：「廩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貨物者也。」(地官廩人)則廩是肆列以外的地方，

(190)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遠」字據顧廣圻、王先慎校補。引自陳奇猷集釋，頁 708。

(191)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頁 211-212。

(192) 顧炎武，日知錄卷七「市朝」。

可以居人，也可以停貨，兼後世客棧與貨棧兩種功能，其租稅謂之「廛布」，也是政府的一項收入。

西周和春秋初期「遠服賈」的商人怎樣挨過羈旅的日子？如果暖和季節，天氣晴朗，當然不妨暮宿於城門或郭門之外，學出征士卒睡在車下；⁽¹⁹³⁾但天寒地凍或霪雨迷濛時是不行的，有無市廛供他們居停，今日無法徵考。所以在新城市的市廛發展出來以前，長程貿易是受到限制的。從達市到市廛，各地發展階段並不一致，大體上春秋戰國之際的城市已經普遍有市廛了。這時大商人多以囤積居奇致富，史記貨殖列傳所述最初三位資本家——范蠡、子貢和白圭，皆是此道之翹楚。貨殖列傳曰：

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

「治產積居，與時逐，」物賤收購囤積，昂貴及時脫售。子貢「廢着鬻財於曹魯之間。」曹即天下之中的陶；著，同貯；（漢書貨殖傳）廢，與時逐也。子貢經商手段和范蠡如出一轍。白圭參用天文兵法，所謂「樂觀時變，故人弃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予之食。」基本原則還是「積居與時逐」，不過他講得精密，以天文預測來年水旱，以兵法應變決斷，所以當時「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皆見貨殖列傳）奉他做祖師爺。

這種經商手法風靡一時。商人家裏固然可有倉庫收容積存的貨品，大宗貨物運往市場不可能一朝脫售，市場內非有邸舍儲藏貨品不可。生意做大了，手下一批僮僕，每次出門車輛百乘，譬如漢初周人師史，「轉轂以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貨殖列傳）百輛貨車連同人員牛馬，非有極大的市廛是難以照顧補給的。前引「鄂君啓」，水路「屯三舟爲一舸，五十舸；」陸路「車五十乘，……女（如）檐徒，屯二十檐以當一車，以毀于五十乘之中。」一百五十條船和五十輛車，以挑夫代車，二十位挑夫當一車。這是免稅額，故節文曰：「夏（得）其金筰（節）則母（毋）政（征）……不夏其金筰則政。」鄂君啓的商隊固不必限於此數也，但就以一百五十條船和五十輛車或一千名挑夫的商隊也够壯觀了，所以金筰又注明：「母（毋）倉（余）棹（朝）飮」，即雖得免稅優待，他們的饌食地方政府不管，⁽¹⁹⁴⁾得由市廛裏的私人服務業者來提供。當時貿易額這麼大，人員這麼多，市場自然發達。據說邯鄲客棧能容納千餘乘賓客，爲數必相當

(193) 呂氏春秋舉難：「寢戚欲于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爝火甚盛，從者甚衆。寢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又關風東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194) 從于省吾考釋，見考古，1963 (8)。

可觀吧。(195)

市場愈發達，市內長期定居的人口愈多，乃必要著籍管理，謂之「市籍」，以別於一般的戶籍。市籍者因市而籍，也就是住在市廛內者的名冊記錄，與經商無必然關係。持有市籍者的法律地位較低，商人却不一定。先秦商人的社會地位與政治影響力固然不宜過分誇張，(196)但他們具有自由民的身分則不必懷疑。(197)鄭國東遷新鄭時曾與商人互訂盟誓，子產說：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匱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左昭十六)

鄭商與政府的關係儼然敵體，共同組成國家，互約互信，相救相保，弦高退秦師是最有名的典範，(左僖三十三)子產自然也要保護商人免受霸主執政的要脅。(左昭十六)春秋初期衛被狄難，文公重新在楚丘立國，「通商惠工」，商人得到優待，故與統治貴族共患難，王孫賈所謂「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者也。(左定八)至於發展工商有悠久歷史的齊國，商人地位應當不低，工商之鄉六與士鄉十五同屬國人階級，而如管仲、鮑叔牙等外來商人都有資格委質爲貴族之家臣，和疏遠的貴族無二致。至於其他各國商人的身分雖無史料直接印證，他們既然可以到處行旅，也應當是自由的。但居住在市場內的賈人就不同了，(198)據鼂錯說，秦朝拉壯丁，「先發吏有謫，

(195) 漢初陳豨封列侯，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兵，經常告假回故鄉宛朐（在曹州縣），過趙，史記陳豨列傳曰：「豨賓客隨之者千餘乘，邯鄲客舍皆滿。」

(196) 有一反傳統論調，把春秋戰國商人的地位抬得過高，如姜蘊剛，「商業中心的春秋戰國社會」，文史雜誌5卷5/6期（1945），收入氏著中國古代社會史（1947, 1979）；翦伯贊，中國史綱I「秦漢之部」，頁29-71。

(197) 詒語四：「工商食官。」韋昭注：「商，官賈也，周禮府藏皆有賈人以知物價，食官廩之。」這是指官商，但新城市愈發達，平民商人就愈多了。

(198) 商是行商，賈是坐賈，漢人多以經營生意的方式來區別商賈，（參見說文，周禮司市鄭注）但我疑心先秦至漢初，他們的法律地位也不同，漢書高帝紀曰：八年（199 BC）春三月「令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絰綺綉綴，操兵，乘騎馬。」不包括商人，史記平準書曰：「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漢書食貨志下同，當指高帝八年之令，亦只針對賈人，不及商人。不過平準書接着說：「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却「商賈」連言。漢書食貨志照抄。今查漢書惠帝紀、高后紀無明文弛令，大概是將高帝八年的命令視如具文，不再徹底執行了。平準書是史家的作品，高帝紀的律令是抄自政府檔案，前者用字不比後者精審，故「復弛商賈之律」可能只是賈人之律而已。商人與賈人之法律地位所以有差別，因爲行商不著市藉，坐賈則著於市藉。如果商人和賈人一起看待，刁闇如何能「連車騎，交守相」？（貨殖列傳）不過後來也有不住在市場內的坐賈，商賈之分就逐漸混除了。茂陵書曰：「諸賈人末作貢貸、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藉，各以其物自占，率縉錢二千而一算。」（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初算縉錢」註引臣瓊曰）這些賈人既放高利貸，囤積居奇，又兼行商，但不著市藉。經營生意趨於複雜化，恐怕是商賈不分的主要原因。

及賚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
(漢書本傳) 賈人是現行的有市籍者，三代之內嘗有市籍皆不得與編戶齊民等觀。何以有市籍者的法律社會地位不及一般國民呢？孟子的話也許能提供我們一點線索。他為市廬居民請命，主張

市，廬而不征，法而不廬，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廬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公孫丑上)

對商人不征市稅(即貨物稅)，只征倉庫捐，天下商人自然願來貿易，貨品貯藏於市廬，(他們不住在市內)；如果市場內的居民得以免除力役(夫布)和地稅(里布)(199)，天下之人自然願歸為「市民」，(住在市內)。這是孟子的理想，事實上居於市廬之人要和一般國民盡同等的力役之征；市區原係國君土地，他們來定居，向國君承租土地，也要納地稅，從事買賣，貨品出售要納市稅，進貨積貯要納廬捐。「市民」負擔於是比一般國民沉重，這可能是持有市籍者法律地位較次一等的原因。(200)

秦朝征兵，三代之內嘗有市籍者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足證「市民」地位低於一般國民。不過市籍只以當事人居於市區者為限，不是身分法，沒有遺傳性，所以漢初何顯有市籍，無礙其兄何武無市籍。因為漢承秦法，行小家庭制，結過婚的兄弟不同居，(201)顯住市內，武並不住市內之故也。鼂錯引述秦律特重「嘗」字，可見市籍是可以脫離的，不住在市內便不屬市籍，所以後來有「無市籍」的賈人。(202)市籍既然「以見居為簿」，所以市廬的社羣結構是一種地緣兼業緣的結合，與城邦時代里之具有血緣性者不類，這也是新城市的特徵之一。

*

*

*

市場所佔城市的面積雖然不大，由於人來人往，流動量大，遂成為動見觀瞻的地方。前文曾討論傳統城邦的社壇，(頁六三〇～六三四)執刑於此，祭祀於此，國人日常公共活動亦在此。但新城市的市場興起以後，逐漸取代社壇的社會功能；當然，宗教方面市還是無法越俎代庖的。

(199) 江永，羣經補義。

(200) 本文只檢討著市籍之賈人與不著市籍之商人法律地位之差異，至於商人的問題，猶待專篇討論。

(201) 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Ⅱ(清華學報，1967)。

(202) 見注(198)引茂陵書。

春秋以後刑戮罪犯多在市場舉行，傳統社壇反而少了。最早記載見於西元前 601 年「晉人護秦謀，殺諸絳市。」（左宣八）中期以降，這類事例屢見不鮮。西元前 548 年崔杼弑齊莊公，三年後「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左襄二十八）其餘如鄭公孫黑作亂，自縊，子產「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左昭二）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叔魚裁決不公，偏袒雍子，邢侯殺二人於朝，執政韓宣子斷案，施罪於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左昭十四）周王子朝之亂，單子擒獲子朝同黨鄆脗，「焚諸王城之市。」（左昭二十二）春秋末年晉六卿內戰，范氏、中行氏敗，知文子歸罪於趙氏家臣董安于的挑撥，堅持殺安于以謝國人，董安于自殺，「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左定十四）

傳統城邦刑人於社，取其警覺視聽，因為社壇是國人聚會之所；春秋中期以後多刑人於市，配合新城市的發展來看，其中意義自然顯露。市場變成新的警覺視聽之地，在這裏刑戮罪犯，正是統治的一種手段，禮記所謂「與衆弃之」（王制），司馬法曰：「懼小人」（天子之義）或接近真實。（203）市場人多且雜，因此也是傳播消息的中心，聶政刺韓傀，自己割面抉眼，使人莫辨，韓國政府乃「取聶政屍於市，縣購千金，」（韓策二）欲求識者。佩六國相印的蘇秦死於齊，或說齊王發覺他是燕國派到臨淄臥底的間諜，於是車裂於市；（楚策一）或說他遭暗殺，遺言齊王：「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賊得矣。」（蘇秦列傳）兩說都證明市場是警覺視聽與傳播消息之地。

秦帝焚書，「有敢偶語詩書者弃市。」（秦始皇本紀）李斯具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李斯列傳）漢王「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高祖本紀）吳楚七國反，以誅鼂錯爲名，景帝不得不令他「衣朝衣，斬東市。」（鼂錯列傳）刑人於市發端於春秋中期，秦漢之際循而未改，這傳統一直延續到近代，大約有二千五百年之久。

市場可以行刑，也可以布令。商鞅變法，先立木於「國都市南門」，移木賞金以建立人民對法令的信心。（商鞅列傳）呂不韋門客完成呂氏春秋，亦公布於咸陽市門，

(203) 禮記王制曰：「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弃之。」司馬法天子之義曰：「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子、懼小人也。」賞於朝而非廟，戮於市而非於社，都是春秋中晚期至戰國的情形，可見這兩篇文章完成的年代不早，作者對歷史也不考究，不過描述當代朝市的功能是可信的。

懸千金之賞，求一字之增損，（呂不韋列傳）其用心不在學術之探討，而是廣作宣傳。商君建威行新法，呂相求名殖黨羽，而必於市場下工夫者，正因為市場人品流離，民意在此傳遞的緣故。戰國貴公子拉攏人心，培養名譽，也在市場，侯羸之為魏公子無忌謀畫，是最膾炙人口的一則故事。魏公子置酒大會賓客，親自駕車迎接看守夷門的侯羸，史記魏公子列傳曰：

侯生攝敝衣冠，直上載公子坐，不讓，欲以觀公子。公子執轡愈恭。侯生又謂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公子引車入市，侯生下見其客，俾倪故久立，與其客語，微察公子，公子顏色愈和。……市人皆觀公子執轡，從騎皆竊罵侯生。侯生視公子色終不變，乃謝客就車。

侯生這番表演，據他事後表白曰：

欲就公子之名，故久立公子車騎市中，過客以觀公子，公子愈恭。市人皆以嬴為小人，而以公子為長者，能下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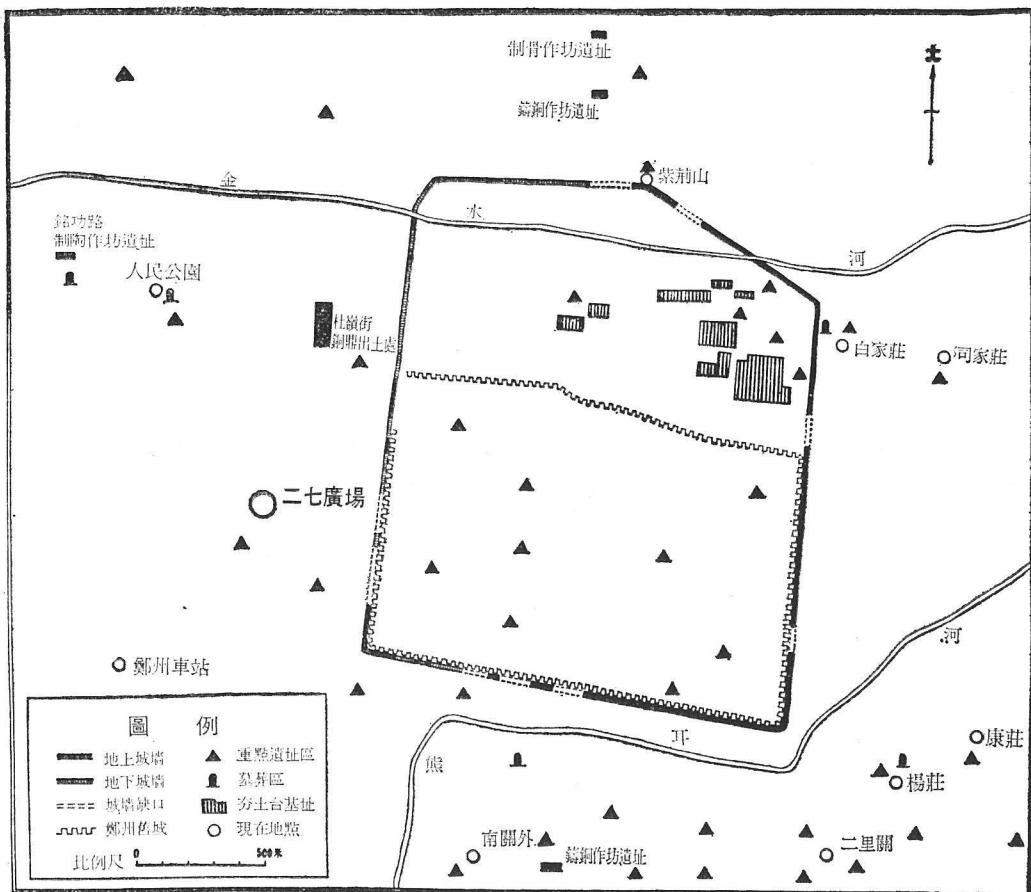
他要成就魏無忌的聲名，不在朝廷之上，不在宗廟社稷之間，也不在里閭之內，却讓無忌久立於「湫隘囂塵」的市井之中，使市人看明白，相信無忌是能禮賢下士的長者。這是一箇大轉變的社會，這是新時代的新精神！春秋中葉以降，市在新城市中所佔的地位和所代表的意義豈不照然若揭嗎？⁽²⁰⁴⁾

（三）官營作坊與工官

古今城市或其附近地區多有工業作坊或工場，和市場不同者，它留下遺跡，我們可以從考古資料獲得證明。我國已知的古代大城——鄭州商城，現在發現的工業遺址都在城外。⁽²⁰⁵⁾ 主要作坊：煉銅工場兩處，在紫荆山及舊城南關外，製陶的窯區在今勝利北路以西，出土窯址十四座，製骨作坊更在紫荆山冶銅區之北。〔圖十四，

(204) 樂毅破齊，齊閔王走避於莒城，遭淖齒殺害。戰國策云：王孫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與之誅淖齒，刺而殺之。據說這時王孫賈只是十五歲的少年。
(齊策六)王孫賈等人的舉動在春秋的城邦並不罕聞，但那是「國人」，而這裏是「市人」，世變也。唯市人干政載籍也只有這一件，大概因一時激憤，乘新亂之後，發揮類似城邦時代國人的作為。總的看來，市人的與政力量不及國人遠甚。

(205) 河南省文化局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安金槐，「試論鄭州商代城址——陝都」，文物，1961(4/5)；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商代城址發掘簡報」，文物，1977(1)。



圖十四 鄭州商城示意圖(乙)

文物, 1961 (4/5), 73。

又參見圖四，頁六五〇〕周圍將近七公里的鄭州商城內尚未發現任何工業作坊遺址，實在不可思議，尚待更多的考古材料才好下判斷。

以常理推測，城邦時代貴族祭祀的禮器、日常生活的用具，表示階級身分和擺排場的裝飾品儘可在城外製造，至於兵器、車馬器則非在城內不可，否則城池一旦被圍困，不但武器補給斷絕，損壞也無從修補。因此，邦國的城內亦必設置工業作坊。考古家在岐山下發現的先周遺址，下樊、召陳、董家和鳳離四村之間可能是宗廟和宮室區，而雲塘村南至齊鎮、齊家也發現西周製骨、冶銅與製陶作坊和平民居住遺址。〔參見圖一，頁六二〇〕雲塘村西南的製骨作坊在一次試掘中出土二萬多斤廢骨料和大量的骨製半成品，絕大部分帶有鋸、削、鏟、磨等加工痕迹。該作坊處於先周廟寢遺

址與召陳西周後期宮室建築之間，東西相距各約 1,500 米，遺物多出於第五、六兩層堆積，屬西周中期，年代與宮殿建築接近，論其生產規模，發掘者推測該作坊可能直屬周王室。(206)雲塘村北發現大量銅渣，村東南出土陶范，村子周圍有很厚的灰層，不斷出土西周銅器，(207)這一帶也應是冶銅工業區。可見工業與祭軍政一體的城邑並不排斥，反而能收相輔相成的功效。

戰國新城市內城或宮殿區附近也多有工場發現，可以補證傳統城邦考古資料之不足。臨淄小城內有兩處煉鐵，一處煉銅，一處鑄錢遺址，〔參見圖七，頁六六〇〕(208)燕下都的工業作坊大抵集中於東城（內城）的西北部。如附圖十（頁六六四）所示，鑄鐵作坊三處：5、21、23 號，兵器作坊二處：13、18 號，鑄錢作坊一處：4 號，燒陶作坊一處：11 號，骨器作坊一處：22 號。發掘者報告自虛糧冢以東起，南至高陌村北，再東到郎井村南，這一條西北東南走向的弧線勾圍著宮殿區，基本上屬於手工業作坊的範圍。(209)秦都咸陽〔圖十五〕宮殿區西起毛王溝，東至柏家嘴，北自高幹渠，南抵咸同鐵路以北。據目前調查，宮殿區附近發現有手工業作坊，聶家溝一帶有冶鐵、鑄銅和燒陶作坊的遺址。溝頭西北鑄鐵作坊一處，鐵渣遍地，並有鐵塊、爐渣、紅燒土和草灰；西北斷崖上有一南北一百五十、東西六十米範圍的冶銅作坊一處，採集到陶范；溝塬頭發現陶窯四處。這些作坊從其分布位置來看，當由官府控制，為宮廷服務的。

古代城市的商業一開始是私營的，政府所干預的只在整治公共設施，穩定價格，維持市場秩序，解決貿易糾紛而已。工業則不然，日常器物農家或可自製，稍具規模的工業如冶銅、作兵，或較精製的裝飾品手工業，一開始便公營，政府徹底管理。因為這些生產關係統治階級者多，而與平民牽連較少。齊語曰：「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工商公私性質之別是很明顯的。荀子王制「序官」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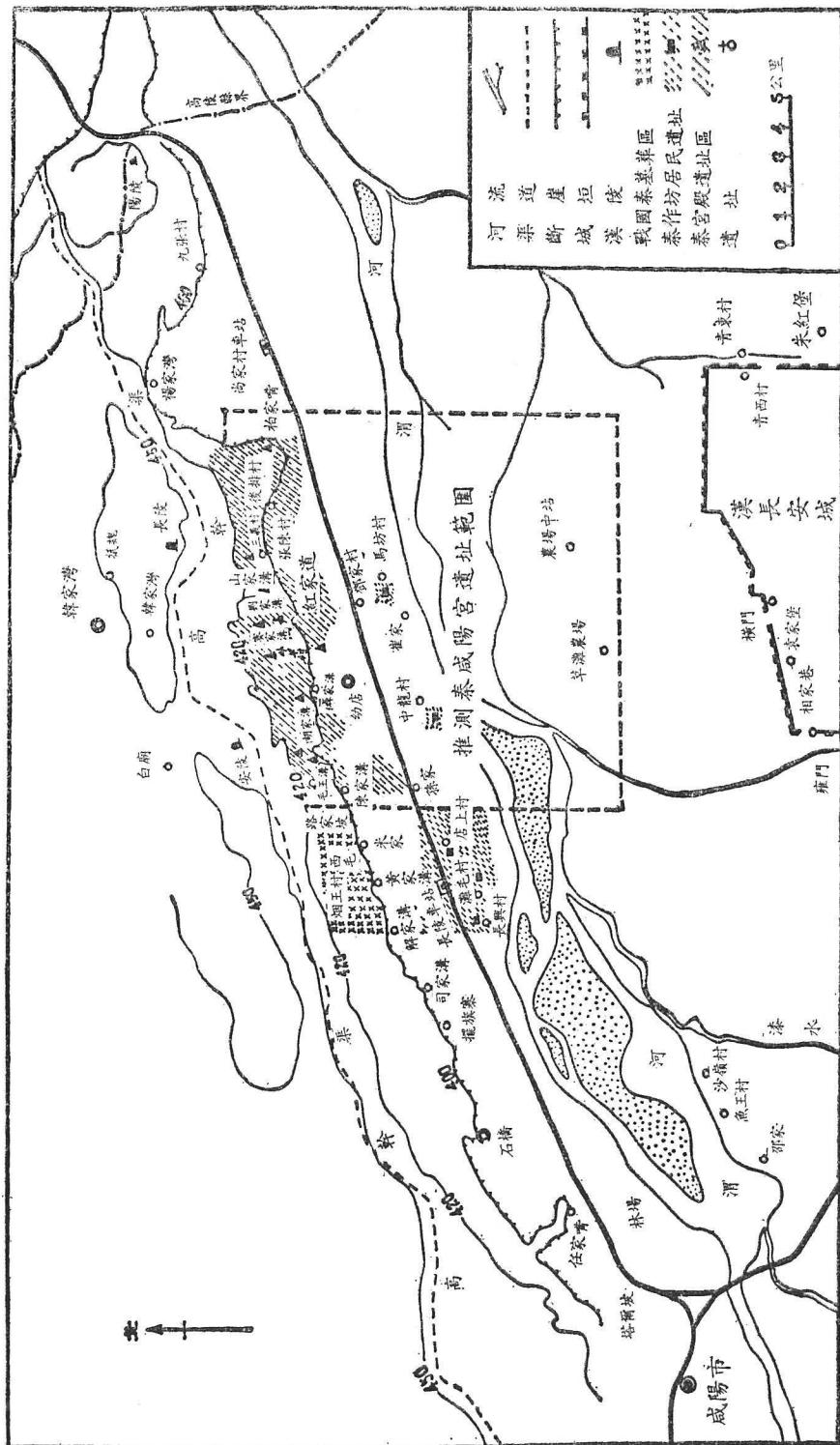
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

(206) 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雲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遺址試掘簡報」，《文物》，1980 (4)。

(207) 陳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 (10)。

(208) 羣力，前引文，《文物》，1972 (5)。

(209)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李曉東），「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試掘」，《考古學報》，1965 (1)，95–96。



圖十五 秦咸陽遺址位置圖
文物，1976（11），12。

審時令以採材，辨其精美粗劣，合時之材的製成品必求堅固利便，以備器用，以便考核百工作業之巧拙；從選材料到物品出場無不監督管轄，不比治市者只站在旁觀維護的立場而已。呂氏春秋亦謂國君「命工師定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榦、脂膠、丹漆，無或不良。」（季春紀）實際操作的勞動者總稱百工，統帥他們的官司稱工師，左傳有工正之官，似乎在工師之上。

春秋初期陳大夫完奔齊，桓公欲任爲卿，辭不敢當高位，只求「弛於負擔」，桓公乃命爲工正。（左莊二十二）杜注：「工正，掌百工之官，」他的開掌恐怕不是實際庶務，與工師不同。齊國工正職位在卿之下，大概是大夫；魯國的地位似介於卿之間，和書名定位的司徒、記錄功勳的司空等尊，叔孫豹一身兼司馬與工正二職，書車服器用。（左昭四）工正在封建城邦內是非常重要的職位，非因他掌管工業生產，而是因爲他掌握了「禮」的表徵。封建制度下表示階級身分的莫過於車服器用，佔去一大半的禮儀，想維持階級秩序的人無不斤斤於此。魯大夫臧哀伯曰：

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紩紵綻，昭其度也；藻率韁鞚，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旛旗，昭其明也。（左桓二）⁽²¹⁰⁾

戴的冠冕，垂的帽帶，繫的皮帶，打的綁腿，踏的鞋子，垂的長帶，佩的刀飾，衣上的文飾，車上的旌旗，車馬的銅鈴，無不有度有數，有文有物。度，尊卑各有制度；數，上下各有名數；文，文章以別貴賤；物，器物以資表徵。這些表示階級身分的器物皆由官府工匠製作，工師監督，上引荀子曰「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連貴族也不准私造，更無論平民。至於使用，目的在使各人都能按其身分階級穿著佩戴，出入排場，度數、文物、聲音昭明了，階級秩序於是森嚴不僭，正如臧哀伯所謂

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

(210) 袞，畫衣，衣上畫日月星辰山龍華出；冕，冠也；黻，韋韁，以蔽膝也；珽，玉笏。帶，革帶；裳，下衣；幅，以束其脰者，自足至膝，漢魏謂之行縢，今日謂之綁腿。舄，複履。衡、紩皆冠帶，衡以維持冠，繫在頸下，紩垂於雙鬢，純粹裝飾；紩，纓也，從下而上；綻，冠上覆，古之冕以木爲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綻。藻率複名，以韋爲之，其上飾玉；韁，佩刀削，上飾曰韁，下飾曰韁。鞶，紳帶，以帶束腰，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厲，紳垂之貌；游，又稱旆，旒之垂者；纓，馬鞅也。火龍，畫火龍；黼，白黑相間，形若斧；黻，黑青相間，作兩已相背之形。錫鸞和鈴，皆鈴也，錫在馬額，鸞在馬口兩旁，和在馬頸，鈴在旛上。三辰旛旗，旛旗畫日月星。

戒懼而不敢易紀律。(左桓二)

否則紀律鬆弛，國家必敗。誰來維持這箇階級秩序呢？不是法官，不是軍人，不是特務，也不是警察，而是工正。他管理車服器用的記錄，什麼階級該備何種服飾都有規矩可循，循規蹈矩，上下不僭則天下底定。工正之作用大矣哉！

百工各有專巧，或金或陶，或玉或骨，分門別類，每一類別有官司督導，大概稱爲某正。陳國祖先虞闕父爲周之陶正，以服事周王，周王室「賴其利器用也。」(左襄二十五)陶正專掌燒陶業務，地位自然不及工正。北方的工正楚人大概稱爲工尹，由楚王簡派貴族擔任，晉楚在邲與鄢陵的兩次大戰都有工尹參與。「鄂君啓」有大工尹，節文曰：

大攻（工）尹睢目（以）王命命棄尹懸釐、裁尹逆、裁斂（令）阨爲鄂君啓之寶（府）賡盈（鑄）金節。(211)

棄尹未詳，疑或主管鑄造；裁通織，織尹主管文織綉飾。(212)大工尹管轄鑄造和織綉的主官，應該還有別的屬員，因與節文無涉故未載。

工正、工尹、陶正、織尹、棄尹皆是統治階級，主監理督導，不會參與勞動的，實際勞動者是百工。工人的身分地位不太清楚，春秋王城的百工似乎是自由民，西元前520年「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左昭二十二)百工有職級，有俸祿，與舊官王族並列，其地位至少是自由工匠。在這次政爭中，他們依違於兩黨之間。王子朝首先佔領王城，敬王出奔，後來子朝敗，奔京，敬王之黨劉子、單子入于王城，

（七月）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宮。辛卯，鄂腔（子朝黨）伐皇（敬王居次），大敗。……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園（百工所在）。(左昭二十二)

百工起初助王子朝，及王黨得勢入居王城，百工與之訂盟，爾後王師戰敗，百工乃爽盟，反攻王黨。從這次事件看來，百工有組織，有集體意識，甚至也有他們的政治主

(211) 參見註(189)，頁114。

(212) 于省吾，「『鄂君啓』考釋」，考古，1963(8)。

張，身分絕不在自由民之下。

趙簡子攻打范氏與中行氏，誓師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圉隸免。」(左襄二)杜注，遂，得遂進仕。晉國的百工介乎士與奴隸之間，與庶人等列。衛國的工匠也具有國人的地位。(左定八)周晉衛三國史籍所透漏的百工身分都是春秋末葉的情形。根據師曠的議論，古代「百工獻藝」以勸諫統治階級的過失，與「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發揮相同的作用，百工當非奴隸。但魯國春秋中期某些官府工人是否具備自由民的資格則值得懷疑。西元前 588 年楚來侵魯，「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纖、織紝皆百人，公衛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左成三)成公子公衛到楚國做人質，另外三百位匠人、女工和織布工人却被當做禮品來「賂」楚，他們很可能是「身固公家之財」的奴隸。百工的成分或許很龐雜，包括自由民和奴隸，戰國時代官營工業曾使用奴隸或刑徒從事勞動，(213)傳世秦兵器如二十五年上郡戈銘曰：

廿五年上郡守口
造。高奴工師審，
丞申，工鬼薪戩。(214)

工師、工丞下的普通工匠戩是刑徒，其他三年上郡戈「工城旦口」，二十七年上郡戈「工隸臣積」，四十年上郡戈「(工)隸臣庚」，(215)都以刑徒冶鑄兵器。

(四) 新城市的私營工業

隨著郭的擴建，城市性質改變，工業作坊乃產生深刻的變化。一是作坊增加，不限於內城，尤多在外城設立新作坊；再則私營工業逐漸立足，不讓傳統官營工業一枝獨秀。

山西侯馬市牛村古城是晉都新絳，附近有大片豐富的東周文化遺址。今日出土的新絳工業作坊多散佈在古城以南，澮河以北之地。[參見圖九，頁六六三]製造銅器、骨

(21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 62-63。

(214) 郭沫若，金文叢考，頁 417-418。

(215) 張政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8 (3), 179，間引自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 (10), 37。

器和陶器的工場分布於牛村古城南郊。(一)銅器作坊：出土鑄造鏟、鑿等生產工具和空首布的內範殘片，數以萬計。在此遺址東北二百餘米處又發現大量鑄造帶鈎的範模、範塞，亦破碎，花紋精美。(二)骨器作坊三處：兩處在銅器作坊附近，一處在牛村古城東南方1.5公里，皆以獸骨、鹿角為原料，今見的堆積大半是廢料，不少廢品和半成品。(三)燒陶窯址：約在牛村古城東南1公里之地，窯址集中在半公里範圍內，極其密集，有的幾乎連在一起，但無重疊現象。文化堆積厚，內涵豐富，陶片形制與牛村古城附近出土者完全相同。作坊附近分布廣泛的居住遺址，是豎穴式的長方形住屋。這些居民雖也有農業人口，大部分則同手工業生產有關，房子簡陋，幾乎與商代、西周手工業作坊沒有太大的區別。(216)

臨淄已發掘的工業作坊有煉鐵、冶銅、鑄錢和製骨四種。[參見圖七，頁六六〇]其中煉鐵遺址最多，範圍比較集中者六處，小城兩處，大城四處。大城的作坊一在西部石佛堂村及村南，約當東周晚期；一在付家廟村西與西南；一在大城東北，闢家寨村東南、北和河頭崖村西，不集中，比較集中者在崔家莊東北至西北一帶，屬東周時期；又一處在大城南部、小城東門以東，邵院村西、劉家寨村以南，規模最大，遺跡最富。其北部的夯土基址出土漢「齊鐵官丞」「齊采鐵印」等封泥，可能是西漢臨淄鐵官所在地，但推測這作坊當始於戰國。大城的煉銅遺址在東北部，屬東周時代。「齊法化」的鑄錢遺址在小城，不在大城。製骨作坊則集於大城東北部和北部，範圍較廣，密集區在崔家莊東北，河頭崖西南、東古城村以南、田家莊東北等處，遺物豐富。(217)

邯鄲大北城內發現多處煉鐵、燒陶、製石及製骨作坊。根據附圖十二(頁六六七)所示，遺址編號1~3是煉鐵遺址，一號屬漢文化層，二、三號皆在戰國文化層內。編號4~7四址是陶窯，屬戰國文化層。石器作坊編號8，發掘報告者認為是戰國時期的遺址；制骨作坊在戰國文化層9號遺址內，出土成堆的加工骨料。(218)

秦都咸陽宮殿遺址西南部有作坊居民遺址。[參見圖十五，頁六九七]今長陵車站

(216)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穫」，考古，1959(5)，223-225；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學研究室商周組，商周考古，頁243-244。

(217) 羣力，前引文，文物，1972(5)。

(218) 「河北邯鄲市區古遺址調查簡報」，考古，1980(2)。

附近的長興村、灘毛村和店上村等渭北斷崖有2米厚的秦代灰層堆積，店上村還有許多燒陶窯址和大量成品與半成品，這裏應是燒陶作坊。(219)

洛陽澗濱東周城西北部發掘到大面積的窯場，很多屬於戰國陶窯，遺物多日用器皿，也有明器，後者形制與同時墓葬遺物相同。窯場東南地面上找到大量錯磨的骨料，可能是一處骨器作坊，再往南有石料場，是石質裝飾品的工場，許多未成品與中州路東周墓葬的玉面飾無二致。(220)這一帶無疑是工業區，現在尚未發現東周王城的內城，唯報告者說作坊偏於大城的西北部，也很可能在外城。〔參見圖十三，頁六六九〕

上節說明的燕下都弧線作坊區有不少是散佈在東城隔牆之外的，介於宮殿區與平民區之間。〔參見圖十一，頁六六四〕至於新鄭「鄭韓故城」也有煉銅冶鐵和製骨遺址，〔參見圖六，頁六五九〕倉城村冶鐵遺址位於故城外郭內，距今新鄭縣城東南約二公里。遺址發現有通風設施的煉爐遺迹、許多鑄鐵器的陶范和大量的鐵鑄農具。這裏也找到制骨器和鑄銅器的作坊遺址。出土的陶豆與洛陽戰國墓出土者相似，筒瓦和板瓦也屬戰國晚期，應是戰國晚期的作坊。(221)

以上描述的外城工業作坊除侯馬晉城外，多是春秋到戰國逐漸發展完成的。作坊從內城延伸到外城，工業結構同時產生改變，於是脫離官府控制的私營作坊出現。單就遺址不能分別官營或私營，所幸器物的銘刻或戳記還留下一些痕迹可供我們推敲。大凡產品標識「相邦」「守相」者，是中央直接經營；標識「郡」「郡守」「縣」「令」者，係地方政府經營。(222)河北興隆古洞溝出土的燕國鐵范有「右廩」二字，(223)燕下都出土陶片戳印「左陶尹」，(224)傳世易州陶器文字或云「右匱攻某」「左匱攻某」「匱攻某」顯然是官營工業，(225)而有「某亭」「某市」「亭」「市」「都市」「市亭」「市器」戳記的陶器，有人亦疑為官府製品。(226)然而只有標識姓名、里名的印記者可能屬於私營企業。河北武安縣午汲趙城發現一處戰國晚期窯址，陶器戳記有：「文牛淘」、

(219) 劉慶柱，「秦都咸陽幾個問題的初探」，《文物》，1976 (11)，27。

(220) 「洛陽澗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2)，33。

(221) 劉東亞，「河南新鄭倉城發現戰國鑄鐵器泥范」，《考古》，1962 (3)；《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 279。

(222)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 62。

(223) 鄭紹宗，「熱河興隆發現的戰國生產工具鑄范」，《考古通訊》，1956 (1)。

(224)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 62。

(225) 羅振玉，偪盧日札，頁 69a。

(226) 楊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 (2)。

「栗疾己」、「郵（陳）陲」、「韓□」、「史□」、「孫□」、「不孫」、「口（綦）昌」、「爰吉」、「均」，和傳世或新出的各種官工印記不同，考古家推測這是一批獨立小工業者經費的燒陶作坊。⁽²²⁷⁾咸陽宮殿區附近的陶窯出土的陶器有戳印，冠以里居人名，如「咸原小嬰」、「咸邑如頃」、「咸陽成申」、「咸里芮喜」、和同出的「左胡」「右齊」不同，無「左」「右」字樣而有里居名稱，當屬私營工業。⁽²²⁸⁾人名、里名之上有亭名者，如「咸亭完里丹器」、「咸亭屈里□器」，也是私人企業，但屬市亭管轄監督。⁽²²⁹⁾

日本考古家關野雄在臨淄採集的陶片有不少戳記，⁽²³⁰⁾戰國文字，是分析戰國時代私營陶器產銷的極好材料。最複雜的戳記包括作坊主人私名、所屬國名或城名、里名，及器名，如「甘檮陳國南左里故毫豆」和「□向陳國得（？）南左里故毫豆」，註明這是陳國南左里甘檮與□向所出產的陶豆，故毫豆疑是某種豆器。一般省略器名，只記大小地名和作坊主人之名，依城、里、人名次序排列，如「楚城遷覃里□」「楚城遷覃里鉤」「蕩陽南里人鄭」末字係人名。再簡略便剩下里居人名，如「豆里得」「豆里遷」。最簡的戳記只印作坊主人名字，如「王鄉」「荅縉」「練齋」「行」。一批批陶器從陳國、楚城、蕩陽等地運來臨淄販賣，它們之所以要詳細註明產地與產主，恐怕為使政府方便管制監督，也是防範私營工業粗製濫造的一種手段。工業原來都是官營的，有大小司員專門管理，而今私營工業應運而生，政府阻扼不了，但官營的傳統又拋不掉，才產生這種變通辦法。然而規制立下來，却一直沿續到唐朝未改。⁽²³¹⁾

由於人口逐漸集於城市，外來新成員加入工商業生產行列，私營作坊乃出現。所以檢討私營作坊出現的時間也應分別各地的特殊情況，大體上與各國外城之擴建相配合。根據呂氏春秋記載，宋國最晚在西元前七世紀中葉就有私營的製履手工業了。召類篇曰：

士尹池為荆使於宋，司城子罕觴之。南家之牆聳（曲出）於前而不直，西家之潦徑其宮而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馬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為鞔者也。」

(227)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北武安縣午汲古城市的窯址」，《考古》，1959(7)；新中國的考古收穫，頁63。

(228) 秦都咸陽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陽第一號宮殿建築遺址簡報」，《文物》，1976 (11)，23。

(229) 倪偉超，前引文，《文物》，1963 (2)。

(230) 關野雄，中國考古學，頁 265-267。

(231) 唐六典云：「其造弓矢長刀，官為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聽鬻之。諸器物亦如之。以僞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中量者還主。」參見陶希聖，「唐代管理『市』的法令」，《食貨半月刊》，4 (8)。

(作履之工)。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鞶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求鞶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是故吾弗徙也。』

子罕任司城見於左傳襄公六年，西元前 567 年，三十年一世，居鄰子罕的製履工場大約設於西元前 650 年，而且是先有作坊，貴族才來附近興建宮宅。宋早在西元前 698 年就有外城（頁六五九），不及半箇世紀，這家製履工人就來建工場了。所以我們推斷私營作坊一般和郭之興建是很密切關連的。

私營工業品類的發展大概從民生器物開始，一則與封建禮制比較不衝突，再則需求量大，新興企業比較容易茁壯。其中尤以燒陶和紡織最具特色。農村人口流入城市後，生產分工漸趨細密，日常用品不可能再自製自給，食衣兩件要務所憑藉的燒陶和紡織於是專業化。新城市愈發展，人口愈集中，對飲食用的陶器和穿著用的衣裳需求愈迫切，何況陶器和布料都未納入「禮」的範圍，故民間發展之初遭遇到的干涉也極少。封建貴族祭祀用的禮器是青銅，打仗用的兵器也是青銅，皆與搏埴的陶器不相涉，產品原料也無關連。布料呢？上引魯大夫臧哀伯所論維繫階級秩序的文物，冠帶佩飾，采繪文章，詳乎言哉，却不及衣料。換言之，只是機器的零件，不是機器本身。新時代的新富階級為表示濶氣，帶飾裝佩不得，衣服質料儘可光鮮。他們能在這塊「禮」外天地從容悠遊，還得拜謝數百年前制禮者的自信，沒料到人類會有「不貴而富」的一天！⁽²³²⁾因此春秋晚期晉國保守派貴族叔向才感慨地說：

絳之富商韋藩木櫟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

(晉語八)

時代變了，這批新富階級不許錫鸞和鈴，三辰旛旗，却有錢在牛皮張蓋的木車上裝金飾玉，他們不許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紵紵綻，藻率鞬鞬，輦厲游纓，火龍黼黻，五色比象，却禁止不了他們衣錦繡，文錯其服。衣料有禁始於漢高帝八年 (199 BC) 的命令。(漢書高帝紀下)天下有什麼需要就有什麼生產，高級布料乃吸引某些私營企業者的興趣。唯就一般市民而言，普通布料他們更有需要。

春秋經襄公二十七年曰：「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轉出奔晉。」這年值西元

(232) 孟子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七十者可以衣帛矣。」是他的理想境界，人民富足，七十歲的老人可以衣帛，不是當時政府規定平民七十歲才能衣帛也。鹽鐵論散不足論曰：「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古代平民的經濟條件穿不起絲織品的。

前 546 年，孔子六歲，春秋晚期開始。穀梁傳曰：

（轉）出奔晉，織紝邯鄲，終身不言衛。

紝是麻織品，或以爲也是絲織品。⁽²³³⁾衛轉來邯鄲織紝爲生，應是私營手工作坊；他以流亡貴族的身分不尋求政治庇護，不靠外國政府接濟，而能在城市紡織絲麻以謀生，也是很顯著的世變。

城邦時代兵器製造業固有國家公營，貴族之家亦能私自鑄作。⁽²³⁴⁾及封建貴族式微，列國中央權力伸張，兵器製造官營的成分遂逐漸加重；尤其武器愈精良，重裝備愈佔分量，⁽²³⁵⁾也非由有大資本的中央政府來營造不可。所謂「國之利器不可以假人」，用在戰國當更恰當。戰國韓都新鄭發現銅兵坑，初步綴合計有銅戈、銅矛和銅劍 180 多件。銘文內容極豐富，或鑄所屬武庫，如鄭右庫、鄭左庫、鄭生庫；或標明冶鑄官司，如鄭命（令）某、司寇某、工師某、治尹某、治某。聯繫銘文年代與官職人名，認定這批銅兵上限不早於西元前 310 年，下限在西元前 236 年，是戰國晚期的產品。⁽²³⁶⁾大抵上整個戰國時代兵器製造多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然而私製的傳統並未中斷。

戰國時代國家律令明文規定允許人民以甲兵贖罪免刑，有史料可考者是齊與秦。國語齊語假託齊桓公問增加甲兵之道，管仲對曰：

制：重罪贖以犀甲一載，輕罪贖以韁盾一載，小罪謫以金分，宥間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者（定讞），坐成以束矢。

管子中匡和小匡亦記此律，略有出入。富人犯法可以金錢購買兵器捐獻給國家來挽救生命或保全肢軀，不是封建禮制所能容許的；而且甲兵贖罪制定成律令，也是戰爭劇烈，武器孔需的現象，正如漢武帝財政短絀，於是開捐官買爵之道。（史記平準書）

(233) 說文云：約，纏繩約也。史記貨殖列傳集解引徐廣曰：縕，紝屬。故約當是麻織品。不過爾雅釋器曰：約，謂之救。郭璞注：救絲以爲約，則約也是絲織品，楚簡有「生約細絰」（長沙仰天湖出土），足見約是戰國著稱的紡織品。參見史念海，中國史地論稿，頁 107。

(234) 西周及春秋兵器之製造，顧棟高以爲歸於中央，左傳記鄭莊公伐許，授兵於大宮；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說見「丘甲田賦論」（春秋大事表卷十四）。但俞正燮不以爲然，古代兵器皆在民間，費誓、周禮可證，左傳授兵的記載不是通制。至秦始皇而收天下之兵，禮記乃謂「家不藏甲，兵器不鬻於市。」這是三代人所不知的。說見「作邱甲義」，發已類稿卷二。

(235) 參見墨子間詁卷十四「備城門」以下諸篇。

(236)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 (10)。

所以我們把這條令當作戰國時代的齊律。

新出雲夢秦簡條列秦國甲盾贖罪的律令極其詳實，(237)大要不外重罪罰甲，輕罪罰盾。能贖的範圍極廣泛，有以下幾類：度量衡不正，出納不慎，倉漏糧蝕，公物損毀，會計不審，詮選僚屬不當，游士無符，驥馬不勝任，冒領軍糧，工師擅造他器，宮殿營建不固，選採建材不當，遊獵射虎不成，傷乘輿馬，乘馬疲瘦，母牛一半以上不育，虛報百姓年齡圖利他人，徒卒不上宿而長官不，私自役使捕獲之盜賊，行戍不以律，縣令使戍者做修城以外的事務。以上各條律令的對象多是官吏，因為他們出得起錢買甲盾，市井小販和鄉下農民是不可能的。

東齊西秦的富人官吏能够以甲兵夷罪免刑，如果沒有私營兵工業，有錢何處去買？舊時代講「禮」，合禮謂之宜，也就是「義」；新時代講「法」，屏棄了身分制，於是「利」字當頭，金錢掛帥。(238)新興的富人雖然不貴，同樣可以擺排場，蹈犯法令也可以其財富，免死減刑。說它是新時代的特徵，亦未嘗不可。

伍、縣城的根源

(一) 戰國的築城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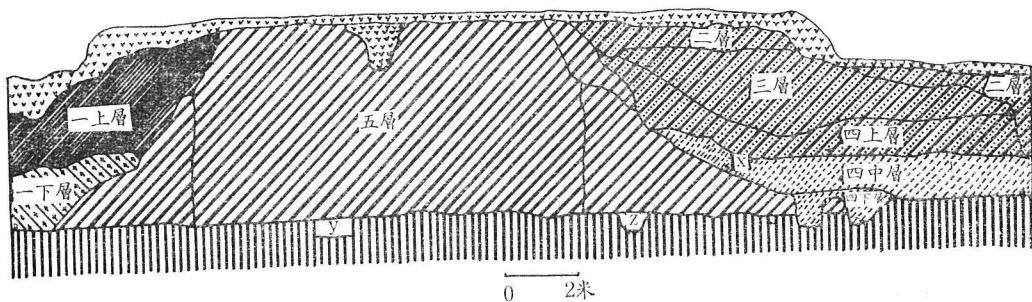
戰國列強交兵激烈頻繁，經濟快速發展，這兩股力量將春秋以來的築城運動更往前推進一大步，使我國城市的範圍普遍達到空前之大，為秦漢以下一般城市所不及；論城市數量之多，歷史上恐怕也是少有的。當時各國紛紛築城，有的沿襲故墟，有的修補舊牆，有的另擇新址。而外城之擴建戰國時代更是方興未艾，致使城市的觀念改變，凡「城」大抵皆指外城而言，所以史籍對築城建郭就不加斟別了。

考古家探掘鄭州商城，發現有一層夯土城牆直接壓在商牆的外側，[圖十六 ABC]厚約 0.75~1 米，土質堅硬，其上有夾土堆積，夯土層與灰土層內包含戰國的板瓦、筒瓦、細把豆、盆、碗和一些商代陶片，發掘者斷為戰國城牆。(239)這應是魏國據商城故址而增修的城市。上文討論洛陽潤濱東周城的城牆最早部分是春秋中葉興築的

(23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或文物，197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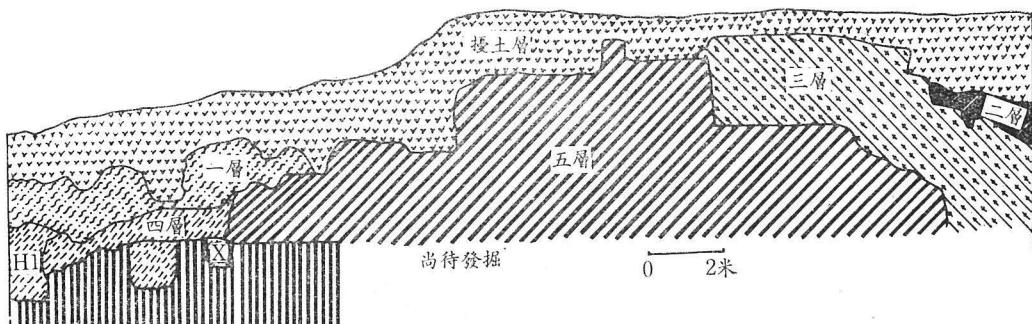
(238) 參見沈剛伯先生，「從古代禮、刑的運用探討法家的來歷」，大陸雜誌，47 卷 2 期 (1973)。

(239) 河南省博物館等，「鄭州商代城址發掘簡報」，文物，1977 (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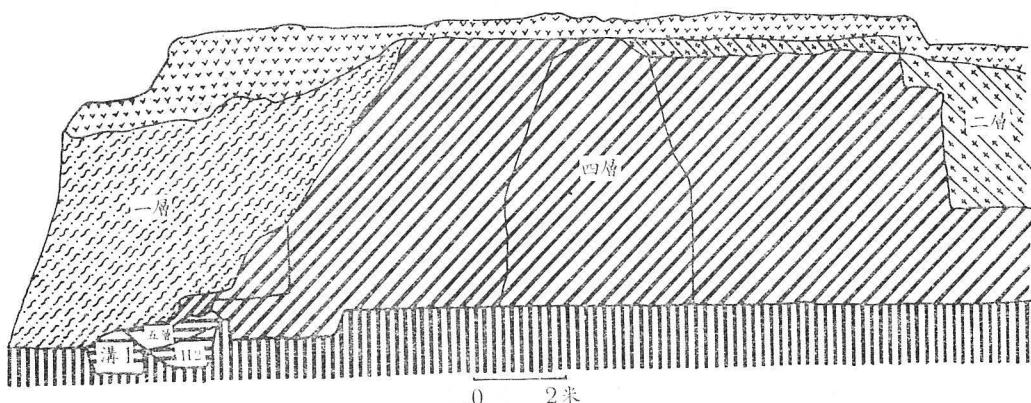
圖十六A 鄭州商城東牆 CET 7 南壁剖面圖
文物，1977 (1), 22。

一上層、一下層：戰國時期文化層；二層、三層、四上層：商代二里岡期上層文化層；四中層、四下層：商代二里岡期下層文化層；五層：商代城牆夯土層；X：墓 6，Y：洛達廟期灰溝；Z：二里岡期下層灰溝。



圖十六B 鄭州商城西牆 CWT 5 南壁剖面圖
文物資料叢刊 I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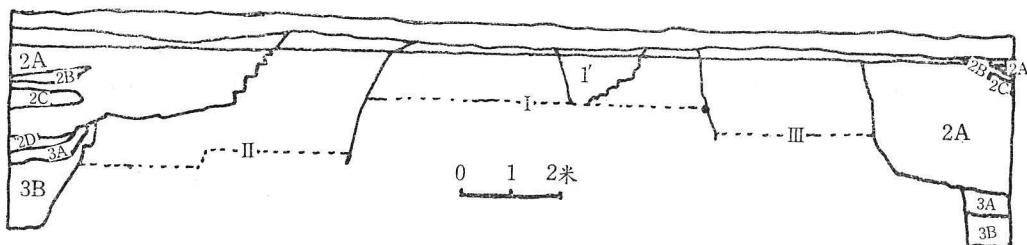
一層：宋文化層；二層：戰國時期文化堆積層；三層：戰國時期城牆夯土層；四層：商代二里岡期下層灰坑和文化層；五層：商代城牆夯土層；H1：商代二里岡期下層窖穴；X：小溝。



圖十六C 鄭州商城南牆 CST 4 東壁剖面圖
文物資料叢刊 I , 6。

一層：宋代城牆堆積層；二層：戰國時期夯土城牆；四層：商代城牆夯土層；五層、溝 1、H2：商代南關外期文化層和同一時期的壕溝、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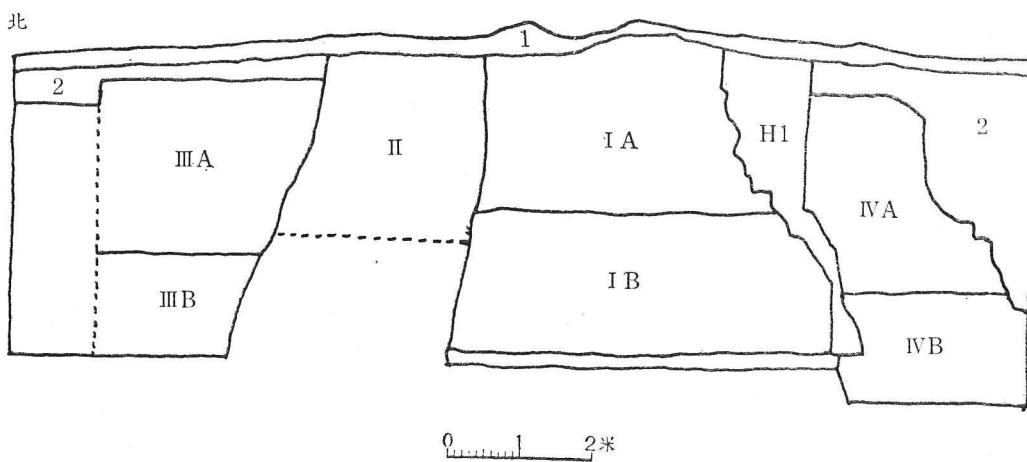
(頁六七一)，其雙側也有增補的痕迹。(240)據西城牆 58T10 探溝剖面圖〔圖十七〕所示，老城牆 I 兩側依附着夯土牆 II、III，II 牆建於戰國，III 牆較晚；南城牆 58T9 探溝剖面圖〔圖十八〕所顯示的築城時代更複雜，I 牆最早，IB 又早於 IA，II、III、IV 牆晚於 I 牆，它們又有先後之別，推測這段城牆有些部分當屬於戰國時期。史記春申君列傳曰：「春申君因城故吳墟以自爲都邑，」係以吳國舊城牆爲基礎，可以說明今日考古工作的現象。



圖十七 潁濱東周城 58 LW T10 南壁剖面圖

考古學報，1959 (2), 29。

說明：2A-2D 漢代層（淺褐色土）；3A-3B 東周層（3A 瓦片堆，3B 淺褐色土）；I 最早，II、III 後來修補，I' 活土坑 H1；虛線表示城牆夯土只切到此處，往下還有夯土。



圖十八 潁濱東周城 58 LGC T9 東壁剖面圖

考古學報，1959 (2), 30。

說明：1. 農耕土層 2. 漢代層（淺褐色土）I、II、III 夯土；(I 最早，IB 尤早於 IA, II、III、IV 皆後來修補)；H1 活土坑，II 下虛線及 III 左虛線表示以下或以外來切開。

(240) 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陳公柔），「洛陽澠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2)。

史書雖有戰國築城的記載，但和春秋一樣，是不完備的。春秋諸侯築城主要見於春秋經和左傳，而以魯國獨多〔參見表一〕；戰國築城主要見於史記六國年表和古本竹書紀年，而以秦魏最夥。〔參見表三〕因為春秋經本諸魯史，六國年表大概以未遭焚燒的秦紀做藍本，竹書紀年則是先秦遺珍，魏之國史，所以魯、秦、魏三國作城的記錄比諸他國較詳。但不論根據什麼資料，作城的記載都很缺乏，秦國吞併過程中動輒奪人十餘數十城，這些城的興築，史書却未記載。

古本竹書紀年雖然是魏的國史，連國都營築的記錄亦無法知其全貌。今山西夏縣西北約十五里的禹王府有古城，通稱禹王城，〔參見圖八，頁六六二〕西北與涑水遙遙相望，西南不遠是著名的河東鹽池。大城內的文化堆積一般厚達二米左右，北部郭里村西北斷崖上普遍發現戰國的灰層和灰坑，遺物豐富；南部和中城、小城附近都分布戰國文化層。小城夯土情況極複雜，經過多次修補，文化層下層出土戰國陶片和筒瓦、板瓦，上層主要是漢代遺物。中城部分漢代文物遠比戰國者為多。(241)根據調查者的描述，大城和小城應是戰國遺址，中城則是大城廢棄後才構築的城市，大約在漢代。

史記魏世家云，晉悼公十一年 (562 BC) 魏絳自芮城縣的魏徙治安邑，正義曰：在絳州夏縣安邑故城。太平寰宇記夏縣條曰：「古安邑城在縣西北一十五里。」(卷五)水經涑水注亦曰：安邑「城南有鹽池。」就地望和年代而論，夏縣禹王城應是魏都安邑。魏人以此地為首都約二百年，至梁惠王六年 (364 BC) 徒都于大梁，(古本竹書紀年)，七十八年後，即魏昭王十年 (286 BC) 屬秦。(六國年表)

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曰：「武侯十一年 (385 BC) 城洛陽(陰之誤)，及安邑、王垣。」這次築城上距魏絳之遷安邑約一百八十年，下去惠王徙都不過二十五年，所謂「城」只是修補而已，不是晚到這時魏人才營建安邑城也。水經涑水注曰：「武侯二年又城安邑。」這條資料可能出自魏世家，但魏世家年曆不正確，(242)以竹書紀年校正，六國

(241) 陶正剛、葉學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調查簡報」，《文物》1962 (4/5)；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山西夏縣禹王城調查」，《考古》，1963 (9)。

(242) 楊寬，「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代的考訂」，《戰國史附錄》，頁 273-277。

年表的武侯元年其實是十年之誤，所以魏世家的武侯二年應作十一年。那麼紀年、魏世家、水經注記載的城安邑分明是同一件事，在西元前 385 年。然而水經注云「又」，明非首度營築，酈道元心細若此，故曰：「蓋增廣之。」今按魏爲諸侯（即安邑正式變成國都）在西元前 403 年，若從三家分晉算起還要上推半個世紀，即西元前 453 年。從這年到武侯十一年將近七十年間魏人必不止一次營建安邑城，而禹王城的大城也很可能在這期間內修築成功的。然而這段作城的歷史典籍却無傳，連魏之國史也看不出一絲痕迹。魏是戰國初期的大國，又有國史傳世，首都營築的記載尚且如此疏漏，何況普通城市，其他史籍湮滅的國家更無論矣。

因此，我們檢討戰國時代的築城運動，也和春秋時代一樣，不斤斤於史籍明文記載的統計，而以情勢分析，或許更能得到歷史真相。大概春秋以來諸侯的公邑和卿大夫的采邑尚未築城者，進入戰國都紛紛興築了，那時幾乎無邑不城。

魏世家曰：昭王七年 (289 BC)

秦拔我城大小六十一。

六國年表魏表同。我們要問的是這六十一城分布在那裏？怎樣興建的？今考六國年表秦表秦昭王十七年 (290 BC) 云：「魏入河東四百里。」十八年：「客卿錯擊魏，至軺，取城大小六十一。」秦本紀則曰：昭王十七年「秦以垣爲蒲阪、皮氏。……十八年錯攻垣、河雍，決橋取之。」記述略嫌叢脞，今取雲夢睡虎地秦簡大事紀校對，眉目比較清晰。(243)秦簡大事紀曰：

昭王十七年 攻垣、枳。

十八年 攻蒲反。

垣，即上引秦本紀之「垣」，也就是古本竹書紀年武侯十一年的「王垣」。枳，即六國年表秦表的「軺」。整個事件是這樣的，秦昭王十七年秦攻魏王垣與軺，翌年攻魏蒲阪。王垣在今山西垣曲縣西北，蒲阪今山西永濟縣東南，軺今河南濟源縣南。(244)兩年間秦人橫掃整個河東，遠及濟源，於是魏割河東四百里之地，計大小六十一城。

(243)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二)」，《文物》，1976 (7)；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4。

(244) 錢穆，史記地名考，頁 408, 414, 415。

這六十一城應在河東，不是先割河東四百里，第二年又失六十一城也，後來魏無忌回顧秦國侵魏的歷史說：

所亡乎秦者，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百，名都數十。（魏策三）

河東介於河外與河內之間，無忌省略不言，那六十一城應包括在內，唯符合名都大縣之標準者恐怕不多。秦簡大事記，昭王十八年「攻蒲反」，二十年「攻安邑」，至少大城蒲阪、安邑及其附近小城不在六十一之數。所以六十一城並非河東城池的總數，只是那四百里地內的城而已。河東之城何其多也？恐怕不限於河東，亦不限於魏國，「鑿斯池，築斯城」是列國通相，檢視秦魏關係史，對當時之密集築城可能尋出一些端倪。

戰國時代秦魏爭奪領土進展可以分成四個時期：〔參見表四〕

第一期	475 BC～380 BC	<u>秦魏</u> 相持於 <u>河西</u>	95 年
第二期	380 BC～330 BC	<u>魏</u> 喪 <u>河西</u>	50 年
第三期	330 BC～285 BC	<u>魏</u> 喪 <u>河東</u>	45 年
第四期	285 BC～225 BC	<u>魏</u> 喪 <u>河內</u> ，亡國	60 年

春秋時代河西是晉土，三家分晉後屬於魏。分析表四秦魏勢力之消長是很明顯的。第一期，秦人肆力東進，但魏適值開國之初，尤其文侯、武侯父子二朝國勢正盛，秦魏在河西對峙，大抵不分勝負。秦人東進築城，魏人亦築城抵禦。西元前 461 年秦伐大荔，取王城，同年，塹河旁，補龐戲城，縣（城也）頻陽，以保持戰果。418 年秦魏戰少梁，前年魏城少梁，明年魏復城之。二度修築少梁之城，當然和戰爭有關。同樣的，415 年秦人補龐，城籍姑，三年後魏公子擊圍繁、龐，出其民，可見築城也是爲着備戰。409、408 兩年魏連續伐秦，都築城，目的或在鞏固既得的土地。408 年秦塹洛，城重泉，在同州蒲城縣東南；魏築合陽，在同州河西縣，這是築城對峙。第一期末 385 年魏人城安邑、王垣，不經營河西而防備河東，似有不支之態。故二十年後秦人連續敗魏於洛陰、少梁，這是魏人在第一期營造的城池，魏第一期的戰果到第二期相繼淪陷，梁惠王於是大築長城於河西，時間在西元前 358 年，約當第二期中葉，六年後又築長城，塞固陽。（245）魏河西長城之興建意味單靠孤立的城池已不足

(245) 參見張維華，「魏長城考」，禹貢半月刊，7 卷 6/7 期。

禦秦，而他們早在 361 年就遷都大梁了，正暴露出魏國的心虛。從進取轉而保守，又從保守轉而退縮。330 年河西之地為秦所有，越二年，連有長城捍衛的上郡也守不住，魏人勢力完全退到黃河以東了。

西元前 385 年魏武侯修補增益安邑，防衛性遠比攻擊性為大。在河西地逐漸淪陷的半個世紀中，魏人必定在河東大量築城，以拱衛京師。四、五十年的經營，河東之地大概城邑相望了。魏猶不能自保，361 年東遷，三十年後秦圍河東陝縣的焦和曲沃，這時秦國已能玩河東於股掌之間，或取或還，隨心所欲。故河東大城如焦、曲沃、皮氏、蒲阪等地在第三期內秦人數度攻取，又數度歸還。及 289 年秦拔河東六十一城，二年後，攻魏之舊都安邑，翌年魏獻安邑，河東之地完全淪陷。於是秦國兵臨大梁城下，以後的歷史是秦人攻佔魏城的歷史，規模最大的一次是西元前 242 年蒙驁取酸棗二十城，不出二十年，魏亡。

分析秦魏戰史，足證它們築城大抵因應軍事的需要，有戰爭之處就有城。這或許不是秦魏獨有的現象，列國莫不皆然，那時到處有戰爭，到處皆有城。唯史籍只載名都大縣，史記有拔魏河東六十一城，我們才能稍稍體會當時城市繁殖的面貌。

齊亦多城，戰國策鄒忌謂齊威王曰：

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齊策一）

吳師道補正引呂祖謙大事記云在威王二十二年（335 BC），則戰國中期以前齊已有一百二十城了。這時齊猶未感受外國的壓力，日後隨着戰爭的頻繁，齊城興築必定有增無已。百二十城是否包括小城，我們無從推測。

戰國遍地皆城，因為大城附近往往環繞着小城，大者翼護小者，小者拱衛大者，小城多從事軍壘發展起來，這種連鎖關係春秋時代尚未之見。春秋末期晉國趙氏與范氏、中行氏鬭爭，晉陽城外建築許多壘壁。及范、中行敗，尹鐸治晉陽不但未墮壘培以示昇平，反而修葺舊壘，添建新堡，他答復趙簡子的責備說：

委土可以為師保，吾何為不增？是以修之，庶曰：「可以鑑而鳩趙宗乎！」
(晉語九)

保，同堡，鄭玄云：「縣邑小城。」(禮記檀弓注) 鄭氏現身說法，以漢代情形解釋古書，我們因而知道後來小城的前身就是堡壘。建築堡壘的基本動機是軍事性的。戰

國城多，多半是這類小城，以其卑微，往往難考。不過以新鄭爲例似可見其發展梗概，也可提供我們做某種程度的類推。西元前 630 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圍鄭。

晉軍函陵，秦軍氾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燭之武) 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左僖三十)

函陵和氾南地望不可考，想離鄭城不遠，否則便不是圍城，而燭之武要出城，連城門也不敢開，只好夜晚繫着繩子縋出城外，足證鄭國在這兩軍的監視範圍內。然而韓非子講述同一事件則曰：

(晉文公) 舉兵伐鄭，大破之，取八城焉。(喻老)

其實鄭國並未破，秦穆公一撤軍，晉文公隨着許鄭人求和。韓非所謂的「破」「取八城」，大概以戰國地名追述春秋情事，這八城在晉文公時代尚未有，係戰國時興建的，附於鄭城周圍，一如晉陽的「壘培」或河東的「小城」，它們的前身則是野或農莊。

各地城市不斷發展，城市附近又相繼興作小城，自然而然遍地皆城了。伊洛周畿腹地偏狹，張良所謂「其中小，不過數百里」也。(留侯世家) 考王時 (440-426 BC) 又分爲二，封弟桓公于河南 (王城)，史稱西周，自居於雒陽，西周桓公孫惠公封少子於鞶以奉王，史稱東周。至赧王時 (314-256 BC) 「東西周分治」，即桓公後裔東、西周君瓜分周天子的地盤，赧王降號曰「成君」。西元前 256 年秦昭王派遣將軍摢攻西周，西周君奔秦，秦本紀曰：

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246)

三十六城並不包含東周，所以周本紀曰：「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周，東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西周三十六城，人口三萬，平均每城不及千口，小邑築城亦可見其一般矣。衛嗣君曰：「教化喻於民，三百之城足以爲治。」(宋衛策) 連三百家的村莊都有城牆圍護着。

徐廣曰：「周比亡之時凡七縣：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鞶、緜氏。」(周本紀集解引) 徐廣以漢制立言，西周三十六城之地約屬漢的河南、穀城、平陰三縣，(247)漢一個縣城可能攝控戰國十餘城。戰國末年燕使榮益攻趙，

(246) 周本紀曰：「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邑卽城，不能說西周無城。

(247) 參見楊守敬，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戰國疆域圖」南二卷西一、頁三十四，「前漢地理圖」南二卷西一，頁三十四。

趙王割濟東三城——令盧、高唐、平原，陵地城市邑五十七，命以與齊。
(趙策四)

三大城含攝有城市的邑五十七箇，借用史記的話當是「大小六十城」。趙求田單爲將以抗燕，田單虛與委蛇，結果「得三城也，城大無過百雉者。」(趙策四)百雉之城在西周等級城制中雖是貴族之大都，到戰國已淪爲末流，不及百雉，則春秋大夫的小采邑此時也莫不有城了。

史記楚世家曰：「懷王六年 (323 BC) 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索隱云：古本作「八邑」，今本作「八城」。戰國策齊策二曰：「昭陽爲楚伐魏，覆軍殺將，得八城，移兵而攻齊。」當同指一事。故知魏襄陵城周圍至少還有小城八座。秦簡大事記昭王九年 (298 BC) 云：「攻析」，六國年表楚表曰：「秦取我十六城。」楚世家曰：秦「取析十五城而去。」亦知楚析城附近猶有小城十五座，所以徐廣說：「年表云取十六城，既取析又兼取左右十五城也。」(楚世家集解引) 韓世家曰：「列侯九年 (391 BC) 秦伐我宜陽，取六邑。」六國年表同，韓之宜陽至少管轄六城。至於上黨有城市邑十七，上谷三十城，(見下節) 亦當做如是觀。大城含攝小城的情形，史書或稱爲「連城」，譬如河南的宛是「大郡之都，連城數十。」(史記高祖本紀)

因爲列國戰爭激烈，故墟重建，舊牆修葺，小城擴大，卑邑作城，大城鄰近復有小城，所謂「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趙策三) 於是造成「連城數十」的景觀。戰國築城運動於斯爲烈，古今中外恐怕鮮有出其右的了。

(二) 縣、郡與縣城

根據史籍記載，戰國時代「城」與「縣」往往通用。史記虞卿列傳曰：

秦旣解邯鄲之圍 (257 BC)，而趙王入朝，使趙郝約事於秦，割六縣而媾。
……虞卿對曰：「……今雖割六城，何益！……秦雖善攻，不能取六縣；趙雖不能守，終不失六城。」

這段文字裏「縣」即是「城」。史記甘茂列傳曰：「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與秦十一。」戰國策則曰：「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六縣，與秦什一。」(秦策五) 韓馮亭守上

黨，不願降秦，欲歸於趙，曰：「有城市邑十七，(248)願再拜入之趙。」(趙世家) 張儀則曰：「上黨十七縣」(秦策一)。故魏世家云：「秦獻公縣櫟陽。」，六國年表和秦本紀則曰：「城櫟陽。」可見「城」與「縣」名雖異而實同。史記孟嘗君列傳說，有一次平原君邀請孟嘗君遊趙，趙人久聞孟嘗君盛名，爭欲觀賜風采，一見大失所望，

皆笑曰：「始以薛公爲魁然也，今視之，乃眇小丈夫耳。」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遂滅一縣以去。

縣，當指城而言。

如果對先秦文獻中「縣」「城」的用法有所認識，討論縣制起源必能減少一些混淆。最先採取縣制的國家，論者或主張秦國，(249)或主張楚國，(250)大抵都以文獻出現的「縣」字爲依據，如實地認定就是後來的縣，或以爲制度化了。縣制起源於楚國之說並不可信，因爲楚國縣政仍然操在貴族手中，具有很高的自主性，猶脫離不了「封建」的色彩，首長稱「縣公」，地位與諸侯埒等，顯然與文官制度的縣不同，不是中央集權的基礎。(251)至於春秋的秦「縣」，很可能就是「城」，史記秦本紀「縣」的資料如下：

秦武公十年 (688 BC) 伐冀、邽戎，初縣之。

十一年 (687 BC) 初縣杜、鄭。

厲公二十一年 (456 BC) 初縣頻陽。

前兩條在春秋初葉，後一條戰國初期。如果早在春秋開始時秦國就實行縣制，隔了二百三十年猶曰「初縣」是不可解的，非但厲公「初縣」，四百七十五年後的秦始皇還「初縣」。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三年 (214 BC)，

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四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

(248) 戰國策趙策一作「今有城市之邑七十」，誤。

(249) 顧頽剛，「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半月刊，7卷6/7期；又參見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1957 (6)。

(250) H. G. Creel, 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II: No. 2 (1964).

(251) 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144-145。

我們既知先秦文獻中「縣」有「城」義，上引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的「初縣」釋作首次築城，自然通貫可解。何況又與城塞、築障連言，其意義再明確不過的。

既然是城，何以稱縣？縣者懸也，與中央政府領地不接壤，而懸繫於中央的城邑謂之縣。賈誼說：「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漢書賈誼傳）恰當地指出「縣」的本義。所以征服之後佔有其地，為保持戰果或防患敵人捲土重來而築城鎮戍，這種城遠離中央政府，乃予以特別的名稱曰「縣」。邦冀之戎在甘肅東部，杜、鄭在陝西東部，皆去秦武公所居的平陽甚遠。（252）厲公所縣的頻陽也在陝東，與首都鳳翔之雍並不接壤。（253）他們一旦征服一片土地就興築城池鎮守，隸屬中央，秦孝公十年「與晉戰武城，縣陝，」（六國年表）也是這樣的。但是這些縣都是個別的，不成爲制度。

縣的本義既然以直屬於中央爲準的，有的縣大，有的縣小，於是又有「大縣」之名。（254）春秋中葉齊靈公滅萊，萊邑歸齊中央政府所有，齊侯賞給功臣叔夷「釐（萊）都釐、剗，其縣三百。」（255）縣三百。應極碎小的。晉縣則頗大，趙簡子誓師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左哀二）楚靈王誇言欲辱晉國執政韓起，薳啓彊爲他分析晉國力量說：

韓襄爲公族大夫，韓湏受命而使矣，箕襄、邢帶（韓氏族）、叔禽、叔椒、子羽（韓起庶子）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其處不濟矣。」（左昭五）

晉每縣出得起百乘戰車，貴族「大家」的采邑才够上縣，「彊家」則二家可以併成一縣的力量，故韓氏和羊舌氏十一族有「九縣」的賦。這只是能「成」功爲「縣」而已，非真的隸屬於中央的縣。不過春秋時晉中央政府權威比較他國爲大，到春秋晚期乃有四十縣之多，治縣的大夫已具備官僚性質，所以論具備後世郡縣制之縣的規模

(252) 秦本紀集解引地理志隴西有上邽縣，應劭曰：「卽邽戎邑也。」冀縣屬天水郡。正義引括地志：「下杜故城在雍州長安縣東南九里，古杜伯國。」鄭，「華州鄭縣也。毛詩譜云鄭國者，周畿內之地。宣王封其弟於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平陽，正義云：「在岐州平陽。」

(253) 秦本紀集解引地理志馮翊有頻陽縣。正義引括地志云：「頻陽故城在雍州同官縣界，古頻陽縣城也。」

(254) 秦策二：「宜陽，大縣也。」

(255) 叔夷鐘，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 202。

者，晉早於秦或楚。⁽²⁵⁶⁾晉貴族夷滅之後，中央政府雖沒收其采邑，改為縣；⁽²⁵⁷⁾及三家分晉，韓趙魏的支族難保沒有采邑，於是戰國初期三晉地區可能大縣與小采邑參差並存，同行不悖。就後世郡縣制的觀點而論，這是不徹底的縣制。縣成為一種制度而通行於全國當從商鞅開始，傳統說法依然顛仆不破的。

商鞅奔秦，將三晉的改革經驗帶到秦國去實行，他得到孝公信任，厲行變法，秦國於是有了統一普遍的縣制，比東方更徹底。東方貴族根深蒂固，新法施行總有限度。史記六國年表云：

秦孝公十二年 (350 BC) 初聚小邑為三十一縣，令。

十三年 (349 BC) 初為縣，有秩史。

孝公十二年下令推行縣制，次年整頓完畢。商君列傳合併追述曰：「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縣統轄鄉、邑、聚。秦本紀曰：「並諸小鄉聚，集為大縣。」大縣即縣也，非有比那三十一縣更大之縣，名為「大縣」者，似與原來直屬中央的小城邑以資區別。山東臨沂銀雀山的孫臏兵法曰：「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甲兵盛。」(擒龐涓)⁽²⁵⁸⁾戰國中葉東方宋衛之間也有類似於商鞅時的秦縣，至於它的普遍性有多大，目前仍無法推斷。

西元前四世紀中期商鞅變法後，秦國最大的地方行政單位是縣，尚無後世的郡。春秋末年晉郡地位低於縣，可能郡荒陋而縣富庶，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²⁵⁹⁾但郡的武備要超過遺守百乘的縣似乎也極不可能，類似於後世之郡的出現當始於魏國，⁽²⁶⁰⁾和縣制一樣，中國兩千年地方行政系統的基礎——縣與郡——皆萌芽於三晉而收

(256) 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143-147。

(257) 西元前 514 年魏獻子「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左昭二十八）趙世家曰：「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為十縣。」

(258)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孫臏兵法，頁 31，下文有「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當途有市丘，是吾糧途絕也。」故謂平陵在宋衛之間。

(259) 曰知錄卷二十二「郡縣」條集釋引姚鼐注。楚國的郡也相當早，范增謂楚懷王曰：「越國亂，故楚南塞屬門而郡江東。」（甘茂列傳）按越王勾踐世家曰：「王無疆時，越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彊。」又曰：「楚威王 (339-329 BC) 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事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所謂越亂當指王無疆死後的分裂，約在西元前第四世紀後半之中，楚人於江東設郡還是比魏之上郡晚。

(260) 曰知錄卷二十二「郡縣」條集釋引姚鼐曰：「吾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為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於春秋之郡可備一說，戰國則不然。但史書不能證實春秋秦國有郡。

成於嬴秦。

秦本紀曰：「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太史公行文雖置於秦孝公元年（361 BC）之下，實則追溯孝公即位以前的國際情勢，非這年魏始置上郡也。據上文討論，此時魏秦爭奪河西最激烈的階段已經過去，魏採守勢，似無氣魄在河西建置上郡，六國年表云，西元前 408 年魏「伐秦至鄭，還築洛陰、合陽。」上郡之設或離此年不久。

郡者羣也，人所羣聚謂之郡。（釋名）郡或許是特殊的大縣城，兵強馬壯，人口衆多，始初多從邊疆軍事區設起，魏之上郡，楚之漢中，趙之雲中、雁門、代郡燕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皆是典型的例子。國際戰爭日亟，列強在邊境建大城、置重兵，由於國內殘餘的貴族勢力式微，中央權力伸張，故無尾大不掉的顧忌。這種邊區大城就是「郡」。城渾爲新城公籌策說楚王曰：

今邊邑之所恃者非江南、泗上也，故楚王何不以新城爲主郡，邊邑甚利之。

（楚策一）

新城在今河南密縣，值楚北疆通中原的要衝，其地無長江、泗水之險，故宜設郡以守邊邑。楚國體制，縣長稱公，新城原來是縣，要求改制爲郡。郡縣之別安在？鮑彪注上引楚策之文曰：「主、猶守也，爲郡則土馬盛，可以備秦。」吳師道補正引呂祖謙大事記曰：「郡者縣之主，故謂之主郡。」改制爲郡，兵備增盛，所以郡的基本性質是軍事性的。黃歇謂楚孝烈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春申君列傳）其意義亦在此。

主郡，緣義命名，稱爲「主縣」或更得當。因爲郡原是大縣城，駐紮重兵以保衛附近的縣城。這些縣城就隸屬於郡了。有些大城有郡之實而無其名，譬如宜陽，甘茂說：「名爲縣，其實郡也。」（秦策二）晚到西元前四世紀末韓仍未有以郡轄縣的制度。魏在河西只設上郡，及河西亡，內地並沒有再置郡，魏無忌曰：「所亡於秦者，山（華山）南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十，名都數百。」（魏世家）沒有提到郡。梁大夫湏賈曰：「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戍大梁，」（穰侯列傳）這是西元前 275 年的話，值魏之季世，也只舉縣而已。

列國並未普遍設郡，即使有郡，其實是軍事特區，性質與統一帝國的郡不類：比

較近乎後世之郡者是齊國的「都」。西元前 315 年燕國內戰，齊宣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燕策一）史記燕召公世家同，索隱曰：「五都，即齊也。按，臨淄是五都之一。」三十年後樂毅伐齊，湣王走死於莒，樂毅徇齊，「齊皆城守」，五年之內「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唯獨莒、即墨未服。」（樂毅列傳）今按五十年前齊威王時代齊已有百二十城，樂毅尚未征服者至少還有四、五十城，屬於莒與即墨。而田單縱反間乃曰：「齊城不下者兩城耳。」實是誇張的煽動辭令，非真只剩下兩城，應說「兩都」；但都亦城也，田單的話並非完全不通。問題是齊有百二十以上的縣城，何以說只有五都？而齊城未下者四、五十，何以只說兩都？比較合理的解釋是齊國的都統轄數十縣。早在春秋中葉齊靈公征服萊夷，萊地兩箇都統縣三百，（叔夷鐘，頁一四二），都縣就有隸屬關係了，後來齊縣漸大，每縣包含數邑，於是威王時期有百二十縣，其上又有五都。以都轄縣，通齊國皆然，與魏楚趙燕只在邊區置郡以轄縣者不同。如果這箇推測不差，那麼秦漢的郡縣制可能導源於齊國的都縣制。

秦國在統一戰爭中不斷置郡，如秦王政五年（242 BC）取魏二十城，初置東郡，十七年（230 BC）滅韓，夷爲潁川郡。（秦始皇本紀）置郡管轄列國原有的縣，秦始皇本紀曰：始皇二十六年（221 BC）統一六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²⁶¹⁾只說郡，不及縣，因爲縣是舊規，郡才是新制。始皇改制，只在原來縣或大城的基礎上置郡，以郡統縣而已。這番規劃或許取法於齊國的地方行政系統。

綜觀本文之論，西周時代維持等級城制，國是大城，國以外較大的城邑曰都，其餘皆是邑，國、都皆有夯土城牆，邑或有土牆，或只設備簡陋的防禦工事。逮及春秋，興起築城運動，戰國時代變本加厲，遍地皆城。城的本質既然是捍外衛內，列國獨立，它能維護國家獨立，保衛國家安全，發揮正面積極的作用；然而一旦天下一統，四海一家，城也可能扮演割據分離的角色。秦始皇消滅六國後，當然不願再見到「四境盈壘」，處處都是敵人。尤其當時六國的地方意識依然非常濃厚，仇視秦人，始皇自不能不防範。新王朝的措施，譬如開馳道，皇帝巡行天下，都有抑壓各地反抗勢力的意圖；墮城郭亦新政之一，想把叛亂的根源拔掉。始皇三十二年（215 BC）巡行至碣石，「壞城郭，決通隄防。」刻碣石門，其辭有曰：

(261) 漢書地理志上云：「分天下爲郡縣。」雖不誤，班固終不及太史公精審。

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秦始皇本紀）

從大一統的觀點看，這是必然的趨勢，也是一項值得贊揚的鐵腕政策。墮壞城郭，孔子倡議於前，秦政厲行於後，他們兩人相去了二百八十三年。

城郭之墮毀固有碣石門的刻辭，有太史公的記錄，也有漢人「墮名城」的傳述（262），似無疑義，然而如果把它當做一項普及全國的運動，與秦漢之際的史事却極不符合。從陳勝起兵到楚漢相爭，我們看到的依然遍地皆城。史記說，天下大亂，沛令召亡吏劉邦，旋而後悔，

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劉季。劉季乃書帛射城上，……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爲沛令。（高祖本紀）

沛是泗水郡的屬縣，其城未墮。後來劉邦西入關，

略南陽郡，南陽守齡走，保城守宛。……（沛公）因圍宛城三市，南陽守欲自剄，其舍人陳恢……乃踰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大郡之都也，連城數十，人民衆，積蓄多，吏人自以爲降必死，故皆堅守乘城。……爲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之西。諸城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通行無所累。」……（沛公）引兵西，無不下者。（高祖本紀）

宛城堅厚，劉邦圍三匝而不能下，一路往西體，佈滿數十城，並未見墮毀。史記留侯世家曰，「沛公之從雒陽南出轘轔，良引兵從沛公，下韓十餘城，擊破楊熊軍。」這是雒陽附近的韓城。漢書高帝紀上：「攻下睢陽、外黃十餘城。」這是魏國東部的城市。黃河以北的魏地在此時猶城邑相望，酈食其所謂「破北魏，舉三十二城」者也。（酈食其列傳）而趙城被韓信攻克者五十餘；（淮陰侯列傳）酈生說齊王，「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淮陰侯列傳）楚漢之際各地城市相屬，幾與戰國沒有二致。然而是否如賈誼、吾丘壽王說的，只墮名都大城呢？亦不然。誼等秦末之亂，六國後裔

(262)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賈誼過秦論謂秦始皇「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墮名城，殺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鏃，以爲金人十二，以弱黔首之民。」漢書吾丘壽王傳載吾丘壽王對策亦曰：秦「墮名城，殺豪桀。」與賈誼之論雷同。焚書，收兵，我們有旁證；但墮城，殺豪桀，頗與史籍不符。秦始皇本紀只說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未見殺豪俊，墮名城亦可疑。漢人去秦不遠，他們的說法我們固須尊重，唯後朝論前朝，每有貶抑太過之處，我們也不可盲從。

及平民豪傑紛紛起義，無一不據戰國名城以抗秦。賈誼說漢初異姓諸侯王之分封，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漢書賈誼傳）也可見戰國名都縣城皆未毀。然則秦始皇的碣石刻辭豈非徒託空言？以始皇之精礪、秦令之必行，如果只是具文也很可疑的。

集權的中央政府一建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郡統縣，地方長官皆由中央簡派，控制縣城。在嚴刑峻法與有效行政之下，全國變成一個有機體，比封建時代的等級城制更容易達到強幹弱枝的目的，真正能達到范無宇希望的：「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脈，大能掉小。」（楚語上）縣城不是對抗中央的分離勢力，反而成爲中央統御地方的堡壘。這樣的縣城秦始皇沒有必要墮掉。歷史也證明大亂之初，秦帝派遣到全國各地的縣令多沒有辜負中央的期望，他們沒有跟著人民背叛政府，故多遭刑殺。（263）柳宗元封建論說秦末「有叛人而無叛吏」，實在是一針見血之論。在秦朝郡縣制的官僚體系內，中央政府基本上掌握縣城以上的城市，縣城以下中央力量一時還不易滲透。所以戰國時代附於大城的小城可墮，大城則不必毀。沒有小城，地方反叛勢力必無所容身；大城（縣城）堅固，正是中央勢力強化伸張的表現。所謂「夷郡縣城」（李斯列傳）或指郡縣內的小城，而非郡城或縣城也。始皇巡行碣石，「壞城郭，」所摧毀者也非碣石縣城，不然那有城門供他刻勒訓令？

碣石刻辭後五年，始皇死，天下崩，又回到戰國局面。當時中國人已有二千年築城的經驗，五百年廣肆築城的習癖，一道命令恐怕拔不掉千百年文化的根。即使小城也多依然屹立不動，如劉邦的家鄉沛縣豐邑，他起事之初豐人與他對抗，數攻不下，（高祖本紀）這個小鄉邑應當有城的。

天下再度統一，中央集權政府再度穩固，小城沒有存在的必要，大城却須要維護。楚漢久相持，破壞不少縣城，項羽敗亡後不及一年，劉邦就

令天下縣、邑城。（漢書高帝紀下六年十月條）

上距秦始皇下墮城令不過十三年而已。顏師古曰：「縣之與邑，皆令築城。」就漢初國力推測，大概多整治舊城池。勅令的「邑」非一般鄉邑，張晏解說得很明白：「皇后、公主所食曰邑。令各自築其城也。」（顏注引）這種邑和封國、郡縣相近，自然會有城郭。

(263) 史記陳涉世家：「當此時，諸郡縣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殺之以應陳涉。」

漢初國家殘破，經濟蕭條，史記平準書曰：「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從皇帝到平民都窮。七年冬，劉邦自平城敗歸，

南過曲逆，上其城，望見其屋宇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洛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曰：「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間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戶。」（陳丞相世家）

政府貧弱，人民流亡，劉邦猶岌岌於修治各地縣城，縣城在大一統政治結構裏所佔的地位是不言可喻的。從此以後，中國無縣不城，兩千年的帝制，中國政治結構基本上是中央集權的，一人在上，萬人在下，縣城恰是一人政令傳達於地方的焦點和媒介，縣令是皇帝的代言人。雖然獨夫蟄居深宮，「天高皇帝遠」，其實是「天威不違顏咫尺」。這種形似矛盾實則相成的情形，如果我們了解縣城的本質，一切就瞭然了。

餘論

自春秋晚葉以下，農村人口不斷流入城市，造成戰國「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的景觀，與城邦時代「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截然不同。（趙策三）更顯著的是由於工商業的發展，產生不少國際城市，為世界古代都市罕能比倫的。（264）當時的國際性城市如「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軶，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265）鄭（韓）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為天下名都。」（鹽鐵論通有）臨淄七萬戶，不下四十萬人，算是最大都會的人口數；一般大邑有萬戶，不下五六萬人；那麼號稱天下名都的人口至少總有十至二十萬，以工業革命以前的標準來說，確是大城市。

大城市是政治重心，同時也是商業都市，鹽鐵論所謂「諸殷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力耕）有些國家式微，但得地利之便，因緣際會而為大都市，曹國首都定陶是最有名的例子。定陶在山東西部，鄰近河南東部，位居泗濟南北不同水道系統距離最近之地，而且附近也是農漁之鄉，（266）於是為「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貨殖列傳）春秋戰國之際，范蠡來這裏經商，十

(264) 參見許倬雲，「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集刊，48 本 2 分 (1977)。

(265) 「宛、陳」原作「宛丘」，從王利器鹽鐵論校注校改。

(266) 史念海，「釋史記貨殖列傳所說的『陶為天下之中』兼論戰國時代的經濟都會」，中國史地論稿，頁110-130。

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貨殖列傳）定陶富庶，天下羨稱，秦昭王前期，魏冉當權，取爲自己的采邑，於是穰侯之富，富於王室。「及免相出關，輜車千乘有餘，」（穰侯列傳）大概多半是定陶的商稅。臨淄商業之發達是不必說的，漢武帝時主父偃說：齊王得市租千金。（267）戰國的大城市多兼具商業城市的性質。

城市不僅是貿易中心，也是消費之地。太史公貨殖列傳說，在通都大邑一年賣出千瓮醋、千甕醯醢、千石醬，屠牛羊豬日千頭，耀千鍾穀，販千車或千丈船的柴薪藁草、千章木材、萬個竹竿、漆器千枚、銅器千鈞、千石的素木、鐵器或巵茜、千瓴甃麴或鹽豉、千斤海魚、千鈞雜小魚、三千石棗栗、千鍾果菜，或出售千鈞帛絮細布、千匹文采、千石白疊皮革、千張狐鼶裘、千石羔羊裘，其收益等於封建時代千乘之家貴族的租稅所得。甚至有千貫閒錢專門放貸周轉，也可以過得很舒服。因爲人口集中，經濟依賴性增高，城市大量的消費刺激農林漁牧生產，戰國時代乃出現不少專業農場。放牛馬、牧豬羊，飼養水產，種植木材，栽培特產，諸如安邑的棗、燕秦的栗、蜀漢江陵的橘、淮北常山之南和河濟之間的萩、陳夏的漆、齊魯的麻、渭川的竹，好好經營都能致富。如果在萬家之城的城外有千畝上田種穀糧，千畝地種紅藍花之類的染料，甚至栽千畦薑韭，其收入也與千戶侯相等。這些農林漁牧資本家「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太史公稱他們爲「素封」。（貨殖列傳）

桑弘羊曰：「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鹽鐵論通有）戰國新富階級的基礎在於「民衍」的城市，我們也可以說「起飛」的戰國經濟是建立在人口衆多的大城市之上。然而不要忘記，這也是高牆深池的城市，有碉樓烽火臺的城市。（268）戰國城市商業雖發達，更重要的還是軍事和政治的重心，兼具多重性質。所以中國城市發展曲線並非從軍政祭一體的城邦轉化

(267) 史記齊悼惠主世家：「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索隱：「日得千金。」

(268) 湖北宜城楚皇城城垣四角顯著突起，除西北角被破壞外，其餘保存尚好。西南角較低，海拔 58.2 米，東南角最隆起，海拔 63.173 米，羣衆稱爲烽火臺或「觀樓子」。現在登烽火臺，猶可瞭望全城。考古家以爲大城城垣是戰國建築的。參見楚皇城考古發掘隊（張錫瑛），「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考古，1980 (2)。

爲商業都市，誠如本文所論，軍政性質不但未曾減退，反而更增强。所以戰國中期以後，因爲戰爭人口逐漸減少，尤其秦漢之際，死傷枕藉，逃難流離，城市人口或不及秦朝五分之一，⁽²⁶⁹⁾城市的商業性自然急遽退化。等到漢初數十年之修養生息，城市重現繁榮景象，但是城市風格仍脫離不了戰國以來所塑造的複雜性質，中國以商業爲主體的都市要晚到宋代以後才興起，唐代之前是沒有的。⁽²⁷⁰⁾

然而西元前 600 年以來的新城市確實給傳統社會帶來極大的震撼。人力從農村游離出來，走進城市，謀生機會多，財源廣，產生一批新富階級，不論是住在城市的商賈或住在鄉間的地主，他們富比封君，皆拜城市之賜。新城市也產生一批新貴，他們以個人的才能貢獻給君王，一夕之間可以位至將帥卿相。

從四方聚集到大城市的才智之士，或個人或集體地評世局、論政治，關心民瘼，殫思竭慮設計理想的政治和社會的藍圖，著書立說，以干世主，於是蔚然成風，產中國學術思想史上空前絕後的百家之學。百家是平民的學問，也是新城市的學問，把傳統的王官之學從狹小的城邦解放出來，改造封建知識，提供給人民羣衆。這批新知識人當然也是住在城市裏的。

新城市吸收四方各種階級的人，如大海之納百川，無所不包，無所不容。他們或工，或商，或遊閒，靠知識糊口者謂之「游士」，靠賣生命糊口者謂之「游俠」，這兩種人構成四君子及大小權貴門下的成千上萬食客或舍人。有些人不加入集團，隱於市井，「這腔熱血只要賣與識貨的，」遇見知己就變成，市井死士，他們是從外地游入城市的，至於商旅當然也是「游」的。新城市的游士、游俠、游商，構成一個游動的社會，和傳統社會之穩定、凝固明顯對比。他們發揮一己才智，給城市平添熱鬧。他們一生之知遇或失意純粹是個人的，也與傳統社會之守望相助截然有別。這是個人的時代。⁽²⁷¹⁾

個人的時代。個人離開集體勞動的農莊後也捨棄「合巧拙、通財貨」的傳統倫理，只計目前得失，人生顯得那麼赤裸而現實。得勢則家堂座無虛席，失勢則門庭可以羅雀。譚捨子說：「富貴則就之，貧賤則去之，此事之必至，理之固然。」（齊策四）這

(269) 管東貴，「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集刊，50 本 4 分 (1979)。

(270) 參見加藤繁的中國經濟史考證有關唐宋都市各篇。

(271) 對於新城市成員的心態，尤其是智識份子，大室幹雄有相當有趣而且深入的剖析和描述。參見他的滑稽——古代中國の異人たち，及正名と狂言第一篇。

叫做「天下以市道交」(廉頗列傳)。市道成爲新倫理，新人生觀，連家族親人之間也不能免。(272)新城市之爲新城市者，亦過矣。

西漢中葉以下隨著新城市的凋零，(273)儒學的振興，中國人開始道德重整。雖以城邦時代的「禮」做思想指針，所恢復的只是家族倫理，古典農莊的氏族倫理成爲歷史陳迹，徒供人回憶而已。

漢武帝以後連戰國大城市的活潑、熱鬧也消失了，只有那些縣城，因爲是中央宰制地方的工具，在兩千年的風雨霜雪中一直屹立不潰。縣城成爲中國文化的一項特徵，漢人政治或文化力量所到之處，它就在那裏出現。(274)

本文初稿承蒙高曉梅師、芮逸夫先生、周法高先生、許倬雲師和管東貴先生惠示意見，謹致謝。

(272) 如蘇秦、主父偃，參見史記本傳。

(273) 與武帝一朝之打擊商人有關，參見史記平準書。商業資本轉移到土地，蘊育新的大地主，這問題尚待專文討論。

(274) 參見 Chi Li,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People*, pp. 56-123.

附 表

表一 春秋左傳諸侯作城表

春秋紀元	B.C.	國別	作 城	附 註
隱元四月	722	魯	費伯帥師城郎	*
隱元	722	鄭	京城大叔完聚	* 祭仲曰：「今京不度」，京城早已擴建。
隱七夏	716	魯	城中丘	
隱九夏	714	魯	城郎	
桓五夏	707	魯	城祝丘	
桓十六冬	696	魯	城向	
莊二十五	669	晉	士蕩城聚	*
莊二十六夏	668	晉	土蕩城絳	*
莊二十八	666	晉	士蕩城蒲、屈	* 左僖五：「初晉侯使士蕩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蒲、屈之城最遲不晚於 666 BC，而左莊二十八云：「羣公子皆鄙，」似亦築城的。
莊二十八冬	666	魯	築郿	
莊二十九冬	665	魯	城諸，及防	
莊三十二春	662	魯	城小穀	小穀，齊邑也。
閔元	661	晉	城曲沃	* 擴建
僖元夏	659	邢	諸侯城邢	齊率諸侯城邢於夷儀。
僖二春	658	衛	諸侯城楚丘	齊率諸侯爲衛築城。
僖五	655	鄭	申侯城虎牢	*
僖十二春	648	衛	諸侯城楚丘之郭	齊率諸侯城之。
僖十四春	646	杞	諸侯城緣陵	緣陵，杞邑，齊率諸侯城之。
僖十六冬	644	鄆	諸侯城鄆	齊率諸侯城之。
僖二十三	637	楚	城頓	*
文七春	620	魯	城鄙	
文十二冬	615	魯	城諸，及郿	
文十四	613	楚	城郢	* 參見註 80 (頁 642) 考證。
宣二	607	宋	城宋	*
宣八冬	601	魯	城平陽	*
宣十一	598	楚	城沂	*
成四	587	魯	城鄣	
成九	582	魯	城中城	
襄二	571	齊	晏弱城東陽	*
襄二冬	571	晉	城虎牢	杜注虎牢舊鄭邑，今屬晉。
襄六夏	567	齊	城東陽	*
襄七夏	566	魯	城費	
襄十	563	晉	諸侯城虎牢，晉師城梧、制	* 春秋曰：「戍鄭虎牢。」左傳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

春秋紀元		B.C.	國別	作城	附	註
襄十三	冬	560	魯	城防		
襄十五	夏	588	魯	城成郭		
襄十八		555	楚	城上棘	*	
襄十九		554	魯	城魯西郭、武城		
襄二十一		552	晉	城著	*	
襄二十三		550	陳	城陳	*	
襄二十四		549	周	齊人城郊	* 郊、王城也。	
襄二十九		544	杞	晉城杞	* 見於左傳襄三十。	
昭元		541	楚	城犨、櫟、郊	*	
昭四		538	楚	城賴、鍾離、巢、州來	*	
昭十一	冬	531	楚	城陳、蔡、不羹	*	
昭十三		529	楚	城息、舟	*	
昭十九		523	楚	城郊、城父、州來	*	
昭二十一		521	宋	城舊鄘	* 舊鄘，內城牆也。	
昭二十三		519	邾	城翼	*	
			楚	城郢	*	
昭二十五		517	楚	城州屈、丘皇，郭巢、卷	*	
昭二十九		513	晉	城汝濱	*	
昭三十		512	楚	城養、夷	*	
昭三十二	冬	510	周	晉率諸侯城成周		
定五		505	楚	城麇	*	
定六		504	魯	城中城		
			周	晉爲周城胥靡	*	
定十四		496	魯	城莒父、胥		
定十五	冬	495	魯	城漆	* 見左傳哀十二	
哀三		492	魯	城邑、父、錫		
哀四	夏	491	魯	城啓陽		
哀五	春	490	魯	城西郭		
哀六	春	489	魯	城毗		
哀九	秋	486	吳	城邾瑕	*	
哀十五	春	480	魯	城邗		
				城輸	*	

註：* 表示見於左傳，未見於春秋。

表二 宋國二十年紀要（隱四至桓十四）

春秋紀元	BC	宋紀元	大事紀要
隱 四	719	殤 元	宋陳蔡衛圍鄭東門。 鄭，邾伐宋，入其郛。 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隱 五	718		宋人取長葛
隱 六	717		宋及鄭平
隱 七	716		春、齊侯將平宋衛於鄭，宋衛先遇于犬丘。 秋、齊侯平宋衛於鄭，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在 719 BC）。
隱 八	715	殤 五	鄭以王命伐宋。冬、魯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 五月、魯公子翬先會齊侯、鄭伯以伐宋。 六月戊午（初三）或庚申（初五）* 魯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 壬戌（初七）魯公敗宋師于菅。 庚午（十五）鄭師入郜（宋邑）。 辛未（十六）郜歸于魯。 庚辰（二十五）鄭師入防（宋邑）。 辛巳（二十六）防歸于魯。 蔡、衛、鄭不會王命伐宋。 七月庚寅（初六）、鄭師入郊，猶在郊也，宋人衛人入鄭。蔡從宋衛伐戴。 八月壬戌（初八）鄭伯圍戴。 癸亥（初九）鄭克戴，取宋衛蔡三國之軍。 八月戊寅（二十四）† 鄭伯入宋。 冬、齊、鄭入郊，討違王命也。
隱 十一	712		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在 713 BC）。
桓 二	710	莊 元	春、華督弑殤公。 魯、齊、陳、鄭會于稷以平宋亂，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也。 取郜大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相助宋公。
桓 五	707		周鄭戰于繢葛，蔡、衛、陳勤王，宋不與。
桓 十一	701	莊 十	正月、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五月、鄭莊公卒，諸公子爭立。 宋莊公執鄭祭仲，納公子突。突自宋歸于鄭，是爲厲公。魯大夫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魯公會宋公于夫鍾，十二月又會于闕。
桓 十二	700		魯公欲平宋鄭，會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又會于廩，十一月、再會于龜。宋辭平，魯公乃與鄭伯盟于武父，帥師伐宋。十二月戰于宋。
桓 十三	699		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齊與宋、衛、燕戰。
桓 十四	698		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在桓十二）。

* 左隱十孔疏：「六月無戊申者，下有辛巳取防，亦在六月之內，戊申在辛巳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共在一月。上有五月，今別言六月，知日誤，月不誤。長歷推六月丙辰朔，三日戊午，五日庚申，未知二者孰是。」

† 左傳作九月戊寅，孔疏曰：「九月無戊寅者，經有十月壬午，長歷推壬午十月二十九日，戊寅在壬午之前四日耳，故九月不得有戊寅。」按八月二十四日戊寅，均改作八月。

表三 戰國築城表 *

年 代	國	城	出 處	附 註
462	晉	高梁	古本竹書紀年	
461	秦	塹河旁，補羅戲城	六國年表	智伯瑤城。 河，原作阿，誤。
451	秦	南鄭	六國年表	
421	魯	葭密	古本竹書紀年	季孫城。
419	魏	少梁	六國年表	秦本紀作「晉城少梁。」
417	魏	少梁	六國年表	復城。
	秦	城塹河瀕	六國年表	
415	秦	補羅，城籍姑	六國年表	
	趙	泫氏	古本竹書紀年	趙獻子城。
412	趙	平邑	古本竹書紀年	
409	魏	臨晉、元里	六國年表	
408	秦	重泉	六國年表	
	鄭	京	六國年表	
	魏	洛陰、合陽	六國年表	
385	魏	洛陽、安邑、王垣	古本竹書紀年	六國年表無洛陽，朱右曾云：「 洛陽當作洛陰。」
	秦	櫟陽	六國年表	秦本紀同。
383	韓	邢邱	古本竹書紀年	
368	魏	武都	六國年表	
366	魏	陽池	古本竹書紀年	
356	秦	上枳、安陵、山氏	古本竹書紀年	公孫壯城。
	趙	漆、富邱	古本竹書紀年	
355	秦	商塞	六國年表	
351	秦	咸陽	秦本紀	
350	秦	武城	六國年表	
343	秦	濟陽	古本竹書紀年	
341	魏	薛	古本竹書紀年	
323	齊	陽、向	古本竹書紀年	
315	魏	皮氏	古本竹書紀年	
306	魏		古本竹書紀年	

* 資料以六國年表和古本竹書紀年為主。

註：(1)竹書紀年雖然是殘本，仍能顯示築城紀錄以三晉（尤其是魏）為主。

(2)竹書年代遺失者有秦城殷，魏城曲逆。

(3)西元紀年據楊寬的戰國大事年表。

表四 秦魏戰爭與築城攻城表

分期	年代 (BC)	戰 爭	築 城		資 料	古 地 考 釋
			秦	魏		
第 一 期	467	秦庶長拔魏城			六國年表	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魏世家正義）。
	461	秦伐大荔取王城	塹河旁，補 郿戲城，初 縣頻陽		六國年表 秦本紀	故王城在同州東三十里、朝 邑縣東三十步。大荔、近王 城邑。（秦本紀正義引括地 志）
	419			城少梁	六國年表	郿戲城在韓城縣東南，頻陽 、今審平縣東北五十里。（錢 穆，史記地名考）
	418	秦魏戰于少梁			六國年表	少梁在同州韓城縣南二十二 里。（史記地名考引正義）
	417		城塹河瀕 補郿，城籍姑	復城少梁	六國年表	
	415				六國年表	籍姑故城在同州韓城縣北三 十五里。（秦本紀正義引括 地志）按秦本紀城籍姑在靈 公十三年。按六國年表，靈 公只有十年，今置於十年。
	412	魏公子擊圍繁、 甕，出其民			魏世家與六國年 表	
	409	魏伐秦		築臨晉、元 里	魏世家與六國年 表	祁城在同州澄城縣界（秦本 紀正義）
	408	魏伐秦至鄭		還築洛陰、 合陽	魏世家與六國年 表	洛陰在同州西，郃陽故城在 同州河西縣南三里（魏世家 正義引括地志）。
	401	秦伐魏至陽狐	塹洛、城重 泉		秦本紀與六國年 表	重泉故城在同州蒲城縣東南 四十五里（秦本紀正義引括 地志）。
期	393	魏敗秦於注			六國年表與魏世 家	陽狐郭在魏州元城縣東北三 十里（魏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南四十五 里（正義引括地志）。
	390	秦魏戰于武城	縣陝		魏世年家	
	389	秦侵魏陰晉			六國年表	武城在華州鄭縣東十三里、 (魏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387	魏伐秦，敗於武 下			魏世家	陰晉，今之華陰（魏世家集 解）。 索隱：武下，魏地；正義： 即武城。

分期	年代 (BC)	戰 爭	築 城		資 料	古 地 考 釋
			秦	魏		
第 一 期	385				六國年表、魏世家	故城漢垣縣本魏王垣，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379		初縣蒲、藍田、善明氏			
	366	秦敗韓魏洛陰			六國年表	
	362	秦魏戰少梁，虜魏太子及魏將公孫痤，取龐。			六國年表、秦本紀、魏世家	
	361			(徙大梁)	竹書紀年	大梁、汴州浚儀。
	358			築長城於西邊	竹書紀年	在河西、或「自鄭濱洛」（秦本紀）。
	355			築陽池	竹書紀年	鄭州原武縣（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
	354	秦戰魏於元里，取少梁。			秦本紀	
	352	衛鞅伐安邑，降之。		築長城，塞固陽。	六國年表、魏世家	樞陽，在銀州銀城縣界（世家正義引括地志）或以爲仍在河西（張維華，魏長城考）
	351	衛鞅圍固陽，降之。	城商塞			
	350	秦東地渡洛			秦本紀	
	343		城武城		六國年表	
	340	商鞅虜魏將公子卯，東地至河，安邑近秦。			六國年表、魏世家、秦本紀	
	339	秦魏戰於岸門			六國年表、秦本紀	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二十八里。（本紀正義引括地志）
第 二 期	338	大荔圍合陽			六國年表	
	333	秦敗魏于雕陰			六國年表、魏世家	雕陰在鄜州洛交縣北三十里（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332	魏以陰晉求和，命曰寧秦。			六國年表、秦本紀	
	330	魏入河西地于秦。 秦圍魏曲沃、焦。			六國年表、秦本紀、魏世家 六國表、魏世家	魏世家正義：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北之地盡入秦也。焦城在陝縣東北百步，古號城東北隅（正義引括地志）。
	329	秦取魏汾陰、皮氏、焦。			六國年表、魏世家、秦本紀	汾陰故城今榮河縣北，皮氏故城今河津縣西二里。（史

分期	年代 (BC)	戰 爭	築 城		資 料	古 地 考 釋
			秦	魏		
第	328	秦降蒲陽 魏納上郡十五縣			魏世家、六國年表 魏世家、六國年表、秦本紀	記地名考) 蒲陽、隰川縣蒲邑故城。(世家正義) 上郡故城在綏州上縣東南五十里。(世家正義引括地志) 正義云：丹、鄜、延、綏等州，北至固陽，並上郡地，魏築長城界秦，自華州鄭縣已北，濱洛至慶州洛源縣白於山，即東北至勝州固陽縣，東至河西上郡之地，盡入於秦。
	327	秦歸還焦、曲沃			魏世家	
	324	張儀取陝、出其人與魏	築上郡塞		秦本紀、六國年表、張儀列傳	
	322	秦取曲沃、平周			六國年表、魏世家	古平周縣在汾州介休縣西五十里(世家正義引十三州志)
	314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秦拔魏曲沃			秦本紀 六國年表、魏世家	
	306	秦擊皮氏未拔而解			六國年表、魏世家	
	305	秦攻皮氏			秦簡	
	303	秦拔蒲坂、晉陽、封陵			六國年表、魏世家	蒲坂，今永濟縣東南；封陵，今永濟縣南風陵堆(史記地名考)；晉陽，蒲州廣鄉縣。(正義引括地志)
	302	秦歸蒲坂			六國年表、魏世家、秦本紀、秦簡	
	295	秦拔襄城			魏世家、六國年表	
三	294	伊闕之戰			秦簡、六國年表	
	292	攻魏，取垣，復予之。 攻垣、枳。			魏世家、秦本紀 秦本紀、秦簡	
	290	秦以垣易蒲阪、皮氏。魏予秦河東地四百里			秦簡 秦本紀	垣，今山西垣曲縣西北二十里；枳，今河南濟源縣南十三里。(史記地名考)
	289	秦拔魏大小六十城			六國年表、魏世家	

分期	年代 (BC)	戰 爭	築 城		資 料	古 地 考 釋
			秦	魏		
期	287	攻蒲反 攻安邑 秦拔新垣、曲陽 之城			秦簡 秦簡 六國年表、魏世家	曲陽故城在懷州濟源縣四十里，(正義引括地志)新垣近曲陽，未詳所在。(正義)
	286	魏獻安邑 及河內			秦本紀 六國年表	按，當指秦勢力達到河內。
第	283	秦拔安城，兵至 大梁。			六國年表、魏世家 秦本紀	安城故城在豫州汝陵縣東南十七里(本紀正義引括地志)
	276	秦拔魏兩城			六國年表、秦本紀、魏世家	
	275	秦拔魏兩城，軍 大梁下，與秦溫 以和。 魏入三縣請和			六國表、魏世家	溫，今溫縣西南三十里(史記地名考)
	274	秦拔魏四城			秦本紀	
		秦攻卷、蔡陽、 長社，取之。			六國年表、魏世家	卷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蔡陽古城在豫州北七十里，長社故城在許州長社縣西一里。(正義引括地志)
	273	白起擊魏華陽軍 ，芒卯走，得三 晉將，斬首十五 萬。 魏入南陽以和。			六國年表、魏世家	南陽在晉州山南及北(正義 括地志)
	268	攻懷，拔之。			秦簡、六國年表	秦本紀置於 274 BC 懷、今河南武陟縣西南。(史記地名考)
	266	攻邢丘，拔之。			秦簡、秦本紀	邢丘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正義引括地志)
		秦拔魏鄆丘			魏世家	六國年表作拔廩丘 鄆丘、汝南郡新鄆縣。(正義引地理志)
	247	蒙驁攻魏高都、 汲，拔之。			秦本紀	高都在今晉縣東北，(史記地名考) 汲在汲縣西南二十五里。(正義引括地志)
四	242	蒙驁取酸棗二十 城，初置東都。			六國年表、秦始 皇本紀	酸棗、今延津縣北十五里。 (史記地名考)
	241	秦拔朝歌			六國年表	
	240	秦拔汲			六國年表	

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

分期	年代 (BC)	戰 爭	築 城		資 料	古 地 考 釋
			秦	魏		
期	238	秦拔垣、蒲陽、衍。			六國年表、魏世家、秦始皇本紀 六國年表、秦始皇本紀	衍、今鄭縣北三十里（史記地名考）
	231	魏獻城秦				
	225	秦灌大梁，滅魏。				

* 年曆據楊寬「戰國大事年表」校正。

1. 周易 (十三經注疏本)
2. 尚書 (十三經注疏本)
3. 詩經 (十三經注疏本)
4. 春秋左傳 (十三經注疏本)
5. 公羊傳 (十三經注疏本)
6. 穀梁傳 (十三經注疏本)
7. 周禮 (十三經注疏本)
8. 禮記 (十三經注疏本)
9. 儀禮 (十三經注疏本)
10. 國語 (天聖明道本)
11. 戰國策 (校點本，九思出版社影印)
12. 史記 (校點本，鼎文書局影印)
13. 漢書 (校點本，鼎文書局影印)
14. 後漢書 (校點本，鼎文書局影印)
15. 論語 (四部備要本)
16. 孟子 (四部備要本)
17. 荀子 (四部備要本)
18. 墨子 (四部備要本)
19. 管子 (四部備要本)
20. 韓非子 (四部備要本)
21. 晏子春秋 (四部備要本)
22. 呂氏春秋 (四部備要本)
23. 司馬法 古注 (光緒甲午春曹氏箋經室開雕)
24. 爾雅郭注 (校永懷堂本，新興書局)
25. 桓寬 鹽鐵論 (世界書局)
26. 劉熙 釋名 (四都叢刊本)
27. 劉向 新序 (世界書局)

28. 杜預 春秋釋例 (十三經注疏補正第十一冊, 世界書局)
29. 鄭道元 水經注 (世界書局)
30. 羅泌 路史 (四庫全書珍本九集, 商務印書館)
31. 朱熹 詩集傳 (臺北, 學生書局)
32. 顧炎武 日知錄集釋 (臺北, 世界書局)
33. 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 (萬卷樓藏板)
34. 龔崧林纂修 洛陽縣志 (1924, 重石印乾隆十年本)
35. 王念孫 讀書雜志 (臺北, 樂天書局)
36. 江永 羣經補義 (皇清經解)
37. 沈欽韓 左傳地名補注 (功順堂叢書)
38. 趙翼 陔餘叢考 (臺北, 華世出版社)
39. 趙佑 四書溫故錄 (清獻堂全編)
40. 武億 羣經義證 (皇清經解續編)
41. 秦嘉謨 輯補世本 (收入世本八種, 商務印書館, 1957)
42. 郝懿行 爾雅義疏 (皇清經解)
43. 爾正變 癸巳類稿 (皇清經解續編)
44. 郭嵩燉 史記札記 (臺北, 成偉出版社)
45. 楊守敬 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影印)
46. 孫詒讓 墨子閒詁 (臺北, 世界書局)
47. 朱駿聲 說文通訓定聲 (臺北, 世界書局, 1956)
48. 朱右曾 逸周書集訓校釋 (臺北, 商務印書館)
49. 劉鶚 鐵雲藏陶 (抱殘守缺齋所藏文字之二)
50. 王先謙 荀子集解 (臺北, 世界書局)
51. 安井衡 管子纂詁 (1867, 臺北, 河洛圖書出版社, 1976)
52. 丁福保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 (臺北, 鼎文書局, 1977)
53. 王國維 觀堂集林 (臺北, 世界書局)
54. 于省吾 商周金文錄遺 (科學出版社, 1957)

55. 于省吾 雙劍謬諸子新證 (中華書局, 1962)
56.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 (中華書局, 1979)
57. 王利器 鹽鐵論校注 (古典文學出版社, 1958)
58. 大室幹雄 滑稽——古代中國の異人たち (評論社, 1975)
59. 大室幹雄 正名と狂言 (せりが書房, 1975)
60. 加藤繁 中國經濟史考證 (吳杰譯, 臺北, 華世出版社, 1976)
61. 史念海 中國史地論稿 (三聯書店, 1963)
62. 李宗侗 中國古代社會史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1954)
63. 李劍農 先秦兩漢經濟史稿 (中華書局, 1962)
64. 杜正勝 周代城邦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79)
65. 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 (大通書局影印)
66. 范祥雍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67. 馬先醒 漢簡與漢代城市 (臺北, 簡牘學社, 1976)
68. 孫海波 甲骨文編 (中華書局, 1965)
69. 容庚 金文編 (科學出版社, 1959)
70. 島邦男 殷墟卜辭綜類 (臺北, 大通書局影印)
71. 原田淑人 邯鄲一戰國時代趙都城地の發掘 (東方考古學叢刊乙七, 東亞考古學會, 1954)
72. 陳奇猷 韓非子集釋 (臺北, 世界書局)
73. 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合著 管子集校 (科學出版社, 1956)
74. 郭沫若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羣 (文物出版社, 1965)
75.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大通書局)
76. 郭沫若 十批判書 (羣益出版社, 1946)
77. 郭沫若 金文叢考 (臺北, 明倫出版社)
78. 郭沫若 青銅時代 (科學出版社, 1957)
79. 郭沫若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人民出版社, 1954, 1977)
80. 梁思永、董作賓 城子崖 (歷史語言研究所, 1934)

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

81. 曾運乾 尚書正讀 (中華書局, 1972)
82. 楊寬 古史新探 (中華書局, 1964)
83. 楊寬 戰國史 (香港, 文昌書局)
84. 楊寬 中國歷代尺度考 (臺北, 商務印書館)
85. 翁伯贊 中國史綱 (1944)
86. 增淵龍夫 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 (東京, 弦文堂, 1960)
87.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 (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6)
88. 錢穆 史記地名考 (香港, 太平書局, 1962)
89. 韓席籌 左傳分國集注 (華世出版社)
90. 羅振玉 俑盧日札 (七經堪叢刊)
91. 關野雄 中國考古學研究 (東京大學出版社, 1956)
92. Cho-Yun Hsu,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93. Chi L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94. 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A Preliminary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and Character of the Ancient City*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1971)
95. 文物編輯委員會 侯馬盟書 (文物出版社, 1979)
96. 文物編輯委員會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文物出版社, 1979)
9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新中國的考古收獲 (科學出版社, 1962)
9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潼西發掘報告 (文物出版社, 1962)
99.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學研究室商周組 商周考古 (文物出版社, 1979)
100. 吉林大學歷史系、河北省文物管理處同編 工農考古基礎知識 (文物出版社, 1978)
101.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孫臏兵法 (文物出版社, 1975)
10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睡虎地秦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 1978)
10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 「『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 文物, 1975 (5)

10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 「建國以來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護工作的成果」，收入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105.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工作的總收獲」，考古，1959 (5)
106. 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 「侯馬北西莊東周遺址的清理」，文物，1959 (6)
107.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 「山東臨淄齊故城試掘簡報」，考古，1961 (6)
10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 「山西夏縣禹王城調查」，考古，1963 (9)
10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考古隊 「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報」，考古，1965 (9)
110. 中國歷史博物館考古組 「燕下都城址調查報告」，考古，1962 (1)
111. 西安市文物管理處 「陝西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考古，1974 (1)
112. 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 「洛陽澗濱東周城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2)
113. 考古研究所漢城發掘隊 「漢長安城南郊禮制建築遺址羣發掘簡報」，考古，1960 (9)
114.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河北易縣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試掘」，考古學報，1965 (1)
115.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河北武安縣午汲古城中的窖址」，考古，1959 (7)
116. 河南省文化局工作隊第一隊 「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 (1)
117. 河南省博物館、禹州市博物館 「鄭州商代城址試掘簡報」，文物，1977 (1)
118. 河南省博物館等 「鄭州商城遺址發掘報告」，文物資料叢刊 1 (1977)
119. 邯鄲市文物保管所 「河北邯鄲市區古遺址調查簡報」，考古，1980 (2)
120. 陝西周原考古隊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 (10)
121. 陝西周原考古隊 「扶風雲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遺址試掘簡報」，文物，1980 (4)
122.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陝西長安澧西張家坡西周遺址的發掘」，考古，1964 (9)

123.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建國以來陝西省文物考古的收獲」，收入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124. 秦都咸陽考古工作站 「秦都咸陽第一號宮殿建築遺址簡報」，文物，1976 (11)
125. 楚皇城考古發掘隊 「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考古，1980 (2)
126. 盤龍城發掘隊 「盤龍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紀要」，文物，1976 (2)
127. 河南省博物館 「河南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收入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128. 丁山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129. 大島利一 「中國古代の城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十冊
130. 王世民 「周都豐鎬位置商榷」，歷史研究，1958 (2)
131. 石璋如 「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集刊第二十本下 (1948)
132. 冉昭德 「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1957 (6)
133. 安金槐 「試論鄭州商代城址—倣都」，文物，1961 (4/5)
134. 守屋美都雄 「社の研究」，收入中國古代の家族と國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
135. 沈剛伯 「齊國建立的時期及其特殊的文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7卷9期 (1974)
136. 沈剛伯 「從古代禮、刑的運用探討法家的來歷」，大陸雜誌，47卷2期 (1973)
137. 杜正勝 「尚書中的周公」，大陸雜誌，56卷3/4期 (1978)
138. 杜正勝 「西周封建的特質」，食貨月刊，9卷5/6期 (1979)
139. 何炳棣 「北魏洛陽城郭規劃」，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1965)
140. 那波利貞 「支那都邑の城郭とその起原」，史林 10卷2號 (1925)
141. 長甘 「『侯馬盟書』叢考」，文物，1975 (5)
142. 武者章 「西周冊命金文分類。試文」，東洋文化，59 (1979)
143. 俞偉超 「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 (2)
144. 胡謙盈 「豐鎬地區諸水道的踏察—兼論周都豐鎬位置」，考古，1963 (4)
145. 姜蘊剛 「商業中心的春秋戰國社會」，文史雜誌，5卷5/6期 (1945)
146. 唐蘭 「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 (1)

147. 唐金裕 「西安西郊漢代建築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2)
148. 凌純聲 「卜辭中社之研究」，臺大考古人類學刊，25/26
149. 郝本性 「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 (10)
150. 袁仲一 「秦代的市、亭陶文」，考古與文物，第一期。(1980)
151. 殷濂非、羅長銘 「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文物參考資料，1958 (4)
152. 宮崎市定 「支那城郭の起源異説」，歴史と地理，32 卷 3 號 (1933)
153. 陶正剛、葉學明 「古魏城和古禹王城調查簡報」，文物，1962 (4/5)
154. 陶希聖 「唐代管理『市』的法令」，食貨半月刊，4 卷 8 期 (1936)
155.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 (10)
156.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 (1)
157. 陳全方 「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 (10)
158. 陳錦忠 「西周史官制度成立的背景與基礎」，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 (1979)
159. 許倬雲 「漢代家庭的大小」，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1967)
160. 許倬雲 「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集刊，48 本 2 分 (1977)
161. 許道齡、劉致平 「關於西安西郊發現漢代建築遺址是明堂或辟雍的討論」，考古，1959 (4)
162. 裴錫圭 「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 (3)。
163. 黃盛璋 「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五 (1964)
164. 黃盛璋 「周都豐鎬與金文中的葬京」，歷史研究 1956 (10)
165. 黃展岳 「關於中國開始冶鐵和使用鐵器的問題」，文物，1976 (8)
166. 黃展岳 「漢長安城南郊禮制建築的位置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60 (9)
167. 郭沫若 「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 1958 (4)
168. 張維華 「魏長城考」，禹貢半月刊，7 卷 6/7 期 (1937)
169. 張長壽 「1967 年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1980 (4)
170. 曾我部靜雄 「中國古代の市について」，東方學第三輯 (1952)
171. 傅振倫 「燕下都發掘報告」，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一期 (1932)

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

172. 楊富斗 「侯馬西新發現一座古城遺址」，文物參考資料，1957 (10)
173. 楊寬 「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代的考訂」，戰國史附錄
174. 羣力 「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文物，1972 (5)
175. 管東貴 「從漢簡看漢代邊塞的俸廩制」，食貨陶希望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1979)
176. 管東貴 「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集刊，50 本 4 分 (1979)
177. 齊思和 「周代錫命禮考」，燕京學報，32 期 (1947)
178. 劉志遠 「漢代市井考」，文物 1974 (4)
179. 劉東亞 「河南新鄭倉城發現戰國鑄鐵器泥范」，考古，1962 (3)
180. 劉紹宗 「熱河興隆發現的戰國生產工具鑄范」，考古通訊，1956 (1)
181. 劉慶柱 「秦都咸陽幾箇問題的初探」，文物，1976 (1)
182. 錢穆 「中國古代山居考」，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民書局）第一集。
183. 瞿兌之 「社」，中國學報，第一期、第二期。(1944)
184. 譚其驥 「鄂君啓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 (1962)
185. 譚其驥 「再論鄂君啓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中華文史論叢五 (1964)
186. 顧頽剛 「春秋時代的縣」，禹貢半月刊，7 卷 6/7 期 (1937)
187. H. G. Creel "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III No. 2 (1964)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TIES IN THE FIRST MILLENNIUM B.C.

TU CHENG-SHENG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an attempt to describe and explain the processes of the second stage of urbanization in early China, in which the transition from city-states to *hsien*-cities occurred. I will also show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e Ch'un-ch'iu and Warring-States periods. There are five chapters in this paper: (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ty-states, (2) the urbanization during the Ch'un-ch'iu period, (3) the origin of outer city-walls, (4) new markets and handicraft centers, and (5) the beginnings of *hsien*-cities as the bases of the centralized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Chinese city-state was composed of a small city enclosed in pounded-earth walls and surrounded by a big area of field and forest, separated by hills, rivers and artificial obstructions from the neighbouring city-states. This is because the city was often located on a plain near a hill fortification or along river or between both of them. All the Chou capital cities were of this model. Their triple political, ritual and military functions were reflected by the major structures in the city-walls, such as the palace/temple, common worship place of the *she* (社) unit, and the fortifications. Originally, the palace and temple were in the same building: the front section was the temple, and the living quarters were in the rear. In Chinese, this arrangement was called *ch'ien uiiao hou chien* (前廟後寢); conclusive evidence for the existence of this arrangement has been shown by the recent archaeological field work at Feng-chu (鳳雛) village, Chi-shan (岐山) county, Shensi (陝西) province, which is believed to have been the site of the premier city of the Chou people in the Wei River valley. According to both textual record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these buildings served as places

for planning war or peace, managing civil policy, bestowing awards, and worshipping. They were organized and used by the aristocracy only, while the *she*, which was a large plaza with an earthen platform in the center, was the worshipping place of the commoners. Executions were also carried out here. Another major structures, the fortifications, were pounded-earth ramparts over 20 meters in height. They were strong-holds stored with arms, provisions, and reserved supplies of metal. If the *she* is comparable to the Forum of classical Rome, the fortifications were comparable to the medieval European castle tower in function.

In the feudal ages, the length of the city-walls was limited, and was determined by the holder's status in the feudal order. The King's city was biggest, the dukes (*kung* 公) next, the counts (*hou* 侯) next, and so on. This system was in practical existence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the first millennium B. C., when the Son of Heaven' authority was still valid. His authority gradually declined with the weakening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The rapid pace of Chinese urbanization during the entire Eastern Chou dynasty (including the Ch'un-ch'iu and Warring-States), was unlike any other time in Chinese history. All the feudal states did their best to build new cities or enlarge old ones. For both the Ch'un-ch'iu and Warring-States periods, the data for numbers of cities are too inexact to make a statistical conclusion, but the growth of urbanization is nevertheless a clearly visible tendency. One of the main motives for this growth was constant warfare between the states. The conquerors built cities to control the conquered area, while those under threat of invasion also built cities to maintain security. For example, during the Ch'un-ch'iu period, the states of Chin (晉), Ch'u (楚), and Lu (魯) built cities in Shansi, Anhwei, and Shantung respectively. By the end of the Ch'un-ch'iu period, numerous cities had been built on the frontiers of most of states. In the following period of the Warring-States, this urbanizing trend continued, with many small fortresses built around a major city. Thus at that time, even a village with pounded-earth walls was not uncommon.

In my opinion, the second stage of Chinese urbanization took place during the Ch'un-ch'iu period. The elements of this transition are the increase in num-

bers of cities as outlined above, and the enlargement of these cities in area. The latter elemen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socio-economic history. During this period, double walls were built to protect the citizenry. The inner wall was called *ch'eng* (城), and the outer called *kuo* (郭). The traditional singal-wall city-states disappeared, and the new structure became typical of Chinese cities for the following two thousand years.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Ch'un-ch'iu period some powerful states enlarged their outer walls, but the general trend began around 600 B.C. This conclusion is supported by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socio-economic data. The most famous example is the capital city of the Eastern Chou, on the east bank of the Jian (澗) River, near modern Loyang; on the basis of stratigraphical evidence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original walls were probably built a little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It is a big city, and the city walls excavated were the outer ones. The Chou Kings in this time were not strong. If their capital is representative of the average city of the time, it can be supposed that most of the cities were enlarged with outer walls during the middle stage of this period, that is about 600 B.C. This opinion also can be supplemented with evidence of socio-economic change. Around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he traditional tax system was no longer in use. The control of man-power was replaced by the control of goods. Even the most conservative state of Lu could not resist the new situation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ixth century B.C.. According to the new tax system, it became legal for peasants to leave their country homes making possible the growth of the large cities. The emergence of new markets and handicraft centres can be reasonably interpreted from this transition.

The birth of new markets and handicraft centre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breakdown of stable village communities. The latter support new cities and the former absorb the labour from the country. The original places of new markets were along the roads, especially outside city gates; these markets were called *kuei shih* (逵市). At this stage, there was no definite area for markets. During the second stage of the development, the markets were called *shih ch'an* (市廛), and were enclosed with walls as a special area i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inhabitants of these *shih ch'an* had a different status from the general citizen. This development varied from place to place, but generally, before the middle of Ch'un-ch'iu period, the taxation was based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not trade, in most states. For this reason at that time the capital of the state of Chin was moved to the agricultural area of *Hsin T'ien* (新田 New Field), not to the salt centre of *Shieh Chi* (解池 Salt Lake of Shie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markets did not conflict with the enlargement of city walls with the exception of new markets, handicraft centres were the new phenomena inside the outer walls. Remains of several workshops for making bronze, iron, and bone implements as well as pottery kilns and coin mints have been excavated in these areas. Originally, the merchants were private citizens, while the handicraft labourers wer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officials. Some of the new workshops were managed by the citizens. At first, both clothing and pottery were their products; then, the iron industry, in which iron replaced bronze as the common metal from the seventh or sixth centuries B.C. onward.

Various studies have been made on the problem of the origins of the *hsien* (縣). In my opinion, the *hsien* developed in the state of Chin toward the end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he *hsien* was an administrative area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After an area had been conquered militarily, it was often set up as a *hsien*, with the *hsien*-city representing central-government rule in that area and serving as its administrative focus. While individual examples can be found in Ch'un-ch'iu times, such *hsien*-cities did not become a systematic unit of state authority until the end of the period, and then only in the state of Chin. They were more widely used during the middle Warring-State period with the reforms of Shang Yang (商鞅) in the state of Ch'in, as the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state government expanded and more border-walls were built by each state; the *hsien*-city was widely used as its instrument. However, Shang Yang did not originate the *chün* (郡), the administrative unit most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hsien*. The *chün* or "commandery" was a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unit set up in border areas, and was similar in function to the medieval European *duchy*. It appeared first in the state of Wei (魏) during the

Warring-States period, but did not become a common institution until Ch'in Shih-huang-ti (秦始皇帝) divided all of China into 36 *chün* after unifying the country in the third centry B.C. The *hsien*-city remained the basis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hsien*-city was the local focu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universal rule, and the *hsien*-commandant was the Emperor's representative in the locality.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Ch'in Shih-huang-ti's edict of destracting all of cities in China did not carry out completely; it was only related to the small walled cities which were obstacles to unified, centralized rule, on the contrary, the *hsien*-city was the focus of centralized rule over a broader area and the most efficient means of extending central authority. As such, it needed walls of its own; it became the basic model for the next two thousand years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The socio-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China is reflec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r cities. As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community broken down, the individual family became the basic cell of society, making possible the system of imperial rule. The phenomenon of the *hsien*-city is a unique Chinese socio-politic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last two millennia.